

勵馨 2015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目錄 CONTENTS



2015 年勵馨榮耀

01	2015 年勵馨服務成果總表
02	董事長的話
03	執行長的話
04	2016 年服務範疇
05	2016 年勵馨基金會組織圖
06	2016 年度計劃書
08	受暴婦女服務
14	司法服務
18	目睹兒童服務
22	安置服務(兒少婦幼)
26	安置服務(人口販運)
28	多陪一里路(受暴婦女就業服務)
32	多陪一里路(住宅服務)
36	性侵害防治服務
40	心理諮商服務
43	兒少性剝削防治服務
46	青少年懷孕及青少年父母服務
50	收出養服務
54	青少年關懷服務
58	議題倡導
62	國際事務
66	教育宣導
72	專業訓練
74	2015 年大事記
76	2015 年度收支表
79	2015 年度人力資源分析
80	捐款授權書

團體獎：

1. 勵馨獲瑞士非營利組織日內瓦國際(Global Geneva)評選 2015 全球 500 大非政府組織(NGOs)第 16 名，是唯一晉身百大的台灣 NGO。
2. 勵馨獲頒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4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永續社團獎。
3. 勵馨入圍衛福部主辦之第二屆紫絲帶獎「推廣創意團體獎」。
4. 台北、台中及高雄分事務所「收出養服務方案」均獲衛福部 104 年度全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評鑑優等。
5. 台中分事務所獲 104 年度台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士及團體表揚「卓越團體獎」。
6. 台中分事務所「春菊馨家園」、高雄分事務所「路得學舍」獲衛福部 104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優等。
7. 彰化分事務所「甜馨家園」，獲彰化縣政府 104 年度評鑑優等。
8. 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聯合舉辦之 104 年度「南台灣專業社工表揚活動」，台南分事務所「終止暴力一共創性別公義」獲社會倡議獎、「受暴婦幼生活重建—最後一里路服務方案(一站式服務)」入圍年度最佳方案獎。
9. 台東分事務所獲台東縣家庭教育中心頒發「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團體獎」。
10. 台東分事務所獲台東縣政府頒發「台東縣績優機構」表揚。
11. 台東分事務所「家庭暴力被害人復原工作服務方案」獲台東縣政府評鑑優等。

個人獎：

1. 李玉華獲衛福部主辦之第二屆紫絲帶獎「社政人員獎」表揚。
2. 林雅惠、陳貞樺、林嘉慈、朱惠君獲衛福部主辦之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績優類」表揚。
3. 蘇郁涵獲台北市政府舉辦優良社會工作人員「衝鋒陷陣獎」表揚。
4. 劉森獲選為 104 年度台北市優秀勞工。
5. 李雅婷獲桃園市政府主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潛力新秀獎」表揚。
6. 林琇玲獲桃園市政府主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卓越貢獻獎」表揚。
7. 高藝洳獲台中市政府主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新銳社工獎」表揚。
8. 林莉萍獲 104 年度台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士及團體「服務敬業獎」表揚。
9. 陳圓舒獲彰化縣社工日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明日之星獎」表揚。
10. 洪筱柔獲彰化縣社工日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火力十足獎」表揚。
11. 翁雅敏獲彰化縣社工日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薪火相傳獎」表揚。
12. 陳佳汶獲屏東縣政府主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直接服務獎」表揚。
13. 黃秋雁獲屏東縣政府主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最佳督導獎」表揚。

2015 年勵馨服務成果總表

服務議題		投入經費	個案服務成果
安置服務		119,281,999	1. 全會共 16 處庇護安置家園，提供 290 床服務量。全年服務 1012 人（其中 480 人為成年女性，占 47%），57,925 人日（平均每日安置 159 人）。 2. 社工服務 37,422 人次（平均每人接受 37 次專業服務）。
受暴婦女支持性服務		23,081,529	1. 家暴防治服務全年服務個案 1,662 人，提供 16,647 人次社工服務（平均每人接受 10 次專業服務）。 2. 團體工作 70 場次，742 人次。
家暴及家事事件司法服務		36,473,830	全年服務 9,650 人，提供 23,777 人次社工服務。
目睹暴力兒童服務		8,805,003	1. 全年服務 464 位目睹暴力兒童，提供 5694 人次社工服務（平均每人接受 12 次專業服務）。 2. 團體工作 110 場次，包含目睹家暴兒少及其主要照顧者共 967 人次。
多陪一里路方案（生活重建服務）	受暴婦女就業服務	27,269,058	1. 全年服務 161 人，個案服務 4571 人次（平均每人接受 28 次專業服務）。 2. 團體工作 105 場次，523 人次。
	住宅與社區服務	10,263,869	1. 全會共 8 間中長期獨立宿舍，全年服務 46 位婦女及少女（其中 9 人為少女，37 人為受暴婦女及隨行子女），總計入住 8,377 人日（平均每日安置 23 人）。 2. 全年提供 395 位受暴婦女及其隨行子女個案管理服務，含個案工作 11,914 人次（平均每人接受 30 次專業服務）。 3. 團體工作 58 場次、734 人次，活動 25 場次、529 人次。
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33,621,975	1. 全年服務個案 1,009 人（女性佔 94%，18 歲以下兒少佔 51%）。服務 23,828 人次（平均每人接受 23.6 次專業服務）。 2. 團體工作 45 場，72 人參加，服務 338 人次。
蒲公英心理諮商服務		11,192,531	1. 全年服務 746 名性侵被害人（女性占 95%，18 歲以下兒少占 45%）。 2. 個案服務 11,911 人次。 3. 團體工作 26 場，155 人參加，服務 279 人次。 4. 共辦理 474 場研習 / 研討會 / 網絡會議及宣導服務，共服務 27243 人次。
青少年懷孕 / 青少年父母服務		19,942,830	1. 電話諮詢共 2,343 通，網路諮詢服務 520 封，面談諮詢 153 人次。 2. 全年服務 406 人（20 歲以下占 82%），服務 7,405 人次（平均每人接受 18 次專業服務）。 3. 團體活動 47 場次、1,179 人次。
收出養		17,464,608	1. 全年服務 87 位出養童（男 47 人、女 40 人）、有 52 人接受安置、共計 6,928 安置人日（平均每人接受 133 次安置人日）。及 93 位出養人（男 8 人、女 85 人），共提供 3,435 人次服務（平均每人接受 37 次專業服務）。 2. 全年服務 342 個收養人（男 171 人、女 171 人），共 4,698 人次服務（平均每人接受 14 次專業服務）。 3. 活動 5 場 240 人次。（團體工作未列入）
青少年服務	兒少性剝削	5,127,379	1. 全年服務 250 人、6,082 人次（平均每人接受 24.3 次專業服務）。 2. 團體工作 25 梯次，服務 254 人次。
	高關懷少年	14,395,218	1. 全年服務 240 人、2,077 服務人次（平均每人接受 9 次專業服務）。 2. 團體活動 220 場次，服務 3,945 人次。
	青少年就業	7,833,978	1. 全年服務 46 人、1,614 服務人次（平均每人接受 35 次專業服務）。 2. 團體工作 61 場次 / 梯次，服務 1,408 人次。
教育宣導	學校、社區、公部門教育宣導	2,307,200	1. 全年教育宣導 1,012 場、1,442 小時（平均每場 1.42 小時）。 2. 全年服務 189,023 人次。



耕耘友善社會 開拓國際新局

♥ 董事長的話 ♥

2015 年是值得感恩的一年。雖然國家整體經濟不景氣，但在各位愛馨人的熱情支持與愛護下，勵馨還是竭力持守對於遭受不幸待遇的弱勢女性及家庭兒少的服務與關懷。不但新開拓新竹與雲林地區的服務，成功遊說《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活成長的制度性與結構性環境；也邀請到全球反暴力行動「10 億人起義」（One Billion Rising, OBR）的發起人暨女權鬥士伊芙·恩斯勒〈Eve Ensler〉來台，共同倡導「無暴力城市」的營造，與國際和平接軌，為建立富而好禮的友善性別社會積極行動。

特別值得感恩的是，2015 年春，勵馨多年來致力推動性別公義社會治理的耕耘，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得到「瑞士非營利組織日內瓦國際（Global Geneva）」評選全球 500 大非政府組織（NGOs）的第 16 名殊榮，更是國內唯一晉身全球百大的非營利組織。2015 年末，勵馨力行公義使命與良善組織治理的經營實績，也再次獲得國內各界的讚譽，榮獲政府頒發的「國家永續發展獎」。這些榮譽不啻為勵馨自我惕勵與追求創新經營的表徵，更是督促勵馨不斷協力政府營造社會進步與成長的泉源。勵馨相信這份榮譽應該歸功於所有的愛馨人：因為有您們善願、善念與善行之祝福與陪伴，才有今日勵馨榮耀的成就。

展望 2016 年，勵馨除了會持續拓展宜蘭、基隆等地區的婦幼服務，打造全台完整的婦幼保護服務網絡，提供受暴婦幼支持性與安全性的友善社會環境；也將更積極參與國際合作，倡導推廣我國性別友善環境與公義文化的創新經營經驗，提升勵馨在全球婦幼權益保護運動的新視界與新地位。期待各位愛馨人繼續給予完全的支持、愛護與陪伴，與勵馨共同開創新局。

勵馨基金會 董事長



始於榮耀 更多承擔

♥ 執行長的話 ♥

2015年，勵馨基金會的每一個動態，依然獲得許多媒體青睞。78頁的年度報告，是勵馨400多位同仁努力的縮影與菁華，也印刻著勵馨在2015寫下的第一與唯一的腳印。

榮耀的第一步，始於「日內瓦國際」評比的全球500大NGO，勵馨首次參加甄選就一舉躍上第16名，是唯一躋身百大的台灣NGO。

全球女權鬥士Eve Ensler訪台，也是2015年勵馨的亮點之一。她在台灣唯一一場「從傷痛淬鍊力量」演講中，談及幼時被父親強暴的經驗，「在我心裡已經原諒他了」。被性侵的痛，竟轉換成無比的能量，培力更多受暴婦女，開啟全球的「10億人起義」OBR運動。

在演出Eve Ensler名劇「陰道獨白」10年之後，勵馨發展了台灣女人的陰道故事「拾蒂首部曲」，2015年感動登場；4,700人在11月國際反暴力月參與V-Men路跑，每一步路每一滴汗，都灌溉了邁向無暴力的種子。

勵馨深耕近30年的服務與倡議，2015年，在時代浪尖承先啟後。舉辦了「兒童及

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滿20週年之回顧與展望座談記者會；在南投分事務所成立十周年、台中分事務所慶祝20週年之際，11年前勵馨成立的「春菊馨」、也是中部唯一合法提供未婚媽媽待產的安置機構，迎接第100個小生命。

我們承諾會繼續守護未婚媽媽和寶寶，平安生活健康長大；幫助遭受暴力或目睹暴力的婦女與孩子，更是勵馨近萬個日子以來的初心與初衷，用音樂用陪伴用專業，療傷。協助出養、留養，對小爸爸小媽媽的關懷。

勵馨女兒回娘家一年比一年擴大辦理，超過千位的女孩與婦女朋友回到勵馨，在溫馨的噓寒問暖，很開心知道她們很努力的生活。

2015年，勵馨擴展了雲林、新竹服務中心；籌設台中女兒館到成立亞洲女孩人權聯盟；紐約勵馨也默默走過十周年。讓我們以愛之名終結暴力。

勵馨在榮耀之中走過2015，在更多承擔承諾中，走向2016和更多更多年。

勵馨基金會 執行長

紀惠容

2016 年勵馨服務範疇

2016 年勵馨在新竹市及基隆市、宜蘭縣新增服務據點，總計在全國 17 個縣市設立 60 餘個服務據點，提供下列服務：

服務議題	服務地區	說明
庇護安置	1、少女安置：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彰化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2、婦女庇護：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彰化縣、台東縣 3、兒少婦女混合安置：苗栗縣、南投縣 4、外勞庇護所：新北市	2015 年中新增台南市少女團體之家，2016 年初新增基隆市婦女庇護服務，全國共 17 處安置處所，7 處獨立宿舍
受暴婦女及目睹家暴兒少服務	1、承辦政府委託家暴被害人社區後追服務／一站式服務：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 2、生活重建~多陪一里路服務：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3、目睹暴力兒少服務：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 4、受暴婦女階段性就業服務：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花蓮縣 5、約會暴力防治：台中市、台南市	2016 年台南市重新承接市府委託家暴被害人社區後追服務
家暴及家事事件司法服務	1、家暴事件服務：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及台東縣 2、家事事件服務：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屏東縣及台東縣與家暴事件服務處合併開辦，高雄市則推展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服務 3、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	2015 年新增苗栗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2016 年雲林縣亦加入此項服務
青少年懷孕防治及收出養服務	1、青少年懷孕與青少年父母支持服務：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 2、收出養：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	2016 年南投縣、彰化縣將新增青少年懷孕服務，勵馨分事務所所在縣市都能就近提供該服務
性侵害被害人防治工作推展	1、承辦政府委託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宜蘭縣、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 2、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	2016 新增宜蘭縣及新竹市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高關懷少年及少女潛能發展	1、兒少性剝削個案追蹤輔導：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 2、高關懷少年服務及適性就業服務：台北市、台中市、屏東縣	2016 年新增新竹市兒少性剝削追蹤輔導服務
弱勢兒少婦女權益倡導	為充權少女、發展自我，持續辦理國際女孩日活動、Formosa 女兒獎，及在各地辦理女兒工作日、魔法少女電力營等少女充權活動。 2015 年起演出終止性／性別暴力舞台劇「拾蒂」、2013 年起辦理「邁向無暴力 V-Men 路跑」。	

2016 勵馨基金會組織圖

董事會 (董事長)

總會 (執行長)

會務顧問

靈性關懷

- 公辦民營、政府委託服務
- 自辦服務中心

- 執行長室 (國際、資訊)
- 資源發展處 (企劃行銷、業務發展)
- 公民對話處 (教育、媒體、出版)
- 研究發展處 (研究信託、直接服務模式建構)
- 行政管理處 (人資、品管、總務)
- 財務處 (財務、會員關係管理)

台北分事務所

- 台北市服務中心
- 台北市蒲公英英語商輔導中心
- 台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 台北市關心家園 (受暴婦女安置)
- 台北市向日葵家園 (少女安置)
- 宜蘭服務中心

新北分事務所

- 新北市服務中心
- 新北物資分享中心
- 新北市外勞庇護所
- 新北市寧馨家園 (受暴婦女安置)
- 新北市慧心家園 (少女安置)
- 新北法院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
- 基隆婦女庇護所

桃園分事務所

- 桃園服務中心
- 桃園育馨園 (受暴婦女安置)
- 桃園市春菊家園 (少女及青少年懷孕安置)
- 桃園法院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
- 新竹市服務中心
- 新竹縣服務中心

苗栗分事務所

- 苗栗服務中心
- 苗栗法院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
- 苗栗關心家園 (受暴婦女及性侵害個案安置)

台中分事務所

- 台中服務中心
- 台中市蒲公英英語商輔導中心
- 台中市春菊家園 (少女及青少年懷孕安置)
- 台中物資分享中心
- 大里服務中心
- 台中女兒館

彰化分事務所

- 彰化服務中心
- 彰化甜馨家園 (少女安置)
- 彰化展馨家園 (受暴婦女安置)

南投分事務所

- 南投服務中心
- 南投溫馨家園 (受暴婦幼安置)
- 南投法院家事事件服務處
- 雲林服務中心

台南分事務所

- 台南服務中心
- 台南物資分享中心
- 台南少女展馨家園

高雄分事務所

- 高雄服務中心
- 高雄物資分享中心
- 高雄市蒲公英英語商輔導中心
- 高雄少年家事法院家事事件服務處
- 高雄少年家事法院社政服務站
- 高雄路得學舍 (少女安置)

屏東分事務所

- 屏東服務中心
- 屏東青少年擯新會館 - 青少年職涯服務
- 屏東法院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
- 屏東耕馨家園 (少女安置)

花蓮分事務所

- 花蓮服務中心
- 琉璃馨工房

台東分事務所

- 台東服務中心
- 台東法院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
- 鹽天地家園 (受暴婦女安置)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16 年度業務計劃書

- 一、計劃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四條及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計劃目標：為關心兒童、少年、家庭及社會教育問題，從事不幸兒童、少年、婦女及其家庭之救助、重建與倡議工作。
- 三、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 施 內 容	經費預算 (新台幣元)	預算進度		備註
				起	迄	
台北分事務所	兒少服務	1. 目睹家暴兒童服務 2. 青少年懷孕暨青少年父母服務 3. 少女安置服務(向晴家園) 4. 收出養服務 5. 台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6. 台北市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保護服務方案 7. 宜蘭縣性侵害被害人關懷服務	39,290,220	—	十二	
	婦女服務	1. 台北市蘭心家園 2. 台北市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 3. 生活重建服務(多陪一里路服務方案)	9,138,22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220,800	—	十二	
新北分事務所	兒少服務	1. 新北市兒少性剝削追輔服務 2. 少女安置服務(慧心家園) 3. 目睹家暴兒少服務 4. 青少年懷孕暨青少年父母服務	20,800,270	—	十二	
	婦女服務	1. 婦女庇護服務(寧馨家園) 2. 板橋地方法院家庭暴力及家事事件服務 3. 性侵害被害人支持性服務 4. 新北市外勞庇護所 5. 婦女就業服務 6. 生活重建服務(多陪一里路服務方案) 7. 基隆市婦女庇護服務	31,088,27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269,100	—	十二	
桃園分事務所	兒少服務	1. 少女安置服務(春菊學舍) 2. 桃園青少年懷孕服務 3. 新竹青少年懷孕服務 4. 目睹家暴兒童服務	9,089,020	—	十二	
	婦女服務	1. 婦女保護個案庇護服務(育馨園) 2. 受暴婦女個案後續追蹤處遇服務 3. 桃園地方法院家庭暴力及家事事件服務 4. 生活重建服務(多陪一里路服務方案) 5. 桃園性侵害被害人支持性服務 6. 新竹縣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7. 新竹市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服務	33,136,02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46,000	—	十二	
苗栗分事務所	兒少服務	1. 目睹家暴兒童服務 2. 青少年懷孕服務	4,253,020	—	十二	
	婦女服務	1. 苗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及家事事件服務 2. 生活重建服務(多陪一里路服務方案) 3. 苗栗家庭暴力暨性侵害緊急庇護中心(蘭恩家園)	8,861,02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94,000	—	十二	
台中分事務所	兒少服務	1. 目睹家暴兒童服務 2. 春菊馨家園少女安置服務 3. 收出養服務方案 4. 台中市推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暨關懷中心計劃 5. 青少年就業 6. 未成年懷孕及兩性關係諮詢 7. 青少年懷孕暨青少年父母服務 8. 約會暴力防治服務 9. 台中女兒館	25,177,940	—	十二	
	婦女服務	1. 家庭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 2. 家暴及性侵婦女支持性就業服務 3. 台中市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 4. 生活重建服務(多陪一里路服務方案)	18,869,94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49,500	—	十二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台幣元)	預算進度		備註
				起	迄	
彰化分事務所	兒少服務	1. 少女安置服務(甜馨家園) 2. 青少年懷孕服務	10,892,020	—	十二	
	婦女服務	1. 婦女庇護服務(展馨家園) 2. 生活重建服務(多陪一里路服務方案) 3. 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10,689,02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13,000	—	十二	
台南分事務所	兒少服務	1. 青少年懷孕服務方案 2. 約會暴力防治服務 3. 目睹家暴兒童服務 4. 少女團體之家	7,562,520	—	十二	
	婦女服務	1. 家暴及性侵婦女支持性及準備性就業服務 2. 生活重建服務(多陪一里路服務方案) 3. 受暴婦女個案後續追蹤處遇服務	9,715,52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20,000	—	十二	
高雄分事務所	兒少服務	1. 目睹家暴兒童服務 2. 青少年懷孕暨青少年父母服務 3. 兒童收出養服務 4. 少女安置服務(路得學舍) 5. 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	17,329,320	—	十二	
	婦女服務	1. 高雄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 2. 高雄市性侵害個案後續處遇服務 3. 一站式親密關係暴力多元處遇服務 4. 家暴及性侵婦女支持性及準備性就業服務 5. 生活重建服務(多陪一里路服務方案) 6. 高雄市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	16,021,32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461,000	—	十二	
屏東分事務所	兒少服務	1. 青少年合意性行為關懷處遇服務 2. 青少年懷孕服務 3. 屏東縣中輟生追蹤輔導 4. 少女安置服務(耕馨家園) 5. 青少年就業	18,966,370	—	十二	
	婦女服務	1. 屏東地方法院家庭暴力及家事事件服務 2. 一站式親密關係暴力多元處遇服務(含目睹家暴兒童)	6,587,37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1,221,400	—	十二	
台東分事務所	兒少服務	1. 青少年懷孕暨青少年父母服務 2. 目睹家暴兒童服務	4,808,520	—	十二	
	婦女服務	1. 受暴婦女庇護安置 2. 家暴及性侵婦女就業服務 3. 一站式親密關係暴力多元處遇服務 4. 台東地方法院家庭暴力及家事事件服務 5. 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13,660,52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26,000	—	十二	
花蓮分事務所	兒少服務	1. 青少年懷孕暨青少年父母服務 2. 性侵害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3. 目睹家暴兒童服務	6,426,520	—	十二	
	婦女服務	1. 一站式親密關係暴力多元處遇服務 2. 家暴及性侵婦女支持性及準備性就業服務	6,551,520	—	十二	
	志願服務	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23,000	—	十二	
研發倡議 宣導	1. 少年、婦女議題研究調查與倡導 2. 社會教育、預防宣導 3. 發展義工組訓 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議題研究調查與倡導 5. 人力資源發展、專業訓練 6. 參與防暴/公益自律/兒少監督等聯盟倡議 7. 製作/出版宣導影片/書籍/手冊等 8. 家暴及性侵婦女準備型就業服務方案 9. 提升管理系統效能 10. 建立後援會網絡	67,733,500	—	十二		
行政管理	1. 義賣品成本 2. 資訊管理 3. 借款利息支出 4. 房租 5. 折舊 6. 支援/協調會內 50 餘個服務據點之各項工作	29,743,180	—	十二		
預備金	組織發展、緊急應變之預備金、購屋預備金	3,000,000	—	十二		
資產支出	14,520,000	14,520,000	—	十二		
合計 :466,000,000 元 (肆億陸仟陸佰萬元整)						

四、經費來源：政府補助、捐款收入、義賣收入、其他收入共計 466,000,000 元



受暴婦女 服務

【服務分享】

這次已經是曉婷與先生第三次登記離婚了。

結婚初期，兩人相處融洽，是人人稱羨的夫妻，曉婷也一直很用心打理家裡，要給先生和孩子們一個舒適的環境。但是幾年前，先生有了喝酒的習慣，每次醉醺醺回到家，總是亂發脾氣，挑剔曉婷衣服沒洗乾淨、廚房髒亂等，說她沒有扮演好妻子的角色…多次衝突後，曉婷決定離婚，而為顧及孩子們的感受，她卻仍選擇和先生同住。

第一次離婚初期，先生有悔過之心，喝酒的次數減少，曉婷念及舊情，也看到先生對三個小孩的照顧與疼愛，再次與先生登記結婚。可惜好景不常，不到一年，先生就故態復萌，喝酒的情況變本加厲，兩人又開始常常起衝突。就這樣，曉婷與先生離婚又結婚的劇碼不斷上演。

兩年後的某日，在曉婷與先生嚴重的暴力衝突中，先生動手打了大兒子，導致曉婷下定決心打113，她跟社工說：「我可以忍受他打我，但是波及到小孩，我無法再忍受了！」在社工協助與陪伴下，曉婷經歷了法院的訴訟程序、取得自己與小孩的保護令之後，先生搬離家裡，而她也重回職場，找到一份自己喜歡的工作，成為朝九晚五的上班族。

現在，曉婷和孩子們有了平靜的生活，她說：「現在我是我自己的。我不再是別人的妻子，我不再受限先生所加添給我的工作與角色。我終於有我自己的時間，未來我想要到處走一走，生活不再只是家庭裡，我要去看看外面的世界！」

(撰文 / 台南分事務所社工 曾淑菁)



▲台中「看見警關係」支持性婦女團體，大家一起玩牌卡。

壹、服務範疇介紹

1998年台灣制訂亞洲首部「家庭暴力防治法」，勵馨於同年起投入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將服務觸角從不幸少女擴及到受暴婦女。2015年，勵馨共承接了桃園市、台中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和花蓮縣等六個縣市的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透過會談輔導、法律諮詢、陪同、經濟協助、子女問題協助、人身安全計畫討論、轉介與相關資源聯繫等個案管理服務方式，協助家暴被害人減緩或中止暴力威脅。

勵馨奠基於家暴防治服務的經驗，又逐步發

展目睹兒少、婦女就業、多陪一里路等整合性與團隊性服務，以幫助被害人脫離暴力與復原。

此外，近年來媒體對於恐怖情人案件的報導層出不窮，故家庭暴力防治法已經將16歲以上非同居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納入保護對象，而勵馨從家暴防治實務中亦發現：不少被害人在與相對人交往期間就曾發生約會暴力，因此主動出擊，在大/中/小型預防宣導活動之外，更於台中市和台南市配置專責社工，服務約會暴力被害人及相對人。



▲桃園家暴被害婦女團體「吃得健康、用得安心」之手工皂化學實驗。



▲台中「看見警關係-從警出發」婦女及子女支持團體。

貳、個案資料分析

2015 年勵馨的家暴被害人追蹤輔導服務共服務了 1,652 人，約會暴力服務共服務了 10 人。

以性別來區分，在六縣市的家暴防治服務中只有高雄市和台東縣不服務男性被害人，但是個案中男性仍僅占 92 人 /5.57%，女性則占了 1,560 人 /94.43%。而約會暴力被害人全為女性。

以年齡來區分，家庭暴力被害人以 30 至 39 歲的年齡層為最多，有 581 人 /35.17%；其次是 40 至 49 歲者，有 426 人 /25.79%；再其次是 50 至 64 歲者和 20 至 29 歲者，各為 350 人 /21.19%、和 232 人 /14.04%。餘詳表 1。



▲台東受暴婦女紓壓與自我照顧團體。

表 1：2015 年勵馨基金會家暴防治服務個案性別與年齡統計（單位：人）

縣市	性別		年 齡						合計
	男	女	19歲(含)以下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64歲	65歲(含)以上	
桃園	8	377	10	128	0	0	444	7,933	385
台中	83	527	51	486	11	16	537	5,417	610
高雄	0	378	0	0	0	0	15	100	378
屏東	1	103	0	0	0	0	505	6,930	104
台東	0	80	1	49	20	110	100	3,581	80
花蓮	0	95	0	0	0	0	117	4,571	95
合計	92	1,560	0	0	0	0	83	1,196	1,652

以案型來區分，家庭暴力被害人中最多的是婚姻關係暴力，有 1,111 人 /67.25%；其次是同居關係暴力，有 213 人 /12.89%；再其次是離婚關

係暴力 144 人 /8.72%、和親子關係暴力 108 人 /6.54%，餘詳表 2。而約會暴力被害人中，有 3 位為約會中暴力，7 位屬於分手暴力。

表 2：2015 年勵馨基金會家暴防治服務個案案型統計（單位：人）

縣市	婚姻關係暴力	離婚關係暴力	同居關係暴力	未同居親密暴力	手足關係暴力	親子關係暴力	家屬關係暴力	其他關係暴力	合計
桃園	290	32	63	0	0	0	0	0	385
台中	380	35	54	5	8	94	6	28	610
高雄	275	44	45	9	0	2	1	2	378
屏東	57	6	14	1	11	12	2	1	104
台東	49	15	16	0	0	0	0	0	80
花蓮	60	12	21	2	0	0	0	0	95
合計	1,111	144	213	17	19	108	9	31	1,652

註：1. 「同居關係暴力」含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

2. 「未同居親密暴力」指的是 16 歲以上有親密關係卻無同居事實者。



▲台中「看見警關係－從警出發」婦女及子女支持團體。

參、個案服務成果

2015年，勵馨對家暴被害人提供了 16,265 人次的服務，包括電訪 11,415 人次 /70.18%、家訪或面訪 2,040 人次 /12.54%、陪同 304 人次 /1.87%、函件 460 人次 /2.83%、和其他方式 2,046 人次 /12.58%，詳表 3；如以開案服務人數計算，平均每人獲得 9.85 次的服務。細究個案服務內涵，勵馨以家暴被害人及其子女的需求為中心，2015 年共提供 25,932 人次的服務，其中以「諮詢協談」為最大宗，有 17,621 人次 /67.95%；其次是「其他扶助」，有 3,558 人次 /13.72%；接續是「資源連結(含轉介)」1,550 人次 /5.98%、「法律扶助」1,465 人次 /5.65%、和「經濟扶助」666 人次 /2.57%。餘如陪同出庭、子女問題協助、心理諮商 / 輔導、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詢 / 偵訊、驗傷診療、就業服務、就學或轉學服務等服務人次

詳表 4。

約會暴力被害人服務共 382 人次，電訪佔了絕大多數有 348 人次 /91.10%，其次是家訪或面訪 31 人次 /8.12%，其他方式有 3 人次；服務內涵則包括：心理支持與輔導、人身安全計畫與資源、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資訊提供、協助安置 / 居住、協助就學或就業、關係修復(伴侶或親子關係)、建構衝突因應方式、連結法律諮詢及訴訟、申請經濟 / 物資補助等，共計提供了 573 人次的服務。

勵馨對於家暴和約會暴力被害人的服務著重在「性別」和「賦權」觀點的運用，在經濟、居住、法律、人際、子女或教養等外在問題的解決之外，還要協助澄清其價值觀、解構受暴迷思、與提升自尊 / 自信，才能增強個案權能，最終達到降低暴力威脅與脫離受暴環境的目標。

表 3：2015 年勵馨基金會家暴防治服務方式統計(單位：人次)

縣市	電訪	家訪 / 面訪	陪同	函件	其他	合計
桃園	3,467	485	139	280	108	4,479
台中	520	36	5	29	1,179	1,769
高雄	3,914	442	93	49	-	4,498
屏東	1,198	414	46	-	247	1,905
台東	1,012	439	16	102	137	1,706
花蓮	1,304	224	5	-	375	1,908
合計	11,415	2,040	304	460	2,046	16,265



▲高雄監護權團體介紹法庭模型，讓孩童事先認識法院成員及場域。

表 4：2015 年勵馨基金會家暴防治服務內涵（單位：人次）

縣市	諮詢 協談	庇護 安置	陪同 報案 偵詢/ 偵訊	陪同 出庭	驗傷 診療	法律 扶助	經濟 扶助	心理 諮商/ 輔導	就業 服務	就學 或轉 學服 務	子女 問題 協助	資源 連結 (含轉 介)	其他 扶助	合計
桃園	4,818	39	6	113	2	1,087	156	14	72	0	89	283	3,175	9,854
台中	4,947	0	1	27	0	22	12	15	40	7	68	127	166	5,432
高雄	3,131	13	2	88	2	187	236	73	16	0	22	513	3	4,286
屏東	1,037	1	9	38	0	37	8	117	10	1	35	128	2	1,423
台東	2,627	4	4	15	1	132	254	10	32	37	48	282	102	3,539
花蓮	1,061	0	0	1	1	0	0	0	9	0	0	217	109	1,398
合計	17,621	57	22	282	6	1,465	666	229	179	45	262	1,550	3,558	25,932

而在家暴被害人個案管理之外，勵馨亦運用團體工作，以達到情感支持、資訊交流或問題改善之目的。2015 年共辦理 18 梯次、70 場，有 742 人次參加，辦理頻率和參加人次都高於去年的 39 場 /600 人次。團體對象以親密關係受暴婦女與其子女為主，主題含括家事法律、紓壓、自我照顧、關係經營、人際互動、職涯探索、面試

技巧、支持性團體、半自助團體等等，詳表 5。約會暴力部分雖沒有辦理被害人團體，但是勵馨進入大學 / 高中 / 國中校園辦理情感教育成長團體，共 94 梯次、有 565 人次參加，以提昇學校師生約會暴力防治的相關知識，並讓潛在約會暴力當事人了解求助方式與管道。

表 5：2015 年勵馨基金會家暴防治服務團體辦理情形

縣市	梯次	場次	主 題	對 象	參加人次
桃園	1	6	家事法律、自我照顧、關係經營	親密關係受暴婦女	41
台中	1	7	支持性婦女團體	親密關係受暴婦女及其家庭成員	67
	1	1	親子支持性團體	親密關係受暴婦女及其家庭成員	44
高雄	1	12	充權半自助團體	親密關係受暴婦女	168
	1	12	兒童支持性團體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	146
	2	2	親子家庭日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其主要照顧者	34
屏東	1	1	親子戶外支持團體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其家長	31
	1	1	夫妻團體	曾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且有意願持續維繫關係之夫妻或同居伴侶	12
	1	6	兒童支持性團體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	20
台東	2	8	紓壓與自我照顧	親密關係受暴婦女	49
花蓮	3	7	紓壓、人際溝通	親密關係受暴婦女	60
	2	6	支持性婦女團體	親密關係受暴婦女	34
	1	1	兒童支持性團體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	8
	1	1	親職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其家長	7
	1	1	歲末聯歡	親密關係受暴婦女及其家庭成員	21
總計	18	70			742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因著勵馨與各婦女團體多年的倡議與宣導，有愈來愈多公私部門的資源投入家暴防治，不但家暴防治網絡日益完備，服務也更加精緻與在地化。而隨著 2015 年初「家庭暴力法」第二度全文修訂，服務對象有所擴充，勵馨樂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與目睹兒少得到更完整的協助與保護，除持續投入家暴防治工作，亦將提供更多深化服務，以期使家庭遠離暴力陰影。

(撰文 / 黃珉蓉)



▲花蓮家暴防治週活動：四格漫畫評選



司法服務

【服務分享】

阿亭曾經對婚姻有許多憧憬，然而婚後工作與家務兩頭忙，丈夫對其又有許多不滿，只要稍加辯解，她就會遭到掌摑或踹打，她形容自己像條狗一般被對待！忍耐多年，阿亭提出離婚，但丈夫以幼女的監護權為條件，使得她雖然簽字離婚了，卻為了照顧幼女而留下來繼續受虐。

某次嚴重受暴後，阿亭倉皇逃離，離家期間常因思念孩子而落淚與自責。前夫也屢次拿孩子來要脅阿亭，並揚言遇到她就要打死她，還陸續對她提出多項民、刑事訴訟，讓她在恐懼與擔心中痛苦度日。社工協助阿亭聲請保護令和尋求法律扶助，每次開庭前都要思考各種進出法院/法庭的動線，以確保她離庭的人身安全。

保護令讓阿亭取得孩子的暫時監護權，但不管搬遷到哪，狡黠的前夫始終能找到她，於是社工不斷跟阿亭討論各種因應危機策略，當地家暴網絡也相當積極地維護著她和孩子的安全。一年後的某一天凌晨，前夫突然持刀出現在家中，搖醒阿亭並再次施暴——此次前夫因違反保護令與刑法入獄，保護令也獲得延長，阿亭和孩子終於不用再到處搬遷與躲藏；而隨著訴訟一件件終結，阿亭也開始能夠穩定工作與生活。

阿亭回想：「一路走來，我以為再委屈點就可以圓滿一個家，但後來我發現我錯了！我讓自己和孩子每天都處在恐懼中，傷害自己也傷害孩子！」現在，阿亭感謝勵馨社工的陪伴，雖然未來的路並不平坦，但她相信每個經歷都是她和孩子成長的養分。

（撰文 / 新北市政府駐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
社工 盧芷儀）

壹、服務範疇介紹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往往需要面對複雜的法律與訴訟程序，容易感到徬徨無助，所幸在民間團體、社政單位、與司法院的努力協商下，社工專業人力得以進駐法院，勵馨也於 2003 年從苗栗地方法院「婦幼聯合服務處」（2005 年 4 月更名為「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開始投入司法服

務。2015 年，勵馨法院家暴事件服務共有 7 個服務據點，分別位於新北、桃園、苗栗、南投、高雄、屏東、和台東地院。其中新北、南投和高雄等三個服務據點於 2015 年皆設立滿十週年，辦理了一系列的慶祝活動。

2011 年「家事事件法」制定公布，2012 年起法院開始全面設置「家事服務中心」，勵馨因在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的經驗上看見婦女與其未成年子女在司法訴訟階段的需求，為回應組織宗旨，也開始承接縣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服務方案。2015 年，勵馨法院家事事件服務共有 6 個服務據點，分別位於新北、桃園、苗栗、南投、高雄、屏東、和台東地院。

另外，南投縣政府和屏東縣政府各自 2005 和 2015 年起委託勵馨辦理「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



▲苗栗「擁愛園」啟用，提供離婚父母與子女安心互動場所，苗栗分事務所陳源主任與鄧桂菊副縣長等貴賓參與揭牌儀式。

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方案」，苗栗縣政府委辦的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擁愛園」也在 2015 年底揭牌啟用，司法相關服務如表 1。

表 1：2015 年勵馨基金會司法服務方案據點與服務說明

服務類型	服務縣市	服務說明
家暴事件服務	新北、桃園、苗栗、南投、高雄、屏東、台東	提供遭受家暴事件個案及其未成年之子女或性侵害被害人法律諮詢、陪同出庭、資源轉介、心理諮商與輔導等服務，使個案在司法訴訟過程中能得到完善的支持與協助。
家事事件服務	新北、桃園、苗栗、高雄、屏東、台東	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即時的諮詢協談、支持輔導、陪同出庭和社會福利資源轉介等服務，使個案在司法訴訟過程中能得到完善的支持與協助，並維護家事事件當事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	苗栗、南投、屏東	提供一個安全的會面場域，使沒有與父母同住之未成年子女能與父母會面、甚至出遊或小住，以維繫雙方情感、與促進未成年子女身心正常發展，並協助未同住方發揮適當的親職能力，進而修復、重整及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

貳、個案資料分析

2015 年勵馨司法服務共服務了 9,650 人，其中家暴事件服務 6,026 人、家事事件服務 3,494 人、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 130 人（包括探視人與未成年子女）。

以案件類型來看：家暴事件服務以「家暴」案件 5,446 人為最多，佔 87.25%；「性侵害」、「刑事」、和「其他」案件共計為 796 人，佔 12.75%。家事事件服務以「婚姻」訴訟 1,182 人



▲屏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舉辦司法人員茶會，探討兒少出庭相關議題。

/30.53% 與親權 1,121 人 /28.95% 最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則以「家暴(含兒少保護)」51 人 /39.23%、「家事」47 人 /36.15% 等兩種案型為主,「性侵害」32 人 /24.62% 也佔了四分之一。而以案件分類所計算之服務總人數大於實際

服務總人數,乃是因為有可能同一個案牽涉到多起訴訟,足見家暴與家事事件的複雜性。

在個案年齡與性別統計方面,成年女性接近四分之三為 7,176 人 /74.36%,其次是成年男性 2,142 人 /22.20%,未成年人僅有 380 人 /3.94%。

表 2：2015 年勵馨基金會司法服務量統計 (單位：人)

縣市	家暴事件服務 (共 6,242 人)				家事事件服務 (共 3,872 人)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 (共 130 人)		
	家暴	性侵害	刑事案件	其他	婚姻	親權	收出養	繼承	監護/輔助宣告	其他	家暴(含兒少保)	性侵害	家事
新北	759	66	17	414	86	202	0	1	13	527	-	-	-
桃園	737	0	0	47	108	87	0	0	0	90	-	-	-
苗栗	810	0	0	0	376	202	75	157	73	259	10	0	12
南投	738	0	0	0	-	-	-	-	-	-	32	32	15
高雄	1,191	4	0	35	225	130	18	12	5	161	-	-	-
屏東	597	22	44	141	285	356	0	12	1	110	9	0	20
台東	614	1	0	5	102	144	1	8	3	43	-	-	-

表 3：2015 年勵馨基金會司法個案服務年齡與性別統計 (單位：人)

服務類型	成年女性	成年男性	未成年人	總計
家暴事件服務	4,902	1,068	56	6,026
家事事件服務	2,193	1,090	211	3,494
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	43	29	58	130
總計	7,176	2,142	380	9,650

參、個案服務成果

在法院家暴事件方面,2015 年勵馨提供了 6,026 人、18,835 人次,以現場臨櫃服務最多。細究服務內涵共有 25,460 人次,除「法律服務」為最大宗外,也提供人身安全協助、陪同出庭,以及相關法律知識、司法程序、證據蒐集及閱讀或說明書狀等資訊,以協助諮詢者瞭解其權益與訴訟相關訊息。

在法院家事事件方面,2015 年勵馨提供了 3,494 人、4,700 人次的服務。服務項目共有 15,439 人次,以「專業諮詢」占最多 6,428 人次 /41.63%,其次是「晤談輔導」5,301 人次



▲南投分事務所提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使雙親離異的孩子能安心地與母親一起放風箏。

/34.34%。「其他服務」2,137 人次 /13.84%，含括宣導和親職教育等近年來新興蓬勃發展之服務項目。

最後，在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

交往交付方面，共執行了 35 案、130 人、242 次的服務，其中苗栗為 8 案、22 人、91 次服務，南投為 22 案、79 人、130 次服務，屏東則為 5 案、29 人、21 次服務。

表 4：2015 年勵馨基金會法院家暴事件個案服務內涵統計（單位：人次）

縣市	法律服務	陪同服務	支持輔導	人身安全協助	聯繫相關單位	提供相關資源	轉介	其他	總計
新北	1,569	123	634	196	178	237	0	313	3,250
桃園	1,520	198	526	232	74	55	0	10	2,615
苗栗	1,201	110	588	398	201	30	8	441	2,977
南投	1,271	401	391	326	441	162	0	217	3,209
高雄	2,859	179	1,308	793	456	376	3	186	6,160
屏東	872	100	814	127	429	190	3	67	2,602
台東	1,273	519	1,438	171	1,150	43	0	53	4,647
總計	10,565	1,630	5,699	2,243	2,929	1,093	14	1,287	25,460

表 5：2015 年勵馨基金會法院家事事件個案服務項目統計（單位：人次）

縣市	專業諮詢	陪同出庭	晤談輔導	轉介	通報	聯繫相關單位	其他	總計
新北	327	13	180	114	0	10	713	1,357
桃園	377	47	215	28	22	0	12	701
苗栗	3,264	178	1,319	4	9	194	189	5,157
高雄	390	100	902	28	4	204	765	2,393
屏東	1,614	72	2,007	61	3	182	382	4,321
台東	456	176	678	2	0	122	76	1,510
總計	6,428	586	5,301	237	38	712	2,137	15,439

另外，勵馨也把握在法院駐點的機會，辦理聯繫會議或宣導活動，讓司法人員和社會大眾更了解服務使用者的需求與性別平權的觀念。2015 年度共辦理 36 場網絡聯繫會議或司法人員茶會、5 梯次的親職或法律講座、6 場次反暴力宣導、以及 2 場次的常態性展覽活動，參與者超過 5,000 人次！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奠基於法院家暴事件服務平均十年左右的經驗，勵馨擴展了法院的家事事件服務，而後者雖為新興服務，然近年來服務內涵日益擴增，顯見家事事件相關服務需求是龐大的！勵馨除一本

初衷，倡議與服務同行，在個案服務之外整合服務資源及網絡與建立友善司法環境，也要在相關專業知能上更多精進，才能回應服務對象需求。（撰文 / 黃珉蓉）



▲新北法院家暴服務處與法官進行茶會交流，以「目睹兒少出庭權益」為主題分享相關資源並進行倡議。



目睹兒童 服務

【服務分享】

小如的爸爸工作不順心，導致回家後容易對小如以及小如的姊姊和媽媽惡言相向。這一次，媽媽被爸爸打傷了，而小如也全程目睹這可怕的一幕，因為這樣的驚嚇，晚上睡覺時重複出現爸爸打媽媽的畫面，白天也因為睡不好的關係而時常頭痛，影響在學校的學習。小如在家裡看到爸爸就會很緊張，在學校則因為學習跟不上其他同學而焦慮，時常緊張的將手指甲摳出血來。

媽媽因為被打傷而帶著小如和姐姐離開爸爸住在外面，雖然小如有時會想起曾經陪伴小如看電視和遊戲的爸爸，但見到媽媽獨力辛苦的賺錢養家，也不敢對媽媽提起想要回家見爸爸的想法，小如總想著，如果爸爸不要因為心情不好而打媽媽，媽媽就不會離開家裡，也不會這麼辛苦了！

最近，勵馨的社工姊姊知道家裡的狀況並關心小如，小如也從一開始不知道可不可以信任，一直到願意將自己看到的家庭暴力畫面對社工姐姐訴說，社工陪伴小如在遊戲中分享生活事件和感受，進而開始練習對爸爸、媽媽和姊姊表達自己的感覺，例如：對姐姐表達想要一起遊戲、聊天；對爸、媽表達感謝和喜愛。

小如接受服務一段日子後，睡眠狀況改善了，進而提升在學校的學習能力，小如也因為學會表達與溝通而在學校結交了幾位新好友。

社工姐姐除了提供小如服務，也跟小如的父母親共同討論未來的家庭生活規劃與婚姻溝通之道。上個月，小如的媽媽決定要搬回家與爸爸同住，小如在這次接受服務時，對社工姐姐表達很喜歡目前全家人一起生活的感覺，覺得這樣的感覺就像是全家人一起開心地舞蹈。

（撰文 / 台中分事務所社工師 林香如）

壹、服務範疇介紹

目睹家暴兒童及少年（簡稱兒少）就是指看到或聽到家庭成員間暴力行為（肢體及精神暴力），甚至被暴力波及的孩子。勵馨從 2008 年開始提供目睹兒少及其主要照顧者，以提升兒少自我保護因子為目標的個別且深入的專業服務。勵馨相信兒少有恢復的力



▲每個人畫出自己的憤怒帽子。

量，透過社工員以網絡專業合作方式協助，不僅可處理及撫平其創傷、降低負面影響，健全兒少人格發展，還可減少或終止家庭暴力再發生機率。

2015 年勵馨在北市、新北市、桃園、苗栗、台中、南投、台南、高雄、屏東、台東等 10 個服務據點，聘請 13 位專業社工員 / 師提供庇護家園模式、社區中心模式的目睹家暴兒少服務。

貳、個案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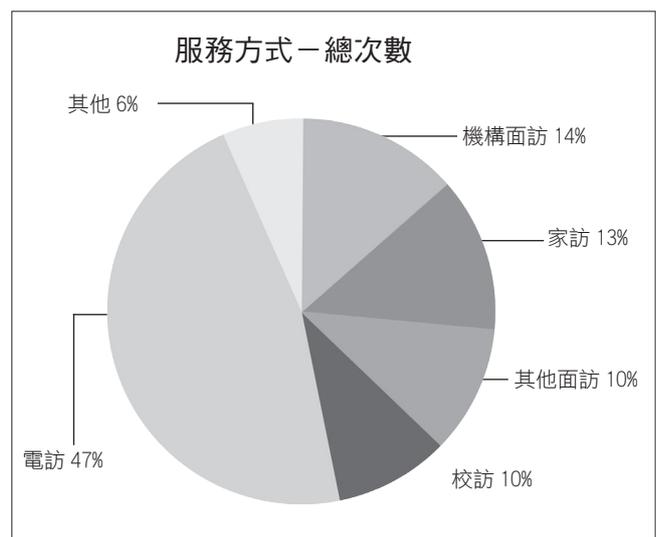
2015 年 10 個分事務所市共服務 464 位目睹家暴兒少、316 位主要照顧者（受暴婦女佔絕大多數）。464 位目睹家暴兒少中，有 148 位是短期服務（即服務次數僅為 1-15 次），316 位中長期服務。性別方面，女孩佔 55%，男孩佔 45%；來自庇護所孩子佔 37%，非庇護所孩子 63%。

參、個案服務成果

一、個案服務方式與內容

目睹暴力社工員隨身帶著遊戲媒材箱（包），使用各項媒材與目睹兒少個案進行一對一個案輔導，透過機構訪視、校訪、家訪、電訪、外訪

（例如在社區）、其他方式，提供目睹家暴兒少、主要照顧者、學校、親人、鄰里長等服務，2015 年共提供 5,694 服務人次，從下圖中可得知以電訪佔多數有 46.6%，其次是機構面訪有 13.7%，第三是家訪有 12.9%，第四是其他面訪有 10.5%，而校訪也有 9.8%。



社工員提供服務項目包括情緒支持、親職教育、親子關係、親子聯合會談、出庭服務、申請各項補助、親子活動、就學 / 轉學協助、資源連結與諮詢、課業輔導、轉介心理諮商、行政聯繫、其他等。

二、團體服務

1. 目睹兒少遊戲支持團體

2015 年全國舉辦目睹兒少支持團體共 10 梯 58 場，參與的目睹兒少有 81 人有 478 人次。團體內容有包括情緒管理、辨別暴力、自我暴力、學習保護自己、肯定自己、找到自我價值、學習正向看待負向經驗、求助家暴網絡資源等。透過目睹兒少遊戲支持團體，達到目睹暴力創傷壓力舒緩，也發揮人際支持功能，增加兒少內在力量。

2. 兒童教育團體

針對居住在庇護家園的目睹兒少舉辦教育團體，有目睹兒少小型教育團體，例如透過讀繪本或活動認識家庭暴力，並了解家暴並非自己的錯，以及暴力是不對的價值觀，穩定兒童在庇護家園身心狀況，提升生活適應能力、兒童發展自我概念等，成員在參與完課程收穫很多及學習到如何看到更多自己的優點及自我效能提升。2015 年共舉辦 33 場，參與有 120 人次目睹兒少參與。

3. 親子共玩

針對居住在庇護家園的主要照顧者（受暴婦女）與目睹兒少透過遊戲，例如親子拼圖、桌遊、繪畫、遊戲等增加親子關係、降低親子衝突或疏

離。2015 年共舉辦 10 場，50 人次參加親子共玩。

4. 親子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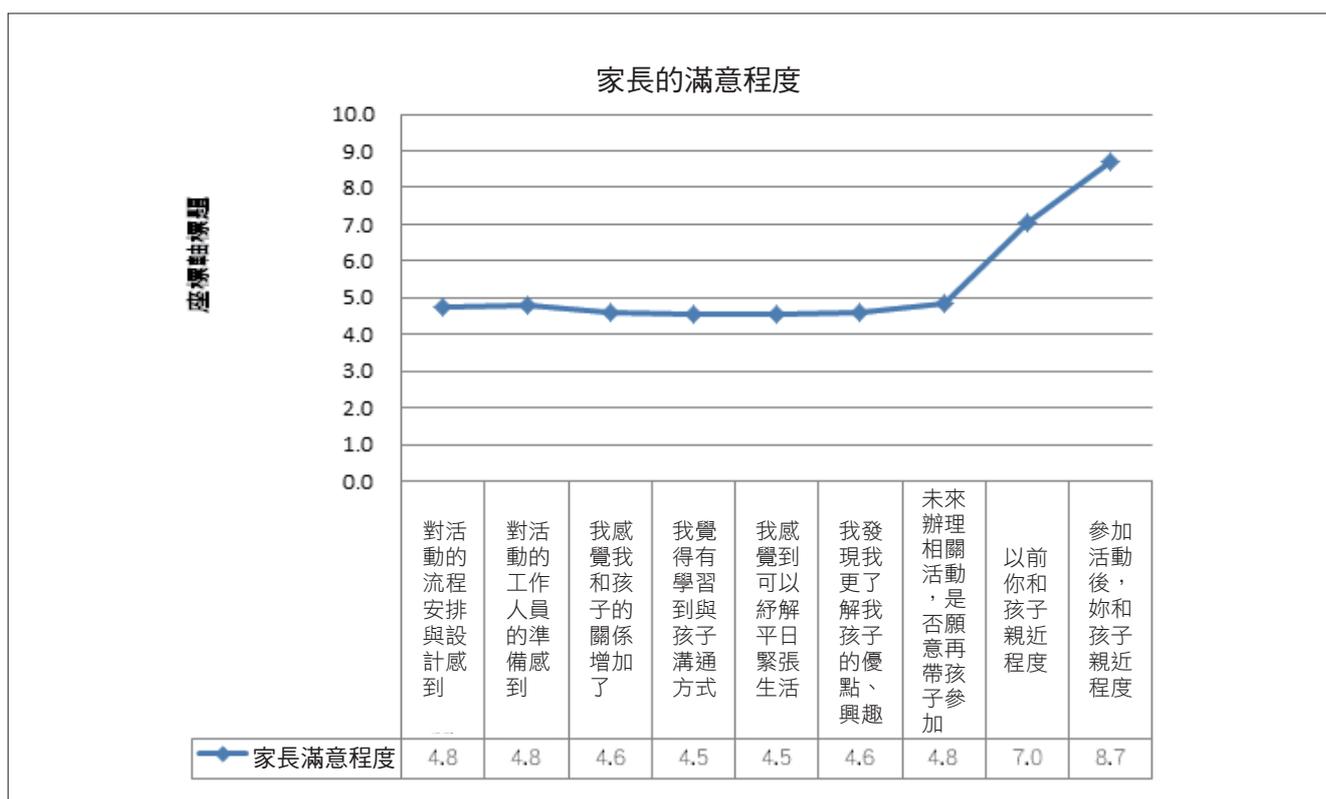
透過休閒的團體形式，讓親子抽離備感壓力的環境，以放鬆的心情出遊，同時也邀請相關專業領域的老師來帶領親職、親子活動等一系列課程，搭配輕鬆的戶外休閒活動方式，學習正向親密的互動關係、親子相處及親職教養的方式，重新找到親子關係中新的定位，從下圖中可得知家長及兒童平均滿意程度在 4.5 分以上（1-7 題 5 分量表，8-9 題 10 分量表），參加親子團體親子關係分數也有提升。2015 年共舉辦七場二天一夜、10 場一日的親子團體，共有 200 個家庭、201 位家長、228 位目睹兒少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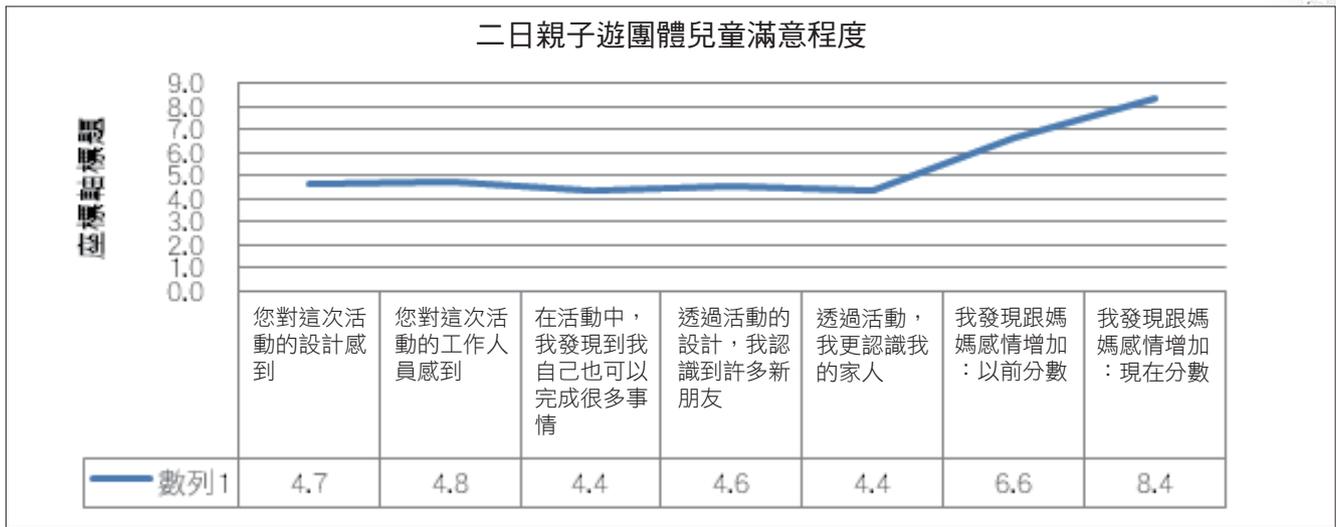
5. 親職課程

由於許多主要照顧者親職能力多有不足，加上目睹家暴影響，雙方容易因為管教、溝通方式不良而產生衝突。2015 年共舉辦 5 場親職課程，38 位家長參加，透過親職課程參與，家長可以檢視自己在教養孩童過程中的方式與迷思，並獲得一些跟孩子溝通、互動的小技巧。

6. 心理諮商服務

目睹社工員如發現目睹暴力兒少有多重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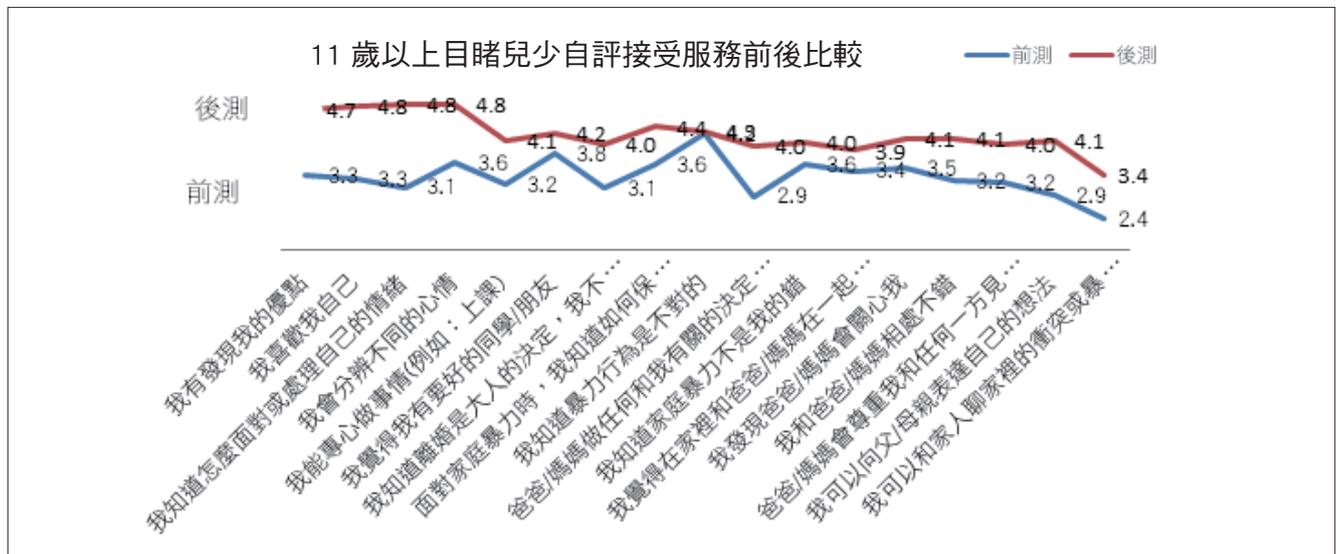


傷、或是主要照顧者因為家暴創傷有親子教養困擾，可提供個別、親子聯合或家族聯合心理諮商服務。2015年提供83人次，透過專業心理諮商，降低目睹兒少創傷影響、提升主要照顧者的親職教養能力及親子關係。

上目睹兒少自評前後測問卷、主要照顧者自評前後測問卷及社工人員評估前後測問卷三種，問卷內容均為5分量表。結果發現三份問卷均呈現在接受社工員服務後，目睹兒少及主要照顧者的保護因子（兒童情緒、行為、認知、親子關係、對家暴事件解釋、安全、問題解決等）均有提高。下圖中11歲以上目睹少年填寫接受社工員服務的前後測可得知其提升情形。

肆、服務成效

2015年進行個案服務成效評估，針對11歲以



伍、未來的展望

之前並無專屬目睹兒少服務的實體空間，導致服務對象接受服務時需尋找可用空間，容易造成服務對象的無歸屬感。2016年期待可以在台北市、台中、台南、高雄、屏東、台東及花蓮設置七個目睹兒少服務專屬的空間 - 向日葵小屋，讓目睹家暴兒少及其家長都有一個可以暢所欲言、

溫暖舒適的服務空間，使其有歸屬感外，亦透過相關設施設備，增加親子互動及療癒的地方，並且讓關心目睹兒少議題的民眾、專業人員、企業人士可以有參訪、體驗的機會，進而激發其反家庭暴力的意識與力量。同時，2016年將增加基隆目睹家暴兒少服務據點。在此，特別感謝2015年來自政府補助、企業和民眾對於「目睹暴力兒童服務」的捐款。（撰文 / 杜瑛秋）



安置服務 兒少婦幼

【服務分享】

「文瑜姊，我想跟你說說話…今天回來心情就很差，很想死了算了！」剛放學回來的小君濕了眼眶、聲音顫抖的說著，在談話中，我了解到許多壓力及負面情緒累積在小君的心中無處宣洩，也影響了她的情緒與學習狀態。除了傾聽之外，我試著協助她釐清家園與學校兩邊的具體壓力源，引導她思考哪些事是真正會影響她的部分？過程中發現小君習慣用逃避的態度來面對壓力，也不知道該如何集中注意力在有意義的事情上，但壓力沒有因此消失，反而累積得越來越大，導致她的情緒低落。

記得小君曾經在生涯團體上分享人生夢想是當個調酒師，我想帶著小君跳脫她的情緒深坑，因此我問她在家園僅剩一年多的時間，如果到了必須自立生活的那一天，她需要為自己做什麼準備？可以培養哪些能力朝著自己的夢想前進？我鼓勵她現在把生活重心放在自己身上，仔細思考如何替自己做準備，調整學習心態，才能讓自己在喜歡的事情上獲得成就！小君用專注的神情看著我，眼淚乾了，我想這女孩有認真聽吧！希望她能夠認真去思考，一步一腳印，慢慢為自己做改變。我也相信「陪伴，即是療癒」！在我能力所及範圍內，能夠陪她多走一里路。

我在家園工作一年半的時間，就像一顆在海中淬煉的大貝殼，每次衝撞、每次挫敗，都是學習經驗的累積，將這些幻化成珍珠，對我而言是珍貴的。我也像新秀魔法師，還在不斷嘗試跟摸索，不曉得哪種處遇配方會大爆炸或成功？即使面對未來，還有很多未知數，但勇於嘗試是對自我的挑戰。身為家園工作者，最感動的是看見孩子的成長與改變！她們都有不同的故事，傾聽她們的需要，她們也願意將自己內心讓我看見，這也是我最欣慰的。在處理孩子們的情緒時，總有焦慮、失落、衝撞或無奈，哪怕一個不小心，她們就會墜落…但是轉個彎一定會找到解決問題的出口吧！這是一個心境的狀態，也是我不變的信念！（撰文 / 台北市分事務所 向晴家園生輔員 游文瑜）



▲寧馨家園團體活動，受暴婦女勾勒出人生夢想。

壹、服務範疇介紹

1988年，因著上帝的愛，勵馨成立台灣第一個不幸少女中途之家「勵馨園」；2000年，勵馨接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蘭心家園」，開始提供家庭暴力受暴婦幼的庇護安置服務。至2015年底，不含外勞庇護中心(其服務概況詳「人口販運」章)，勵馨設立或接受地方政府委辦的婦女或少女安置處所高達15個，分布在台北、新北、桃園、苗栗、台中、彰化、南投、台南、高雄、屏東、台東等11個縣市，總床位數為270床；台南辰馨家園是2015年新辦理的少女安置家園。

勵馨安置家園的服務對象為：家庭暴力被害婦女與隨行家人(以未成年子女為主)、遭受性剝削之兒少、性侵害被害人及懷孕青少年。未成年兒少安置家園有8所，包括向晴、慧心、春菊、春菊馨、甜馨、辰馨、路得、和耕馨等家園；成年女性之庇護家園有5所，包括蘭心、寧馨、育馨園、展馨、馨天地等家園；未成年兒少與受暴婦幼合併收容的安置家園有2所：蘭恩和溫馨家園。

貳、服務資料分析

2015年，勵馨庇護安置家園的總服務量為930人/53,851人日，平均每位個案居住天數為57.90日，接近兩個月。

依服務對象區分，勵馨所安置之兒少以中長期安置為主要型態，服務量為214人/36,358人日，平均每位個案居住天數為169.90日，將近6個月。

勵馨所安置之婦女則以短期安置為主要型態，服務量398人/9,453人日，平均每位個案居住天數為23.75日，約3個半星期；而婦女隨行家人(以未成年子女為主)的服務量為306人/7,423人日，平均居住天數為24.26日。

另外，2015年有11位女性(未成年5人，成年6人)在勵馨家園待產迎接新生命的到來，11位新生兒在勵馨家園共計466日，平均每個寶寶居住42日，即產後1個半月左右的這段期間，機構協助新手媽媽獲得產後休息及營養補充，也同時給予新生兒照顧技巧與資訊。

表 1：2015 年安置家園個案服務人數及日數統計

序號	縣市	家園名稱	床位數	未成年兒少				成年女性				新生兒		總計	
				少女		少男		婦女		隨行家人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1	台北	向晴	22	19	4,602	0	0	0	0	0	0	0	0	19	4,602
2	新北	慧心	30	55	7,021	0	0	0	0	0	0	0	0	55	7,021
3	桃園	春菊	12	13	2,912	0	0	1	73	0	0	2	51	16	3,036
4	台中	春菊馨	8	9	2,120	0	0	5	594	0	0	9	415	23	3,129
5	彰化	甜馨	20	38	5,352	0	0	0	0	0	0	0	0	38	5,352
6	台南	辰馨	4	2	78	0	0	0	0	0	0	0	0	2	78
7	高雄	路得	18	9	2,643	0	0	0	0	0	0	0	0	9	2,643
8	屏東	耕馨	30	35	5,393	0	0	0	0	0	0	0	0	35	5,393
兒少家園小計			144	180	30,121	0	0	6	667	0	0	11	466	197	31,254
婦女庇護家園															
9	台北	蘭心	17	0	0	0	0	100	2,150	65	1,506	0	0	165	3,656
10	新北	寧馨	30	3	343	0	0	75	3,300	65	3,305	0	0	143	6,948
11	桃園	育馨園	25	1	2	1	151	98	1,973	90	1,569	0	0	190	3,695
12	彰化	展馨	12	0	0	0	0	55	674	33	312	0	0	88	986
13	台東	馨天地	12	0	0	0	0	26	367	19	411	0	0	45	778
婦女庇護所小計			96	4	345	1	151	354	8,464	272	7,103	0	0	631	16,063
不同案型合併收容之安置家園															
14	苗栗	蘭恩	8	9	1,398	0	0	14	117	14	123	0	0	37	1,638
15	南投	溫馨	22	21	4,494	0	0	24	205	20	197	0	0	65	4,896
混收庇護所小計			30	30	5,892	0	0	38	322	34	320	0	0	102	6,534
總計			270	214	36,358	1	151	398	9,453	306	7,423	11	466	930	53,851

註 1：「新生兒」特指在本家園出生之嬰兒，而不計入「隨行家人」項目中。

註 2：「服務人日」之計算方式為服務人數乘以居住日數。

參、個案服務成果

安置服務是全年無休的家園式服務，因此服務量不僅密集，提供方式與內涵也相當多元，並且依照服務對象的需求提供適切、個別性的服務。就服務工作量（以服務提供方式計算），全年 15 個家園共計提供 930 人 / 32,315 人次服務；平均每個家園一年提供 2,154 人次服務。個案居住在

家園中，除了生活照顧，工作者仍須與網絡人員、家庭、學校等聯繫，也要落實離園後個案的追蹤，因此電話、信件、通訊網路等服務方式占大宗（7,488 人次 / 23.17%）。其次就是與婦女或少女諮詢或協談，討論環境適應、心情調適、未來生活規劃等等，工作者也會在個案離園後視情況前往

探視，總計諮詢/協談/訪視等形式的服務占 7,405 人次 /22.92%。

團體工作 (6,490 人次 / 8%) 是安置家園一大服務特色，安排主題依據服務對象需求，因此相當多元，並且涵蓋教育性、輔導性、娛樂性的主題。除了節慶活動外，也有舒壓工作坊、戲劇工作坊、探討性別教育及性教育、獨立生活技能培養課程等。在兒少安置家園中也有安排讓青少年

自己規劃旅遊的行程，透過自主討論學習人際溝通、協商、做決定、衝突解決等技能及生活常識，將充權精神融入日常生活中實踐。

為使服務更加周延，相關所需的資源連結與轉介也佔了總服務的 8%，達 6,696 人次。最後就是陪同服務 (4,236 人次 /13.11%)，包括驗傷、就醫、會面、租屋、證件辦理、製作筆錄、就學或休學、求職等等的陪同。

表 2：2014 年安置家園個案工作服務量統計 單位：人次

項目 家園名稱	服務 電話 / 信件 / 通訊 軟體聯繫	諮詢 / 協談 / 訪視	陪同	團體工作	其他 (含資源連結 與轉介)	小計
向晴家園	1,198	550	470	309	2,355	4,882
慧心家園	1,081	1,146	96	393	481	3,197
春菊家園	200	228	46	423	0	897
春菊馨家園	352	274	172	200	67	1,065
甜馨家園	487	452	424	2,534	636	4,533
辰馨家園	21	7	10	0	0	38
路得學舍	774	480	810	60	576	2,700
耕馨家園	986	613	241	174	8	2,022
蘭心家園	208	227	102	275	72	884
寧馨家園	188	612	71	157	106	1,134
育馨園	733	572	72	418	83	1,878
展馨家園	232	1,361	153	16	636	2,398
馨天地家園	187	142	60	44	1,385	1,818
蘭恩家園	232	235	1,352	297	16	2,132
溫馨家園	609	506	157	1190	275	2,737
總計	7,488	7,405	4,236	6,490	6,696	32,315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與一般家庭相較，安置機構是一個集體型的住宿環境，為了能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機構相當重視家園服務人力的質與量。婦女及少女家園方面，共計配置 113 名專業人力，並透過定期辦理之訓練與聯繫會報、個案研討會等，提升工作者在實務上的能量與技巧。同時，為了因應新家園的開辦，勵馨也致力於經驗傳承的分享及落實巡迴督導制度，使新家園的開展能順利步上軌道。

此外，呼應政府簽署的國際公約，如「CEDAW 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勵馨也與時俱進的將公約精神落實在家園中，不僅提供保護與生活照顧，也致力於提升安置家園個案的居住權益，促進個人自信、自尊與自立之能力。在此，特別感謝 2015 年來自政府補助、企業和民眾對於「偏鄉安置服務」的物質提供與捐款。

(撰文 / 曹宜蓁、黃珉蓉)



安置服務 人口販運

【服務分享】

「忍」字頭上一把刀，「忍人所不能忍，成人所不能成之事」，這種說法道出華人社會對於「忍耐」的理解與領會。

然而，對於這些背負高額債務，遠離家鄉到異國工作，卻又不幸遭遇暴力對待的女性移工來說，她們如何看待這段生命經歷，又是怎樣的信念動力，讓她們能夠在種種經濟和情緒壓力中，仍然勇敢面對冗長且不確定的司法流程，保有「忍耐」的心，等待黎明曙光？

在一場回娘家的分享會中，帶著靦腆笑容的印尼姊妹告訴我們……

忍耐就是在面對種種狀況的自制能力。

忍耐是一種堅定，可以帶著信心及忠誠，走過一連串的試探。無論傷心或開心，只為走出更美好的人生。

忍耐是一種高尚的行為，因為忍耐可以為那個人倍增獎賞。重點就是忍耐，敬畏神（虔誠）及感恩是成功的鑰匙。正面思考！

忍耐不是沉默不語，不是沉默等待事情過去，也不是放棄面對事情。忍耐是一句安慰的話，也可以在遇到問題或試探時，安撫心靈。

學習忍耐或許很辛苦，但也並不是不可能，那只是需要專注的心靈及堅決的心。

的確，忍耐帶來品格和智慧，然而，我們更希望的是，台灣社會能夠為跨國移動者帶來正面的生命經驗，即使需要忍受親人相離和債務壓力，但是，這樣的忍耐可以成為一把通往另一個世界的鑰匙，而這鑰匙，開啟生命廣度。而勵馨，也會為了這個目標，與移工姊妹們一同努力著……（撰文 / 總會研發專員 李凱莉）

壹、服務範疇介紹

由於社會形態的變化和全球化的經濟擴張，人口販運的議題及其重點亦有轉變。從早期的少女販賣、偷渡、跨國婚姻到跨國工作，其間隱藏的剝削議題及對人權的侵害，自不待言。本會自 1988 年成立以來，即投入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更在 2005 年起，關注跨國移動的販運議題，陸續舉辦國際研討會、影展、海報展、開辦 1955 申訴專線，並組成人口販運防制聯盟，推動立法等，呼籲政府和國人正視本議題。2011 年承接「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至今，安置

持工作證來台，受到不當對待或遭遇勞資爭議，須緊急庇護的女性移工。服務以來，已協助數百位女性移工順利轉換雇主、在台穩定就業或安全

返國。同時，也與相關部門積極聯繫，提供政策建議，強化台灣之於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的預防措施及服務工作。

2015 年 1-12 月個案國籍別 (2015 年新案)				
印尼	越南	菲律賓	泰國	合計
36	13	15	0	64 人
65%	23%	12%	0.00%	100%

本項資料不含 2014 年已入住之 18 名個案。

貳、個案資料分析

2015 年，本中心共安置 82 人次，其中有 3 名是先前服務個案再度入住，18 名是 2014 年入住個案。每人平均安置日數約為一個半月（49.6 天）。以國籍來看，印尼籍為最多（36 人），佔

56.3%，其次為菲籍（15 人），佔 23.4%，最後為越南籍（13 人），為 20.3%。因庇護所中備有印尼、越南與英語的雙語工作人員，更能協助移工朋友跨越語言和文化障礙，快速融入家園環境。

2015 年 1-12 月個案入住原因								
人口販運（疑似）被害人		（疑似）遭不當對待				勞資爭議	合意轉換	等待返國
勞力剝削	性剝削	性侵害	性騷擾	人身傷害	不當對待			
13	4	4	2	0	8	8 (12.5%)	24 (37.5%)	1 (1.56%)
17 人 (26.56%)		14 人 (21.87%)						

參、個案服務成果

除了安全的居住環境外，本中心亦提供入住姊妹多元服務，讓遠離家鄉的姊妹感受溫暖氣氛。即使姊妹離園，也主動關心生活狀況並協助司法案件。以服務方式來看，本中心 2015 年 1-12 月

共服務 5,107 次，透過電話 / 簡訊 / 網路聯繫個案有 1,518 次；透過面談提供服務共 401 次；相關資源聯繫共 640 次；陪同服務 710 次；文件申請共 1,270 次等。

電話／簡訊／網路聯繫	面談	資源連結	陪同服務	文件申請	家園活動	總計
1518	401	640	710	1270	5107	5.038

再進一步分析服務內容，中心協助個案處理勞資爭議議題共計 516 次、法律訴訟服務共 433 次、就業媒合共 1,260 次，居停協助共 33 次、醫療協助共 23 次、經濟補助共 2 次、返國服務共 16 次、心靈關懷共 99 次。以比例來看，協助處理勞資和就業服務議題，仍屬重點。

2016 年，將持續轉化工作經驗為系統性、專業性訓練，並就外勞性侵性騷防制工作和女性社福外勞相關議題等，進行研究、發展策略，成為網絡單位的知能夥伴，共同提昇台灣之於防制人口販運暨移工服務的專業能力。同時，也將推動國內與國際性的夥伴合作，持續參與「兩公約」與「CEDAW 公約」的民間監督聯盟，連結國際基準、政策倡議及專業服務，提昇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之成效。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因勵馨服務多種類型個案，迅速累積專業知能與人力資源，也多次與網絡單位分享經驗。

(撰文 / 李凱莉)



多陪一里路 受暴婦女就業服務

【服務分享】

「您好~請問你們是不是有工作可以做?我需
要一份工作賺錢生活,有一位社工跟我說你們是在
幫助婦女的。」一天接到一通這樣詢問的電話,電
話的那頭小雨很緊張地說。「有,我們有在幫助
受暴婦女就業的服務。」一通電話開啟了小雨不一
樣人生。

小雨遵照時間到物資中心面試,小雨這次面試是
鼓足的勇氣撥打了電話,她告訴自己電話聲響超過
三聲就會立刻掛斷,就會斷了要離開經常對自己毆
打的先生想法。小雨緩緩說著結婚之後專心照顧家
庭,夫家完全的控制不同意小雨外出工作,任何的
事情也都只能聽從先生的安排,小雨所做的任何事
情,經常遭受先生在言語上的熱嘲冷諷,先生情緒
控制非常差,只要情緒一上來受到暴力對待,婆婆
也都支持先生,讓小雨感到很灰心,於是下了很大
決心要讓扭轉自己人生。

小雨在物資中心工作,最開始的時候非常地缺乏
自信,總是需要同事一起做一項工作,才不會擔心
做錯,開會時總是沉默沒有聲音,不敢表達工作中
遇到的困難,督導知道小雨因長期的被貶抑和否定,
造成小雨對自己缺乏自信心,於是工作上開始安排
小雨整理物資中心門市的擺放,慢慢地客人看到門
市擺設煥然一新,直接稱讚小雨整理得非常好。督
導也直接口頭給小雨肯定,漸漸地小雨在工作完全
的展現出自信,更是對自己充滿正向力量,慢慢展
現出在工作許多的獨到見解和建議。

一天,小雨告訴督導,雖然在物資中心工作的時
間沒有很長,但看到自己是可以獨立完成一個被交
辦的工作,也學習到督導總是不曾動怒過,不責備、
和部屬共同承擔,一直都用很和氣的態度協助改善,
這是她很佩服的地方,也是未來職場情緒管理學習
的方向。

準備性就業服務的價值不只是一份工作的提供,
而是像一個重新展開生命的中繼站。準備性就業服
務不在只是關在會談室的幫助,走出會談室創造了
真實的職場,透過潛移默化的教導示範,讓這群姊
妹重新看見職場可以不一樣,她們也可以不一樣。
(撰文/台中分事務所督導 莊秀雯)

壹、服務緣起

勵馨基金會從 2008 年開始提供受暴婦女準備性職場與支持性就業服務，至今 2015 年已經有超過 850 位受暴婦女，透過上述專業就業服務，不僅就業自信、能力增加，更重要的是有了經濟收入，經濟獨立與自主，進而降低或停止補助。2015 年勵馨在新北市、台中、台南、高雄、花蓮、台東等 6 個分事務所所有準備性就業職場（物資中心、琉璃工坊、烘焙-甜心工坊、愛馨會館），也聘請 8 位專業社工提供階段性受暴婦女就業服務，並擴及少數弱勢婦女。

貳、個案服務統計

一、個案服務人數

2015 年六個分事務所提供 161 位弱勢婦女就業，其中有 27 案是在準備性職場就業的受暴婦女，145 案是社區型的支持性就業婦女，年底統計結案有 55 位，尚有 106 位延續至 105 年持續服務。

二、年齡

分析 161 位就業婦女年齡分佈在 35-45 歲佔最多，有 64 人佔 40%；45 歲以上也有 37 人佔 23%，31-34 歲有 29 人佔 18%，而 30 歲以下有 27 人佔 17%，可見就業婦女以中高齡居多。

三、案件類型

從下表得知就業婦女案件類型以家庭及婚姻暴力最多，共有 130 人佔 82%，亦有單親家庭、性侵害、未婚懷孕之女性。

類型	家庭暴力	婚姻暴力	單親家庭	性侵害	未婚懷孕	其他
人數	72	56	8	6	3	14
人數百分比	45%	37%	5%	4%	2%	7%

四、教育程度

從下表中可知婦女教育程度以高中職 69 人佔 43% 最多，其次國中、國小合起來也佔 33%，教育程度較低。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大學以上	不詳
2	6	45	69	18	14	7
1%	4%	28%	43%	11%	9%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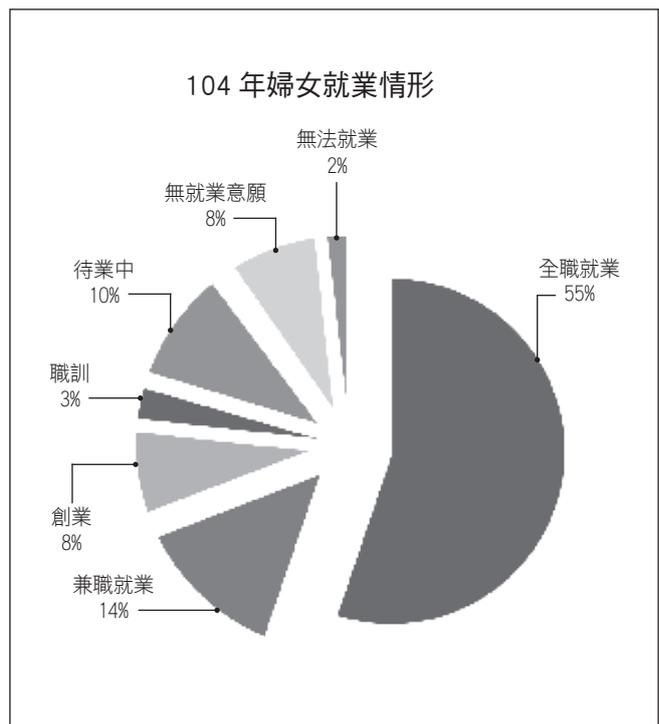
參、個案服務成效

一、服務方式及內容

就業社工採取電訪、面訪、書信、電子郵件及其他方式提供服務，2015 年共提供 4,571 人次。服務內容有 6,244 人次，包括支持輔導、職場關懷、陪同面試、應徵前的準備、就業資訊提供、資源連結、申請經濟補助等。

二、就業情形與平均月收入

年底統計婦女就業情形，發現全職有 55%、兼職有 14%、創業有 8%，合計有 77%，而職訓有 3%，待業中有 10%，無就業意願或無法就業（例如身體不佳、服刑、返回母國）則有 8%。就業工作內容包括門市人員、工廠作業員、代課老師、家庭清潔打掃、美髮師、包裝員、行政、店員、洗碗工、房務工作、銷售員、保母、收銀員、護理人員、等。同時年底統計有單月收入薪資共有 125 人，每月收入產值 2,650,91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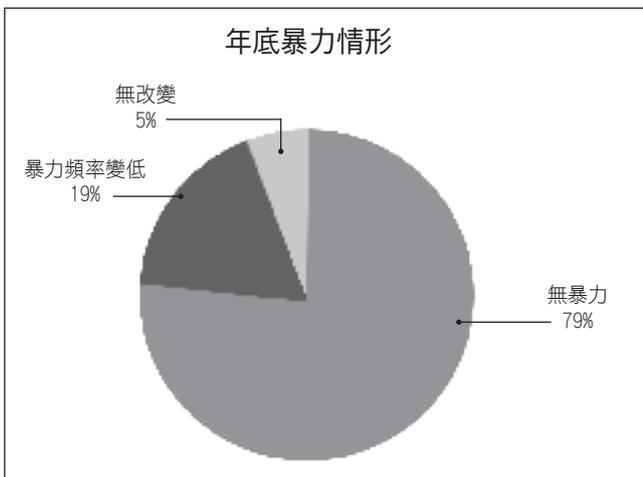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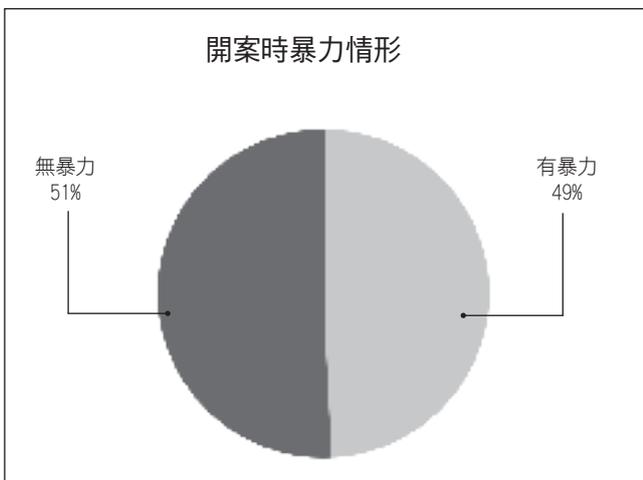




▲透過職場體驗蔥油餅製作了解工作內容。

三、暴力改善情形

統計開案時是家暴案件的暴力狀況，從下表可得知開案時無暴力 51%，有暴力 49%，年



底統計發現無暴力增加到 79%，暴力頻率降低 19%，暴力無改變只有 5%。可見透過就業服務有經濟收入後，可以獨立與自主，不需要依賴伴侶經濟來源或因經濟議題而爭吵，可達到終止或降低暴力之效益。

四、就業團體服務

(一) 受暴婦女支持性就業團體：針對已就業的受暴婦女進行支持性就業團體，提供受暴婦女抒解職場壓力、人際溝通、親職教養、生涯規劃、自我成長與身心調適等內涵，並擴展其人際支持，以穩定就業。全國共舉辦 39 場支持性團體，每場團體進行 2-3 小時，每次有 4-8 人參加，共有 110 人、211 人次參加。

(二) 受暴婦女就業促進團體：針對未就業但有就業意願的受暴婦女進行就業促進團體，例如面試技巧、履歷的撰寫、求職管道認識、性向與職種認識等。全國進行 66 場就業促進團體，每次團體進行 2-3 小時，每次有 4-6 人參加，共有 189 人、312 人次參與。不管是進行就業支持或促進團體，就業社工員針對進行團體成員進行團體前後測，統計發現透過團體課程，參與成員成效指數均有所提升。

肆、服務成效

一、就業能力前後測

針對婦女就業能力於結案或年底服務滿 6 個月進行施測，施測者社工員評估（社工員前測 196 份、後測 83 份）、婦女自評（個案前測自評 113 份、後測 62 份），發現不管是社工員或是婦女前後測評分都有進步。以婦女自評就業能力為例，

可發現就業需求與動機提升最多，在生活能力方面會下降原因乃婦女想像在安排就業後，安排子女生活應較容易，沒想到經過服務後發現並不容易。另一方面就業能力評分表總分 100 分，以婦女前後測分數來看（前測 54.1 分、後測 60.7 分），婦女的就業能力有所提升。

	就業需求及動機分數	個人特質分數	個人工作態度分數	就業知識、技術、能力分數	生活能力面向分數	情境面向分數	總計
婦女自評前測	11.7	7.3	12.9	11.2	6.6	4.4	54.1
婦女自評後測	15.2	9.2	13.1	12.0	6.2	5.0	60.7

二、工作自信

就業社工員開案時請個案填寫就業自信前測，年底針對有工作個案進行就業自信進行後測，從下圖中前後測分數中可明顯得知婦女經過社工員

服務後就業自信有提升，尤其是婦女對於現在工作自信更從 3.6 分提升到 7.7 分。

	我有把握未來生活可以過得更好。(5分量表)	我相信自己是有價值的。(5分量表)	我相信自己是有工作能力的。(5分量表)	我相信我是個有用的人。(5分量表)	我有工作自信心。(5分量表)	我認為找工作不會困難。(5分量表)	只要我願意，我可以找到工作。(5分量表)	我有自信可以處理應徵準備。(5分量表)	未來工作時，我聽到別人批評我時，不會影響我的工作表現。(5分量表)	我認為我有解決工作相關問題的能力。(5分量表)	未來工作時，我有自信不會因為和主管相處不好而輕易離職。(5分量表)	我對於我現在的工作自信有幾分(1-10分)
前測	3.6	3.8	3.7	3.8	3.6	3.1	3.7	3.6	3.4	3.8	3.4	3.6
後測	4.1	4.3	4.3	4.2	4.2	3.8	4.2	4.0	3.8	4.0	3.9	7.7

肆、未來展望

2015 年我們看到許多婦女在勵馨協助就業後散發出自信的光彩，連帶著家人關係、家庭處境都有正向改變，令人十分感動，因此也堅定我們持續就業服務的信心與決心。2016 年勵馨準備性就業職場 - 愛馨會館、甜心工坊將朝社會企業方向發展而轉型，準備性職場就業服務機會雖然會減少，但整體婦女就業服務仍將持續發展。在此，特別感謝 2015 年來自政府補助、企業和民眾對於「婦女就業服務」的捐款。（撰文 / 杜瑛秋）



▲創業顧問與婦女討論創業。



多陪一里路 住宅服務

【服務分享】

因為成長的過程中被家人忽略，小真好期待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家，因此即使曾經歷過一段不愉快的婚姻，她仍然沒有放棄有「家」的念頭，於是嫁給了在工作上認識的現任丈夫。

原本以為遇到了一個會心疼自己的男人，但是一切在婚後都變了樣：收入不穩定的路邊擺攤工作，是家庭暴力發生的主因，且伴隨著丈夫日益嚴重的酗酒問題而變本加厲。後來，丈夫開始不工作，拿到政府補助也自己全數花掉，完全沒有想到小真以及兩個嗷嗷待哺的孩子；小真逼不得已向丈夫索取生活費用時，免不了被不堪入耳的三字經辱罵，外加一頓拳打腳踢…

小真再度離婚，帶著孩子們想要展開新生活，在勵馨多陪一里路社工的協助下先入住愛心房舍，一邊工作、一邊找尋適合的房屋。有了暫時安心居住的地方，只是跨出了獨立生活的第一步；過往受暴產生的心理創傷、恐懼，以及與孩子們修復的關係議題不斷的浮現，影響小真的生活。因此除了資源的連結，社工也提供情緒支持、陪伴、親子關係議題討論等，讓小真與孩子們能夠一步步穩固的踏在獨立生活之路上。

期望社會大眾一起來幫忙，成為弱勢婦女及兒少獨立生活的貴人，幫助他們站穩新生活的腳步。
(撰文 / 台北分事務所社工 唐櫟雅)

壹、服務緣起

勵馨從服務受暴婦女的經驗中發現，許多婦女縱使已脫離受暴環境 2 到 4 年，仍難以安穩地生活，而居住支持便是其後續生活重建上，最需要也最缺乏的資源；至於有未成年子女同住者，處境是更為艱難！另外，對於許多年滿 18 歲被迫結束安置的弱勢少女來說，原生家庭的支持有限，所以她們必須一切靠自己，在學歷低、無一技之長、與身心不夠成熟的情況下開始自立生活，獨自處理居住、工作、經濟、人際關係等議題，很容易遭遇被騙、貧窮、流落街頭、誤入歧途等等困境。

為了回應個案困境，勵馨於 2012 年開始嘗試

將各分事務所已經在進行的服務對象後續陪伴與培力工作加以整合，並呼籲社會各界投入愛心與資源，以幫助受暴婦幼或兒少站穩新生活的腳步。2015年，勵馨在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彰化、南投、台南、和高雄等分事務所均配置專責社工人員提供多陪一里路的自力生活服務，且有五個分事務所設有婦女或少女中長期獨立宿舍共8間，最多可同時容納65位個案及其隨行子女入住。

貳、個案資料分析

2015年，勵馨多陪一里路服務之總服務量為395人，包括少女95人、婦女及其隨行兒少300人。

在獨立宿舍的部分，2015年共有46人入住，包括9位少女、22位婦女及15位隨行兒少，居住總天數為8,377日，平均一人入住182日、約半年；與去年入住33人、居住總天數3,956日相比，不論是人數和居住人日都有大幅成長！在社區服務案量的部分，是2015年新增的統計，共

計服務349人，包括少女86人、婦女139人及其隨行兒少124人，婦女及其隨行兒少比例趨近1:1，顯示勵馨所服務的受暴婦女在脫離家庭暴力與後續自立生活之路上多攜子女同行，需要社會各界給予更多的支持！

表1：2015年多陪一里路服務量 (單位：人)

分事務所	獨立宿舍			社區			總計
	少女	婦女	隨行兒少	少女	婦女	隨行兒少	
台北	-	4	1	0	14	3	22
新北	-	2	0	0	17	24	43
桃園	-	2	2	0	0	0	4
台中	2	4	4	0	9	14	33
彰化	-	-	-	4	2	2	8
南投	-	-	-	0	10	5	15
台南	-	-	-	0	36	0	36
高雄	7	10	8	82	51	76	234
總計	9	22	15	86	139	124	395

表2：2015年勵馨婦女及少女獨立家園個案服務人數及日數統計

單位人/人日

序號	縣市	家園名稱	床位數	少女		婦女		隨行兒少		總計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1	台北市	圓馨之家(圓山房舍)	1間套房、2間雅房，8-12人	0	0	3	983	1	365	4	1,348
2		牯嶺街房舍	1間套房、3間雅房，4-8人	0	0	1	171	0	0	1	171
3	新北市	新北房舍(淡水)	1戶，2人	0	0	2	720	0	0	2	720
4	桃園市	培馨園	2間雅房，2-4人	0	0	2	428	2	63	4	491
5	台中市	晨馨獨立宿舍	1戶，3人	2	240	4	730	4	549	10	1,519
6	高雄市	J18	4間雅房，15人	4	1,580	0	0	0	0	4	1,580
7		左營房舍	1間套房、2間雅房，3人	3	520	0	0	0	0	3	520
8		康乃馨家園	5間雅房，5-10人	0	0	10		8	712	18	2,028
總計			至多安置65人	9	2,340	22		15	1,689	46	8,377

參、個案服務成果

勵馨透過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陪一里路服務，包括電訪、書面聯繫(含信件、電郵、或通訊軟體)、面訪、陪同和其他等，2015年共提供

395人/11,914人次的服務。細究服務內涵，則有：關係議題(含親密關係、親子關係、和家屬關係)、住宅協助、經濟協助、物資協助、愛心房東拜訪

與開發、法律協助、就業協助、與其他（含日常關懷、社會福利諮詢與運用、討論人身安全計畫）等幾大類，共 13,253 人次。

而勵馨也募集各界愛心來提供自立生活婦幼或少女現金扶助，2015 年共提供個案技職訓練費用、醫療扶助、急難救助、生活扶助、房租扶助、托育扶助和助學金等共計 157 人。當然，這樣還是不夠的，因此勵馨積極為個案連結其所需資源，包括：心理諮商、居住、就醫、就業、就學、托育、法律扶助、經濟扶助等，也有許多愛馨房東/房仲響應勵馨，主動提供房舍與租屋資訊，令人感動！

在個案服務與扶助之外，勵馨也辦理團體、講座、親子遊、和回娘家等活動，一來聯繫彼此感情、強化互助網絡，二來提供喘息的機會、紓解生活壓力。2015 年共辦理 83 場次、有 1,263 人參加，包括：團體 58 場 /734 人次、講座 10 場 /63 人次、親子遊 5 場 /86 人次、和回娘家 10 場 /380 人次。「回娘家」是勵馨特有的活動，每個服務據點都會定期或不定期地邀請曾經服務過的少女或婦女回來歡聚，期待彼此建立起類家庭的關係，使勵馨成為她們隨時找得到、可以求助、與可以討論的地方。

表 3：2015 年多陪一里路個案服務內涵統計（單位：人次）

分事務所	關係議題	住宅協助	經濟協助	物資協助	愛心房東拜訪/開發	法律協助	就業協助	其他議題	總計
台北	1,277	224	23	96	16	25	12	14	1,687
新北	96	19	35	79	2	22	44	261	558
台中	39	430	15	37	3	12	4	16	545
彰化	69	24	13	23	0	0	25	0	154
南投	203	0	0	17	0	7	14	136	377
台南	190	0	84	67	3	38	45	367	794
高雄	770	255	113	315	0	398	410	6,877	9,138
合計	2,644	952	283	634	24	502	554	7,671	13,253



▲台南分事務所多陪一里路婦女團體，用媒材創作出自己的正向的力量。

表 4：2015 年多陪一里路服務團體活動統計

分事務所	團體		講座		親子遊		回娘家		合計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台北	11	116	6	34	1	5	1	14	19	169
新北	10	294	1	11	1	61	1	152	13	518
台中	1	9	0	0	1	2	1	2	3	13
彰化	0	0	0	0	0	0	0	0	0	0
南投	0	0	0	0	0	0	2	58	2	58
台南	10	33	2	0	1	6	1	8	14	47
高雄	26	282	1	18	1	12	4	146	32	458
合計	58	734	10	63	5	86	10	380	83	1,263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勵馨期許能成為服務對象永遠的娘家，因此多陪一里路方案可以說是最能體現勵馨精神的服務！而多陪一里路方案也是勵馨因著服務上所看見弱勢婦幼個案的需要，所衍生的新興服務，並且，勵馨服務經驗顯示，這些弱勢婦幼在脫離暴力之後，只要我們再拉一把，就可以邁向生活與經濟獨立自主，而不需要一直依賴社會福利。

未來，勵馨將致力於發展成熟服務模式，特別著重在婦女和少女社區支持網絡的建構，更要催生社會住宅政策與政府對受暴婦幼和弱勢少女的中長期支持，讓自立生活不再是奢侈夢想。在此，特別感謝 2015 年來自企業和民眾對於「多陪一里路 - 受暴婦幼生活重建」的捐款。

(撰文／黃珉蓉)



▲高雄分事務所辦理婦女舞蹈治療團體。



性侵害 防治服務

【服務分享】

剛認識小雨時，小雨就讀高三且即將成年，小雨會勇敢的求助，是在勵馨於小雨就讀之學校進行性侵害宣導講座時，意外地讓小雨想起剛升國中時，遭學長性侵之不堪回憶…小雨以為自己已經忘了，但這樣的回憶如潮水般湧現，不斷地在腦中揮之不去，在經過一段時間的思考後，小雨鼓起勇氣決定告訴輔導老師，輔導老師相當心疼小雨，除了進行初步的輔導，同時進行責任通報。

小雨，剛轉介勵馨時，觀察她說話相當溫柔、客氣，但對於性侵的討論有些迴避，甚至對社工有些防衛，就工作經驗而言，這樣的反應已在預期之內，因此花了一段時間與小雨建立關係，為了讓小雨卸下心防，決定改變會談地點，不管是附近的便利超商或是速食店，只要能讓小雨覺得舒適的地方，就是最好的會談地點，果然讓小雨漸漸地願意與社工分享案件發生歷程及心境轉折，主要原因是 - 共同的信仰以及真誠的態度。

還記得當時，小雨得知要開庭時，情緒相當緊張、不斷地搓手，肢體語言顯得焦慮，社工不管怎麼安撫，好像都無法降低小雨的焦慮感，於是換個話題問了小雨的信仰，才得知基督教為我們共同的信仰，於是透過分享信仰路上的見證以及禱告，才讓小雨慢慢鬆了口氣，且願意跟社工談更多關於性侵案件的想法。

陪同開庭當天，小雨雖然面對高高在上的審判長，有些緊張和畏懼，但在一旁陪伴的我，始終牽著小雨的手，為的只是希望從手掌傳遞溫暖與勇氣，歷經半年的時間司法案件總算結案了，小雨也將目標放在升學考試。在服務的最後兩個月裡，小雨正面臨大學志願之選填，進一步了解小雨未來志願時，小雨相當認真地表示：前三志願皆填社工系，因為經歷過自己的案件，以及社工過程中的輔導及陪伴後，深深覺得如果自己生命經驗能幫助別人，性侵案件才有它的意義，也感謝信仰一直陪伴著她。

（撰文 / 花蓮分事務所社工員 吳家儀）



▲社工參與個案研討。

壹、服務範疇介紹

勵馨自 1991 年起開始關注性侵害被害人，積極承接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的性侵害被害人後續處遇服務方案，透過與政府單位積極地合作，協助性侵害被害人獲得立即協助。2015 年新增台東地區的性侵害後追服務，連同之前已提供的九個縣市，全台共有十個縣市，期望能夠協助更多的性侵害被害人。

在服務模式上，勵馨以個案管理的方式提供處遇計畫，給予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經濟、司法及安置等服務，同時也辦理體驗活動及多元治療團體，增進個案的能力與自信。

貳、個案資料分析

性侵害防治業務以被害人為主要服務對象，2015 年共計有 1,009 人，其中女性佔 94.3%，而

年齡為 18 歲以下者佔 50.9%。未成年的性侵害案件仍以青少年合意性行為導致的觸法行為較多（佔本服務之未成年案的 55%），但仍有 45% 的服務對象屬於強制性交的被害人（詳見表 1）。針對此兩類案件的個案是完全不同的服務取向，必須投入相當程度的力量及資源在預防教育及關懷上，同時因應個案的需求使用不同的服務模式。

表 1：性侵害服務個案之性別及年齡分布 單位：人

	性別		年齡	
	男	女	18 歲以下	18 歲以上
人數	58	951	514	495
百分比	5.7%	94.3%	50.9%	49.1%

參、個案服務成果

一、諮詢及個案服務統計

除了承接政府方案之外，亦有自行求助的民眾、性侵害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來電諮詢，經由本會協助，2015年諮詢服務量共計70人，共75人次。

2015年社工服務包含個案服務以及團體工作，個案服務的部分有服務對象及網絡單位合作，其中電話服務計13,229人次，面訪及會談計5,216人次，陪同服務682人次，法律諮詢658人次，心理諮商652人次，另外包括陪同出庭、就業資

訊與職訓機會、自我功能重建、經濟扶助、居住安排等，總計服務23,828人次。

在團體工作的部分，勵馨認為團體工作能夠增加個案與他人互動的機會，透過互動與方案活動獲得共鳴與支持，達到個人成長與目標實現，且在復原的過程中，人際的支持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團體工作能讓個案與其他的參與者建立情感交流的管道，協助其走出傷痛，增加其內在能量。（詳見表2）。

縣市政府委託之性侵害個案後續處遇輔導追蹤服務	服務單位／分事務所	各區個案數	電話服務	面訪服務	陪同服務	法律諮詢	心理諮商	綜合服務	團體工作	小計
	台北	97	1,847	807	120	16	80	560	22	3,452
	桃園	298	2,950	576	175	10	271	218	13	4,213
	新竹	104	1,184	110	45	11	17	61	0	1,428
	彰化	105	1,847	747	88	8	79	705	0	3,474
	南投	47	726	501	28	159	18	0	68	1,500
	雲林	51	1,126	930	53	136	12	106	0	2,363
	高雄	168	1,672	608	83	11	96	129	28	2,627
	屏東	67	1,277	479	56	127	22	223	207	2,391
	花蓮	51	416	372	30	143	28	596	0	1,585
	台東	21	184	86	4	37	29	455	0	795
	總計	1,009	13,229	5,216	682	658	652	3,053	338	23,828

註：陪同服務包括就醫驗傷、陪同偵訊及陪同出庭；綜合服務包括就業資訊與職訓機會、自我功能重建、經濟扶助、居住安排等。



▲性侵害防治團體－活動中會給學員投問題的匿名箱。

二、專業人員訓練統計

為提升服務品質，本會的工作人員透過參與實務研討會、網絡會議及訓練研習等，持續加強專業能力及網絡合作（詳細參與場數可見表 3）。

服務單位 / 分事務所	團體工作			實務研討會			網絡會議		
	場次	人數	人次	場次	人數	人次	場次	人數	人次
台北	0	0	0	6	8	36	8	84	117
桃園	2	42	42	0	0	0	3	30	30
新竹	2	32	32	0	0	0	3	74	74
彰化	0	0	0	8	27	27	6	254	254
南投	0	0	0	4	2	8	2	57	57
雲林	0	0	0	4	8	8	5	60	60
高雄	0	0	0	12	8	96	2	62	62
屏東	0	0	0	2	4	4	0	0	0
花蓮	1	8	8	1	2	2	18	37	37
台東	0	0	0	0	0	0	4	60	60
總計	5	82	82	37	59	181	51	718	751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一、進行兩小無猜案件處遇跨國比較

近年來勵馨花費不少心力於兩小無猜條款的倡議及服務上，2016 年除了持續於各縣市的後追服務外，將進行其他國家對於過早發生合意性行為之青少年處遇方式的研究，期望藉由向其他國家取經，並考量台灣本土民情後，能規劃出適當的配套處遇模式及修法方向供主管機關參考。

二、發展家內性侵案件整合服務

目前針對家內性侵害案件的處遇，多數會於案件爆發時將被害的孩子從家中移出作外安置，但如此一來，孩子返家將遙遙無期。故思考整合社會工作與諮商輔導雙重專業，除了被害人的創傷輔導外，更要與尚有功能的家庭共同工作，提升整個家庭的能力，讓「家」成為孩子真正的避風港，使被害人在能預防再次受害的情況下維繫家庭關係。（撰文 / 陳靜平）



▲成員透過牌卡能覺察自己在親密關係中的困境並恢復增進其流動性。



心理諮商服務

【服務分享】

小梅，長期處於親密暴力的她，習於關係中那無止盡的無力感，對於生活無所目標，僅期盼先生不要再喝酒、不要再打她了，在暴力與權控威脅生活中，個性原本就內向又不擅言詞的她，很少說出她真正想說的話。

社工在協助小梅時，發現小梅常常報喜不報憂，往往在暴力已發生過一段時間後，她才不小心說出口，社工想再進一步了解時，小梅也總是輕描淡寫帶過，但社工可以感受小梅的內在有許多想說出口但又不確定說出來是否安全、別人是否能了解的擔心…。

多次的理解及鼓勵，小梅對於心理諮商的疑慮漸卸下心防。還記得她第一次來到會談室暨期待又擔心的表情，到漸漸的記起來自己的諮商時間；從擔心同事知道自己正在接受心理諮商，到勇敢的請假調班準時出現在諮商室門口；從旁觀察到小梅對於諮商時間的期待，諮商讓她用她的方式說出難以說出口的話、整理自己長久以來已放棄整理的情緒，社工看見小梅眉頭深鎖的時間越來越少了，也從會談中聽見小梅關心自己的內在。以往的她只會三兩句帶過，現在可以更深的談到未來、談到自己的身心狀況，臉上漸漸有光彩的小梅說：諮商很好呢，可以說出我心裡的話，也可以教我整理很亂的心情，是我以前不會的事，現在我較勇敢了。我們看見的小梅不僅僅變勇敢了，也因為開始看見自己而變得更有自信。

（撰文 / 台東分事務所督導 朱惠君）

壹、服務範疇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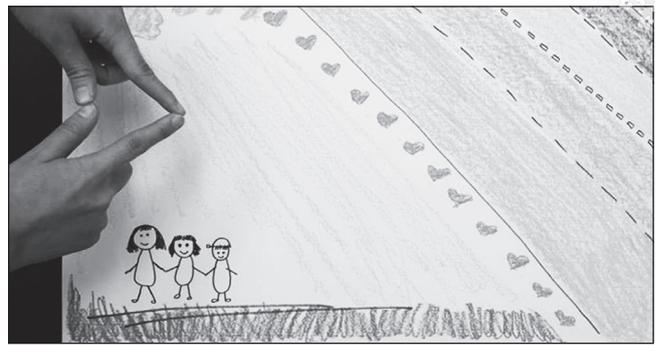
勵馨於民國 83 年 5 月設立「蒲公英關懷輔導中心」，同年亦開設電話諮詢專線提供遭受到性侵害的兒童、青少年、成年女性及其親友心理諮商服務。在服務個案的過程中，發現受害者需要長期並專業的心理諮商輔導協助，故在 87 年 4 月由關懷中心轉為「蒲公英治療中心」，並於 93 年通過審核，成為合格諮商機構並更名為「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此為全國社福機構第一個致力於性侵害治療的專業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也是唯

一提供童年期受創之成年個案服務中心。目前，除了在台北之外，亦在 2007 年於高雄、2009 年於台中設置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為中南部地區提供心理諮商專業服務，協助性侵害受創者早日從創傷恢復，活出尊嚴與自信。

目前蒲公英諮商中心的建置僅止於西部地區，但東部地區對於諮商輔導的需求並不亞於西部，故目前台東以方案的模式提供諮商服務，期盼未來能有足夠的資源到位，以建置屬於東部人的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

貳、個案資料分析

心理諮商輔導服務以性別暴力被害人為主要對象，共計 251 人，其中女性佔 94%，而年齡為 18 歲以下者佔總體的 38.6%，與去年相比上升了 9.6%（詳見表 1）。



▲接受諮商後讓自己看見勇敢。



▲諮商者畫出遭受不同家庭成人的侵害對自我的感覺。

表 1：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個案之性別及年齡分布

單位：人

	性別		年齡	
	男	女	18 歲以下	18 歲以上
人數	15	236	97	154
百分比	6.0%	94.0%	38.6%	61.4%

參、個案服務成果

一、諮詢及個案服務統計

服務內容包含處遇服務前期之諮詢服務與個別諮商、親子諮商、聯合會談、網絡會議，結案/轉介會談等，提供當事人及重要他人服務，陪伴創傷的復原歷程。除此之外，亦提供網絡單位人員相關業務諮詢，使接受服務者得到完善的服務。

諮詢服務的對象為自行求助之民眾及其重要他

人、網絡單位人員，共計 575 人次。個案服務則多以個別諮商的形式進行，共計服務 251 人、3,014 人次。而由於服務對象多元，且勵馨認為藉由團體諮商，以支持性、表達性的團體形式更能延續諮商效益。2015 年度的團體諮商服務達 239 人次。另有其他服務共計 399 人次（詳見表 2）。

表 2：各項服務統計

單位：人次

服務方式 / 分事務所	諮詢服務	個別諮商		團體諮商	其他服務	小計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台北	211	121	1,408	69	263	1,951
台中	345	69	1,207	119	136	1,807
高雄	19	52	327	0	0	346
台東	0	9	72	51	0	123
總計	575	251	3,014	239	399	4,227

在個別諮商的服務人次，服務對象以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的被害人為主，分別為 1,646 人次及 553 人次，佔總體的 73%。而在服務當中也看到，不

少個案其實不僅僅受單一的暴力問題所困擾，有 387 人次是因多重創傷而接受服務，將近總數的一成三（詳見表 3）。

表 3：各項議題之服務次數

單位：人次

服務議題 / 分事務所	性騷擾	性侵害	家庭暴力	目睹暴力	性剝削	多重創傷	其他	小計
台北（諮商）	23	906	189	60	0	183	47	1,408
台中（諮商）	172	580	209	15	36	183	12	1,207
高雄（諮商）	2	139	145	15	0	0	26	327
台東（諮商）	8	21	10	12	0	21	0	72
總計	205	1,646	553	102	36	387	85	3,014

二、間接服務工作統計

在 2015 年共舉辦 44 場專業督導，共計 130 人、共 315 人次參加；訓練研習共舉辦 13 場，共計 152 人、共 248 人次參與，希望可以加強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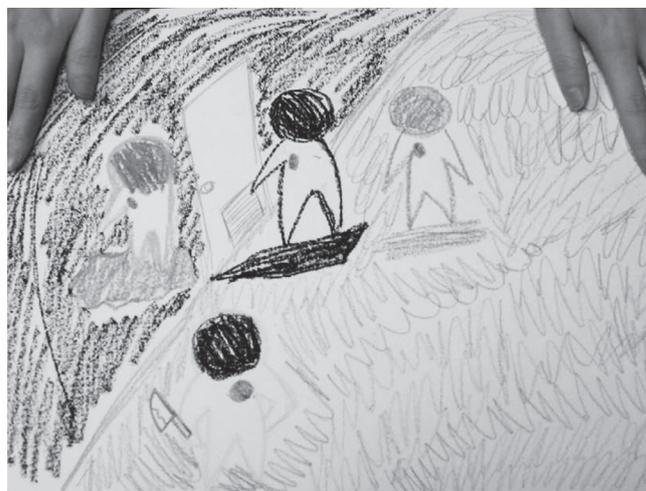
人員之專業知識、提升服務的能力，以提供最完善及專業的服務給個案及案家，幫助他們盡快於創傷中復原（詳見表 4）。

表 4：間接工作成果

服務單位 / 分事務所	專業督導			訓練研習		
	場次	人數	人次	場次	人數	人次
台北	20	15	90	9	46	124
台中	15	32	142	2	42	60
高雄	9	83	83	2	64	64
台東	0	0	0	0	0	0
總計	44	130	315	13	152	248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我們期盼能夠盡快設置台東蒲公英諮商中心，引進更多諮商輔導資源於東部，同時也會宣導並教育民眾，讓大家瞭解諮商輔導的重要性。同時，勵馨心理諮商輔導積極開展跨專業整合性服務模式，透過諮商服務與社工處遇以及在地資源結合等不同工作方法，提供多元適切的專業服務。在此，特別感謝 2015 年來自企業和民眾對於「蒲公英飛揚計畫」的捐款。（撰文 / 陳靜平）



▲諮商者以畫圖控訴哥哥自小對她的侵害。

【服務分享】

桌上的小火鍋爐火正旺，蒸氣騰騰，縷縷白煙模糊了阿蓮的臉，也溼了我的眼...

孝順、懂事，貼心到讓人心疼的阿蓮才剛滿十七歲，但工作年資早已超過五年。由於父母都是看心情工作的人，家庭經濟不穩定，從小五開始，阿蓮就到鄰居親戚家打工，目的只是為了填飽自己的肚子。後來，更要被迫負擔自己的學費及生活費用，甚至連家人三餐及家庭生活開銷都需要支付。

雖然負擔沉重、壓力極大，但因「家」的呼喚，即使百般不願，最後仍是心軟，甘願成為家裡的搖錢樹、提款機、管家，甚至是傭人，予取予求...

究竟一個未成年少女要如何擔起一家經濟？為了滿足家人需求，阿蓮只好應詐騙集團之邀，從事電話詐欺工作，雖然收入不錯，但是，畢竟是個非法勾當，欺騙、性侵和猥褻的風險充斥其中。本性良善的阿蓮成天提心吊膽，擔憂著那些被害人是否會因此挨餓、無家可歸甚或燒炭自殺。然而，這樣的不安與無助卻無法得到家人的理解，得到的，只是無底洞般，填也填不滿的財務深淵。

這些事情是在警方查獲詐騙集團，阿蓮接受安置後，才暫時停止。

然而，在阿蓮結束安置，返家後的半年內，父母相繼吸食毒品，入獄服刑數月，獨留阿蓮照顧弟弟。而弟弟也因家庭成長環境缺乏關愛，出現多種行為偏差。又要賺錢養家，又要照顧弟弟的壓力，快把阿蓮壓垮了，甚至對弟弟說出「如果你要繼續像他們（爸媽）一樣的話，你也不要認我這個姊姊了，就當作我都沒有家人」的重話，然而，卻也因為這句話，把弟弟重重打醒，知道不該為所欲為。

在陪伴阿蓮的路上，我常常在想，作為一個社工，到底能給她什麼？是一份理解、是一份支持、還是一份合理又安全的工作？以上皆是，但更重要的是成為阿蓮身邊一個值得信任的人，一個不會利用她的善良，不會濫用她的付出，真正關心她，為她著想，願意給她一個無私擁抱的成年人。（資料提供：陳孟玉，文字構成：李凱莉）



兒少性剝削 防治服務



▲社區宣導（圓桌武士的奇幻旅程）活動，民眾排隊等待參與闖關活動。

壹、服務範疇介紹特色

自 1988 年開始，勵馨基金會積極投入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初期以安置不幸少女為主，後在意識加害者的猖獗和結構性的不利影響下，主導立法，於 1995 年成功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法制工作完成後，除了與相關團體組織監督聯盟，本會亦陸續推出多元服務，包括安置庇護、中輟生輔導、外展工作站、網路外展方案、社區少年服務與關懷中心等等。目前以提供兒少被害人順利返家或返回社區之後續追蹤輔導為工作重點，從強化網絡合作、增強轉銜服務和深化家庭處遇工作等三方面協助兒少重返家庭或進入社會生活。

2015 年勵馨與聯盟團體再度修法成功，並將法案名稱正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性剝削」一詞取代「性交易」，藉此重申兒

少在性剝削事件中的被害人身份。另外，也將保護範圍擴大到兒少色情被害人，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兒少最佳利益的基礎上，改採多元安置與處遇評估，加強親職教育及家庭處遇工作等。希望藉由法律修正，加強預防宣導、救援查緝和輔導服務等工作，實際保護兒少免於性剝削之虞。

貳、服務資料分析

一、個案資料統計

(一) 性別與年齡

2015 年共計服務 250 位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女性仍為多數，共 231 人，佔 92.4%。年齡以 16-18 歲最多，共 145 人，佔總服務人數的 58%。

單位	性別分析			年齡分佈				總計
	男	女	總計	12 歲以下	13-15 歲	16-18 歲	19 歲以上	
台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2	7	9	0	0	7	2	9
新北市後續追蹤	11	100	111	2	32	61	16	111
台中市後續追蹤	6	124	130	1	26	77	26	130
總計	19	231	250	3	58	145	44	250

註：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後段，「兒童或少年返家後，主管機關應續予輔導及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故亦服務 19 歲以上兒少。

(二) 個案態樣

2015 年的性剝削態樣以援交為主，共 128 位、佔 51.2%，其次是應召站 71 位、佔 28.4%。但是，若是深入分析，發現背後都有色情集團操作，透過網路廣告或是朋友誘使，媒介

進入性行業。同時，性剝削態樣也呈現多元化的趨勢，包括色情外拍、色情視訊、陪搖等等，業者利用科技和法令的模糊地帶所發展出來的色情類型，須持續留意。

表 2：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態樣統計

單位：人

類型	援交	應召站	坐檯陪酒	性侵害加害人對價行為	其他	總計
總計	128	71	27	8	16	250
百分比	51.2%	28.4%	10.8%	3.2%	6.4%	100%

參、服務成果

一、個案工作

由於此類兒少行動自由，聯繫不易，為維繫關係，勵馨社工發展多樣化服務，包含電訪、家訪、校訪、信件、網路、諮商和活動參與等等，持續保持互動，俾便促進輔導效益。2015 年共計

服務 6,082 人次，網路成為主要聯繫方式，佔總服務次數的 37.3%，次為電訪，佔 33%，其餘的 29.7% 包括面訪與家訪，陪同出庭、就醫、協助申請福利服務，或安排心理諮商等。

表 3：個案服務量統計

單位：人次

電訪	面訪	家訪	校訪	信件	網路	陪同服務	心理諮商	參與活動	其他服務	總計
2010	845	592	17	22	2274	129	52	119	74	6082

二、團體工作

團體工作包括提前銜接團體（社工與個案熟悉）、性別教育、返家適應團體、青少年休閒活動、親子共遊和青少年親密關係團體等等，以靜態課程及戶外休閒活動為媒介，促進兒少及其重要他人，如家長和親密伴侶的知能成長與溝通互動。2015 年共計辦理 25 梯次，254 人次參與。

利返回社會，預防性剝削事件再度發生。

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KPI），強化專業服務效能

勵馨針對兒少性剝削服務方案，發展關鍵績效指標（KPI），其中包括個案管理、團體工作、專業職能和資源連結等面向，以檢視本方案的專業服務效能，更可作為持續改進之參考。

三、整理實務經驗，發展訓練課程與預防宣導教材

本會將持續整理工作成果，發展不同年齡層和對象的宣導媒材。並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修法內容融入其中，作為社區宣導與校園講習之用，希望藉此加強社會大眾對此議題的敏感度，能夠辨識性剝削徵兆，共同投入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達到預防效果。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一、建立以兒少及其家庭為中心的工作方法，預防事件再度發生

以兒少及其家庭為主體，設計服務計畫，並增加兒少於安置期間的家庭處遇服務，逐步協助修復家庭關係，增進照顧者之親職功能，同時，強化學校、職場等網絡合作，協助兒少被害人順

（撰文／李凱莉）



青少女懷孕 及青少年 父母服務

【服務分享】

小米因家境貧困，從國中便開始半工半讀。17歲的時候，認識了阿文，因生理期遲來，發現自己懷孕。當下小米好害怕，更擔心媽媽知道可能會崩潰，因此一直藏著肚子，直到孕吐得厲害、肚子也一天天大起來，被媽媽帶到婦產科檢查，才坦承了一切。媽媽雖然對小米感到生氣，責罵了一頓，但最終接納了懷孕的事實，並開始擔心，未來該怎麼辦？

勵馨社工透過醫院的轉介，在小米徬徨無助的時候，走進她的生命裡陪伴她。社工邀請小米、媽媽與阿文一起討論生、養育抉擇，肯定阿文在得知小米懷孕後積極照顧小米；阿文在當時也向小米的媽媽傳達了結婚的念頭，說明自己為了小米和寶寶已開始戒菸，也認真工作為寶寶的養育做準備，後來小米與阿文在寶寶出生前完成登記結婚。因小爸媽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社工連結月子餐膳食的資源，讓小米能好好坐月子。寶寶出生後龐大的奶粉、尿布需求，幾乎快把兩人拖垮，社工也透過基金會募集物資，協助小米申請短期的生活補助，幫助他們慢慢站穩腳步。隨著寶寶逐漸成長，需要的照顧技巧更多，社工會在家訪時給予照顧指導，並鼓勵小米參加基金會辦理的親職教育講座課程，讓小米在照顧寶寶更上手。偶爾小米與阿文在相處、育兒想法有不同的意見而吵架，社工也成為了溝通協調的角色，化解兩人的干戈，幫助兩人做更有效的溝通，為他們的小家庭共同合作。

那天，在基金會辦理的家庭親子日活動裡，社工看著小米一家穿著親子裝，幸福洋溢的畫面，很難想像這個家庭，曾經遭遇過懷孕的恐懼、擔憂及不安，經歷過母女情感拉扯和修復歷程、夫妻關係磨合以及親子教養意見相左。雖然未來還有許多的挑戰，但社工相信小米與阿文一年來的成長、改變、學習歷程，足以讓未來的日子像現在一樣，繼續大手牽小手，勇敢走下去。（撰文 / 屏東分事務所社工 葉艾琳）

壹、服務範疇介紹

勵馨在服務懷孕青少年的過程中，看見產後的青少年小爸媽，因為懷孕及生子事件，中斷原來生涯規劃中的就學或就業發展，而尿布及奶粉等經濟上開

銷、新生兒照顧技巧學習、伴侶及新家庭成員的相處關係，對他們來說都是非常沉重的生活壓力，需要更多的關心與協助。為了延續對原有的青少年懷孕服務，勵馨投入青少年父母支持性方案，重視對青少年父母家庭的協助效能，包括：連結相關資源達成率、協助經濟補助申請率、產後復學率及產後就業率、預防重複非預期懷孕成效、婦幼保護達成率。期待經由本服務提供，支持青少年父母維持穩定的伴侶關係與生活環境，間接維護嬰幼兒的健康及照顧品質。

由上可知，本方案的主要服務對象為懷孕的青少年及青少年父母。服務內容有：

一、**諮詢服務**：透過電話提供當事人或周遭重要他人懷孕或產後相關諮詢；除總會及 13 個分事務所所在地諮詢服務之外，也可以撥打「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免付費、手機可直撥），以及使用「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線上客服和求助信箱。

二、**個案管理服務**：包括家族協商、醫療協助、經濟協助、心理輔導、法律諮詢、就學輔導、就業輔導、未婚媽媽之家（桃園春菊家園、台中春菊馨家園）、出養服務（台北、台中、高雄）等。

三、**預防宣導**：校園宣導、團體工作及社區宣導。希望透過本服務的提供，讓當事人和其重要他人遇到非預期懷孕事件的時候，可以知道自己並不孤單，經由專業人員的協助與陪伴，讓未來生活充滿希望。

貳、個案資料分析

一、**個案類型分析**：本年度共提供 406 人個案管理服務。在年齡部分，以未成年人最多，有 335 人、占 82%。在服務場域部分，以社區服務方式最多，共服務 393 人、佔 97%（參表 1），其中有 71 人（有 52 人為護理師單獨開案、有 19 人為護理師與社工共同開案）接受台北市分事務所護理師進行產後相關服務。

表 1

	諮詢服務人次				個案服務人數				小計
					社區		安置		
	電話諮詢	信件諮詢	面談諮詢	小計	未成年	成年	未成年	成年	
全國專線及求助站	823	455	-	1,278	-	-	-	-	-
總會	61	14	-	75	-	-	-	-	-
台北市（含宜蘭）	53	0	33	86	32	6	0	0	38
台北市（護理師）	75	0	0	75	52	0	0	0	52
新北市（含基隆）	235	48	0	283	23	2	0	0	25
桃園	48	0	13	61	15	4	1	1	21
新竹	15	0	1	16	7	3	0	0	10
苗栗	85	1	9	95	17	6	0	0	23
台中	340	0	0	340	12	4	4	5	25
彰化	0	0	0	0	0	1	0	0	1
台南	111	0	2	113	15	4	0	0	19
高雄	97	0	3	100	36	15	0	1	52
屏東	294	0	0	294	52	8	1	0	61
台東	60	0	91	151	29	1	0	0	30
花蓮	46	2	1	49	39	10	0	0	49
小計	2,343	520	153	3,016	329	64	6	7	406
百分比	78%	17%	5%	100%	81%	16%	1%	2%	100%

二、生養育抉擇分析：本年度結案個案共生育 133 位孩子，結案時的生、養育狀況以親自撫育子女的最多、高達 90%，其中有 59% 是與伴侶共同撫養，顯見伴侶共同承擔照顧責任會讓親自撫育子女的機率增加。在華人男主內女主外家庭照顧觀念下，不論是與男方共同撫養或是由女方及其家人撫養，仍有 83% 青少年小媽媽需肩負孩子主要照顧者（參表 2）。在政府安置的 2 案中，均是因生母行蹤不定，所以政府介入提供兒童保護安置。



▲青少年父母團體 - 愛情保衛戰。

表 2

	終止懷孕	選擇出養	政府安置	親自撫育子女			小計
				與男方共同撫養	由男方及其家人單方撫養	由女方及其家人單方撫養	
人數	6	5	2	78	10	32	133
%	5%	4%	2%	59%	8%	24%	100%

參、個案服務成果

一、諮詢服務

2015 年諮詢服務共計 3,016 人次，其中以電話諮詢服務使用最多，有 2,343 通、佔 78%，其次是信件諮詢有 520 封、佔 17%。由於網路具有無時差、快速、及便利性等優點，因此有更多的青少年會以網路信件方式向本會諮詢，服務量有逐年增加趨勢（參前頁表 1）。

二、個案管理服務

（一）服務方式

個案管理服務是以個案為主體，提供家庭整體性的處遇服務，本年度共提供 7,405 人次社區服務（安置服務人次請參考安置服務），平均每人獲得 18 人次服務，服務方式中以電訪最多 3,636 人次、佔 49.1%，網路服務 1,580 人次、21.34% 次之，為因應青少年對網路使用的習慣，社工的服務方式也隨之改變（參表 3）。



▲國中專講。

（二）服務成效

本年度社工透過政府或是民間單位資源連結，協助 74% 個案獲得相關物資；協助 37% 個案申請經濟補助；提供避孕指導、保險套、協助子宮避孕器裝置等服務，有效預防 96% 個案重複懷孕；98% 的青少年父母家庭，在本會的介入服務後，未有婦幼保護通報情形；本會托育補助資源介入，讓有意願就學、就業的未成年小媽媽復

表 3

	會談面訪	電訪	家訪	校訪	網路	手機簡訊	信件	陪同服務	其他	不明	小計
人次	681	3,636	973	19	1,580	277	32	77	86	44	7,405
%	9.20%	49.10%	13.14%	0.26%	21.34%	3.74%	0.43%	1.04%	1.16%	0.59%	100%

學率自 57% 提升自 80%、就業率自 62% 提升至 76%。本年度也辦理 28 場次青少年父母相關活動，例如認識 0-1 歲寶寶發展、學習與寶貝共玩、媽媽甘苦談、嬰幼兒按摩、嬰幼兒副食品製作、新生兒照顧與護理、新生兒常見疾病、育兒中心體驗教育、親子烘焙、理財課程等活動，期待透過團體工作模式，提升青少年父母親職教養能力。

三、預防宣導活動

經由多元化的宣導活動辦理方式，至少有 57,399 人次受益。在校園團體工作部分，共辦理 19 梯次、830 人次受益；校園專講部分，服務的場域包含國小、國中、高中職以及大專院校，共提供 246 場次、55,762 人次受益；社區專講部分，服務場域包含社會局（處）、衛生局（處）、法院、醫院、教會，共提供 20 場次、807 人次受益；社區街頭宣導部分，場域有捷運站、商圈、園遊會、夜市、公園等地區。

四、宣導小摺頁編印

本年度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編印「給我小馨點 大聲向未成年懷孕 SAY NO!」宣導小摺頁，發送給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提供性別教育、相關法規、導正避孕迷失以及相關服務



▲大成報勸馨七夕禮。

措施，進而預防非預期懷孕事件發生，為使小馨點的宣導廣為人知，已將電子檔放置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提供社會大眾自行下載與運用。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勵馨自 2000 年開始關注並服務懷孕的青少年，截至 2015 年底，全國已有 13 個分事務所提供服務。近年來的服務趨勢發現，選擇親自撫育子女的小媽媽明顯增加，因此發展對產後留養的青少年小爸媽提供支持性服務。在服務過程中，我們看見青少年父母負責任的面向，希望透過服

務的持續推動，扭轉社會大眾對於青少年父母的歧視與負面觀點，進而有更多的社會大眾及政府單位關注，提供資源，讓青少年父母更有能力為自己和他們的孩子承擔起責任。在此，特別感謝 2015 年來自政府補助、企業和民眾對於「寶貝小腳丫，幫去丫找愛的家」的捐款。

(撰文 / 郭詩萍)



▲預防青少年懷孕宣導活動。



收出養服務

【服務分享】

還記得藍藍的生母第一次撥打求助電話時，一邊依稀聽到電話中外婆央求生母不要出養的啜泣聲，從電話中深刻地感受到出養家庭要做出這樣的決定是多麼困難的抉擇。後來，生母抱著藍藍到機構，告訴社工，今天她不惜背負父母要脅斷絕親子關係，也希望能透過自己的雙手，親手將孩子交給更有能力、願意疼愛和接納的收養父母來陪伴孩子成長。當時生母堅強忍住在眼眶打轉的淚水，簽下出養委任契約，並將“藍藍”交給社工和保母照顧。藍藍進到保母家的第一天，第一晚去到陌生的環境，除了小小的哭泣外，很快地就能趴在保母身上安心的入睡。

經過社工的協助，藍藍找到了新家，也和收養家庭共同生活一段時間。後來生母和收養父母在法院相見，由於生母當天的心情非常複雜，在社工的鼓勵下，寫了一封信送給藍藍，信上的內容是這樣的：「我的寶貝兒子，過幾天你就滿周歲了，幾天前我們在法院相見，看到你在養父母的懷裡安心的笑著，心情真的好複雜，當我抱著你，你始終轉頭看向養父母，我知道你已離我愈來愈遠。可是我還是要感謝你來到世上當我的兒子，讓我有機會學習當一個媽媽，雖然只有短短的一個月，但卻是我珍貴的回憶，請你一定要諒解媽媽的難處，明白與你分離是多麼撕裂的痛楚，媽媽為了見你，花費一個多月親自縫製這隻熊娃娃，親手送給你，當作周歲也是紀念的禮物我深深相信，有一天我們會再重逢，我們都要好好的生活，見面時分享彼此的生活點滴，好嗎？寶貝~你緊緊拉著我的手的剎那，我的淚水已在心裡氾濫，祝福你在養父母家，平安幸福地長大嘞~我真的好愛好愛你！」

在直接服務中，聆聽陪伴上百個出養家庭故事，陪伴單親媽媽思考心肝寶貝的出留養議題，直到結案。一路走來，社工總帶著祝福的信念，祝福每個出養童能平安的長大，祝福生母在接下來的日子能有更多的勇氣面對新的生活。

(撰文 / 台中分事務所社工 黃巧芬)



壹、服務範疇介紹

2004 年勵馨看見當時的國外出養比例高，發想讓孩子留在台灣長大的夢想，開始推展收出養服務。收出養制度在 2012 年 5 月修法之後，規定出養人及收養人均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收出養；兒童及少年有出養必要時，應以國內優先收養為原則；以及法院認可收養前，可以請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及藥酒癮檢測，以保障被收養兒童的權益。本會配合主管機關的修法，陸續向主管機關申請台北市分事務所、台中分事務所及高

雄分事務所 3 個服務據點的許可，提供國內收出養服務。

貳、個案資料分析

一、出養服務

(一) 出養童服務

1. 基本資料分析：本年度共服務了 87 位出養童，其中有 50 位是去年延續服務之個案。在性別部分，以男童為多數，佔 54%、女童為 46%。在年齡部分，以未滿 1 歲為多數 93%(參表 1)。在身心狀況部分，出生時的身體檢查以正常的一般出養童為多數 80%、早產兒有 14%(參表 2)。

表 1

	性別			年齡分佈			
	男	女	小計	未滿 1 歲	1 歲以上 - 未滿 2 歲	2 歲以上 - 未滿 3 歲	小計
人數	47	40	87	81	5	1	87
百分比	54%	46%	100%	93%	6%	1%	100%

表 2

身心狀況	一般出養童 (正常)	特殊出養童				總計
		早產	特殊狀況	多重障礙	不明	
人數	70	12	4	0	1	87
百分比	80%	14%	5%	0%	1%	100%

2. 出養童後續處遇：本年度服務的 87 位出養童，有 29 位已經結案，其中有 22 位兒童經法院裁定，順利找到愛的家；4 位兒童由出養人留養、帶回

自行照顧；3 位兒童因故轉政府寄養服務而結案；上有 67% 還在出養程序中。

表 3					
服務階段	出養程序	結案			小計
		完成收養裁定	出養人留養	轉政府安置	
人數	58	22	4	3	87
百分比	67%	25%	5%	3%	100%

(二) 出養人服務

本年度有 93 位(男 8 人、女 85 人)出養人接受服務，以女性出養人年齡分析，成年為多數 60%；在婚姻方面，以未婚者為多數 66%，已婚者次之，在夫妻共識前提下進行出養 18%(參表 4)。

表 4							
	年齡分佈			婚姻狀況			
	未成年	成年	小計	已婚	未婚	離婚	小計
人數	34	51	85	15	56	14	85
百分比	40%	60%	100%	18%	66%	16%	100%

(三) 保母照顧服務

由於出養兒童的安置是 24 小時、全天候照顧，其身心負荷比一般保母更沉重，需要有更多的愛心、耐心，因此與本會合作的 26 位保母，均領有政府發給合格證照，合作保母會不定期參加保母職業工會和本會訓練，本年度受訓時數共 297 小時，平均每人每年至少接受 11 小時以上的訓練，以確保出養童的受照顧品質。

本年度有 27 位出養童已結束安置，一般出養童平均需等待 5 個月才能找到收養家庭，特殊出養童等待期間更長達 8-9 個月、是一般出養童的 1.74 倍(參表 5)。由此可知，出養童在找到適合收養家庭前，平均有 6.3 個月的媒合等待期，期間生活開銷(包括：奶粉、尿布、奶瓶、衣物等)及保母照顧、醫療費等都是龐大的支出。



▲馨家庭年度聚會活動照。

表 5			
	一般出養童	特殊出養童	小計
已結束服務人數	23	4	27
安置人日(開案到共同生活期)	3,570	1,066	4636
平均安置人日	155.2(約 5 個月)	266.5(8.7 個月)	171.7(6.3 個月)

三、收養家庭服務

(一) 基本資料分析：

本年度共服務 342 個收養人（男 171 人、女 171 人），在婚姻狀態部分，以已婚者為多數 99%；在年齡部分，以 40 歲以上至未滿 50 歲者為多數 70%。

(二) 個案結案分析：

本年度結案的收養人共有 70 位，其中有 60 位出養人是因為完成法院裁定收養結案為多數，佔 86%、有 4 位 6% 是因受孕成功結案、有 4 位 6% 是因終止收養流程結案、有 2 位 3% 是因審查未通過結案。

參、個案服務成果

一、諮詢服務：

本年度諮詢服務共計 2,358 人次（出養諮詢服務 1,247 人次，收養諮詢服務 1,111 人次）。主要諮詢內容為收出養流程、兒童安置議題、兒童健康醫療問題、指定收養議題、法律議題、家庭關係議題等，可見社會大眾對於正確收出養觀念訊息來源不多，顯見諮詢服務之重要性。

二、出養服務：

本年度共提供 87 位出養童服務，有 52 位出養童接受保母安置服務，共計 6,928 安置人日，其餘的已經進入與收養家庭的先行共同生活，或是由原生家庭自行照顧；有 32 位出養童已找到愛的新家。本年度共提供 93 位出養人服務，有 3,435 人次服務（面訪會談 439 人次、電訪 1308 人次、家訪 300 人次、網路服務 1065 人次、簡訊服務 56 人次、信件服務 168 人次、陪同服務 94 人次、其他服務 5 人次）。在法裁結案後，出養人後續關懷服務有 121 人次，協助出養人的身心調適，或申請相關經濟補助。

三、收養服務：

本年度共服務 342 個收養人、4,698 人次服務（面訪會談 610 人次、電訪 1660 人次、家訪 178 人次、網路服務 1504 人次、簡訊服務 119

人次、信件服務 563 人次、陪同服務 59 人次、其他服務 3 人次、不明 2 人次）。法裁結案後，收養人後續關懷服務共辦理 5 場「馨家庭」活動、有 240 服務人次，活動辦理方式包含年度聚會、親子餐廳聚會、親子野餐活動、身世告知講座等，提供收養人交流育兒經驗、學習適當教養觀念與方式。

四、收出養服務宣導：

本會除了對出養人、收養人宣導正確的收出養觀念外，也以多元的社區宣導方式向社會大眾宣導收出養服務，共計有 2 場透過廣播電台及電視採訪、或與企業共同辦理記者會宣導等方式，辦理 6 場次的社區宣導；透過本會電子報及陪小腳丫走下去粉絲頁等網路媒體露出，共有 17 則。讓更多的社會大眾可以認識收出養服務的內涵及正確觀念。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未來勵馨將運用更多元的管道，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前提，向更多的社會大眾倡議正確的收出養觀念，讓出養人可以有勇氣做出祝福兒童的決定，讓收養人和孩子的成長路上不孤單，持續陪伴收養家庭守護兒童成長，避免造成兒童權益受損。在此，特別感謝政府的補助，以及來自企業、社會大眾對「寶貝小腳丫，幫ㄣ丫找愛的家」的捐款，讓出養童在等待收養家庭期間，受到保母完善的照顧、平安健康長大。（撰文／郭詩萍）





青少年 關懷服務

【服務分享】

昨天下午，有一個大男生突然出現在中心，仔細看才發現那是我們以前服務的一位少年。算算，跟他認識已經是10年前的事了。遙想當初認識他時，他還是一個國中生，而且每當我們少年服務中心辦活動要找青少年參加時，他竟然還是那種會號召其他少年不要參加活動的人，當時讓我們覺得好氣又好笑。在跟他聊天的過程，知道這幾年他搬離了這個社區，常常想回來看看大家，這次趁著休假的空檔，他就跑來了，想看看還有多少熟悉的記憶留存。

他說：「回到這裡，就像回到自己的家！」

他說：「我想要看看自己的專長，可以回來做些什麼？」

他說：「一直記得社工陪伴我的那段時間。」

在和他聊天的過程中，過去一幕幕就像跑馬燈一樣出現，哇！當初那個青澀的、不太合群的國中少年變成了現在這個想要付出和回饋的大男孩。我忽然有一種深刻的感覺——青少年的改變，真的不是馬上可以看到！有時候我們的陪伴，在當下或許沒有被所謂的大人或是委託單位看見、甚至我們的輔導方式不被理解、不被認同。但我們所做的這一切其實都默默地在少年的成長生命中留下痕跡。

就下農夫撒種一樣，我們所撒的小小服務種子，當下看不到太多的收穫，卻往往可能在某年，某個地方，長出結實累累的果子。青少年，需要我們給他們時間長大，青少年工作者也要相信自己的陪伴是有意義的！更重要的是，有時候需要待得夠久，才能享受這美好的果實。謝謝在我生命中出現過的每一位少年，因為有你們，讓我願意在這條不一定被認同的路上，堅持著、努力著。

（撰文：台北市分事務所 南少服務中心督導 鄭心瑜）

壹、服務範疇介紹

勵馨基金會長年關注兒少議題，也重視兒少發展的基本權益保障，包含健康、安全、受教育、社會參與、表意、福利及被保護等權利，從早期的兒少性交易防制、兒童性侵害輔導、兒少安置、青少年懷孕服務、收出養服務、乃至目睹暴力兒少等保

護性服務提供外，也針對一般兒少提供二大服務方案：一是「青少年服務中心」，讓青少年有充份活動與被認同的友善空間與社群平台；二是「青少年就業」，成為青少年進入職場探索與工作的專業陪伴者。青少年服務中心不僅提供青少年一個發展自我、實現自我的空間，也提供走出辦公

室的外展服務，以及辦理多元性質的活動以貼近青少年的生活，傾聽青少年的聲音，進而看見他們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服務內容包括：青少年活動、高關懷少年輔導、發展生涯規劃、生活適應、就學、就業輔導、經濟協助、心理諮商、性/性別教育。內容如表 1。

表 1: 青少年服務中心		
服務據點	台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屏東縣屏北青少年服務中心
服務對象	1. 大安、文山區 12-18 歲之青少年。2. 高關懷少年，包含輟學／霸凌／性剝削／虞犯／家庭變故／沉迷網路／毒品使用／感化返家…等。	1. 屏北社區 12-18 歲之青少年 2. 高關懷少年，屏東縣中途輟學、失蹤逃家或虞犯兒童及少年
服務方式	1. 中心馨樂園：提供青少年電腦、撞球、桌球、桌遊、XBOX 等活動空間。 2. 外展工作、方案活動	1. 「馨丁一馬屋愛心小舖」提供 10~18 歲社區兒少課後休閒及成長課程。 2. 成長團體、體驗教育、教育宣導。
青少年就業		
服務據點	台中分事務所	屏東分事務所
服務方案	逆風少年大步走 --- 青少年就業力培訓計劃	
服務項目	與台少盟及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提供 16-24 歲，邊緣 / 高關懷、有職業探索需求的青少年，生涯規劃、職業探索、核心就業力培訓、職場見習、就業支持服務	

貳、個案資料分析

青少年關懷服務提供 240 人服務，以生理性別區分，六成一為男性 147 人，三成九為女性 93 人。以服務類型區分，「青少年服務中心」服務 194 人，「青少年就業」服務 46 人。(參考表 2)。

表 2: 服務人數統計				
服務類型	服務據點	服務量 (單位: 人)		
		男	女	合計
青少年服務中心	台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79	53	132
	屏東縣屏北少年服務中心	44	18	62
青少年就業	台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4	2	6
	台中分事務所	9	11	20
	屏東分事務所	11	9	20
總人數		147 (61%)	93 (39%)	240

參、個案服務成果

一、青少年服務中心服務成果

(一) 個案工作

1. 服務方式：兩處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 194 人，共計 2,077 人次服務，在主要服務方式部分，南少中心以網路、電訪、面談為主，而屏北中心是以家訪為最主要服務方式。(參表 3)

表 3: 青少年服務中心服務提供方式 (人次)													
單位	人數	面談	電訪	家訪	校訪	網路	簡訊	信件	陪伴	活動	團體	其他	合計
南少	132	209	315	54	59	321	23	0	68	74	0	125	1380
屏北	62	31	42	483	68	0	0	0	11	0	0	0	697
總計	194	240	357	537	127	321	23	0	79	74	0	125	2077

2. 服務內容項目：共計有 4,402 服務項目量，除一般關懷(2,537 次)外，以家庭輔導(592 次)、就學服務(423 次)最多。(參表 4)

單位	人數	醫療服務	經濟協助	保護安置	就業服務	心理輔導	課業輔導	就學服務	法律諮詢	家庭輔導	性別教育	休閒娛樂	一般關懷	轉介服務	其他	合計
南少	132	16	17	27	162	5	22	239	103	451	117	188	2142	0	0	3489
屏北	62	42	47	0	28	5	0	184	34	141	31	4	395	1	1	913
總計	194	58	64	27	190	10	22	423	137	592	148	192	2537	1	1	4402

(二) 團體工作

青少年服務常藉各式活動增加少年生活體驗，同時拓展人際關係，增進少年與社工關係，中心辦理的活動多元且豐富，像南少經營的半自主社群暑假辦理八天七夜之南台灣自行車活動體驗，及與社區互動的英雄聯盟電競比賽、南少之夜夏日慶典等。屏北辦理戶外體驗教育，探索阿朗壹古道、高低空繩索課程、水上活動、服務學

習、城市定向活動、暑假探索教育營隊等。2014 年南少及屏北兩處少年中心共舉辦 220 場次 / 梯次以上活動，服務 3,945 人次，其中社工運用假日或夜間進入青少年熟悉的場域接觸需要關懷的青少年的外展服務共 117 場計 1389 人次，佔總服務的 35%。(參表 5)

單位	南少服務中心			屏北服務中心					合計	
	團體 / 活動名稱	中心馨樂園	外展工作	少年社群方案	據點活動	社區外展	戶外 / 體驗教育	成長團體		教育宣導
場次 / 梯次		23	100	37	4	17	8	27	4	220
服務人次		433	936	246	690	453	168	259	760	3945

二、青少年就業服務成果

(一) 個案工作

青少年就業服務個案工作，共計提供 46 人、為最常使用的方式，其次為面談(317 人次)與網路共計 1,614 服務人次，服務方式以電話(397 人次)路(294 人次)。(參表 6)

	人數	面談	電訪	家訪	網路	簡訊	信件	陪伴	活動	團體	職訪	其他	合計
台北	6	31	23	0	54	0	0	2	0	0	3	0	113
台中	20	134	306	5	239	18	4	12	3	8	23	8	760
屏東	20	152	68	3	1	29	104	86	68	67	163	0	741
總計	46	317	397	8	294	47	108	100	71	75	189	8	1,614

(二) 團體工作

青少年就業服務台北、台中、屏東等據點合計辦理 61 場次的就業服務，共 1,408 人次參與。

台北與台中皆有辦理職場參訪體驗活動，使青少年對生涯規劃有更開闊的眼界。參訪職種包含生

化科技及腳踏車等製造業、寵物美容及運動娛樂休閒等服務業。屏東方面開設餐飲技能養成班，並於 2015 年成立摘薪會館，讓對就業有興趣的青少年擁有一個可以練習廚藝的小天地。此外，屏東也舉辦了二場正式的廚藝競賽：烘培與餐飲。

邀請了當地的主廚與餐廳老闆以專業評審的態度回饋參賽者的廚藝表現，除了讓參賽青少年累積競賽經驗外，更重要的是在業師的回饋中提升自己的技能。

表七：青少年就業服務團體活動統計

	團體 / 活動名稱	場次 / 梯次	服務人次
台北分事務所	職場參訪體驗活動	2	9
台中分事務所	就業服務方案廣宣導	8	400
	職場參訪體驗活動	4	77
	生涯規劃團體	4	77
	就業力培訓課程	1	18
屏東分事務所	生涯規劃教育宣導	1	80
	生涯規劃團體	7	265
	就業力培訓課程	1	108
	餐飲職種培訓班	1	311
	職涯諮商（連結勞工處資源）	32	63
合計		61	1408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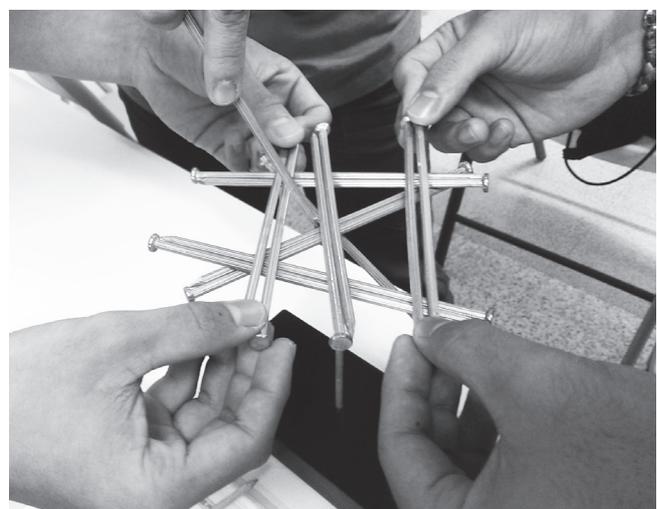
青少年階段是個體一生發展中至為關鍵的轉變期，此時的青少年處於生理發展快速時期，認知發展也進入新的階段。若能透過適切的青少年關懷方案介入，將對青少年的正向發展有莫大的助益。勵馨以「充權」作為青少年服務的核心價值，透過多元方案的活動，拓展青少年的視野，讓青少年認識自己與看見世界，並透過一次次的活動培養青少年思考、做決定的能力以及人際互動的

技巧。

在就業方面，勵馨與台少盟攜手合作建構「青少年就業服務」，協助青少年在勞動市場尋找定位，並致力於開發青少年在勞動市場的發展潛力及保障在職場中的權益。透過多元職種の職場參訪體驗、就業培訓課程的開辦及各項相關服務，勵馨期待透過種種努力可以讓更多青少年找到自己的一片天。（撰文 / 曹宜蓁）



▲烘焙比賽 - 比賽進行中。



▲就業力培訓課程 - 透過體驗活動學習問題解決能力及思考。



▲家暴法修法。

議題倡導

勵馨一直以來皆秉持著服務與倡議同行的理念，立基於直接服務的經驗，對政府部門進行法令、政策的倡議。2015年，勵馨參與倡議修正的三項法律，《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皆在立法院三讀通過，邁入新的里程碑，也為勵馨的倡議工作帶來莫大的鼓舞。另一方面，勵馨也持續倡議兩小無猜除

罪化，期望能以教育、社政資源的介入取代司法程序，讓青少年擁有正確性知識、學習正確的情感表達。弱勢婦女居住權也是勵馨長期關心的議題，勵馨在2015年擔任第一屆台北市公共住宅政策委員會委員，監督北市的住宅政策發展，期望政府所承諾的社會住宅能真正照顧到弱勢族群，落實居住正義。

《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大突破

勵馨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婦女救援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等團體自2011年10月起組成《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策略聯盟，研擬修正此法之缺漏與不足。修法聯盟各團體與尤美女、王育敏委員在2015年1月20日召開記者會，除要求立法院儘速三讀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案，也要求政府正視家暴防治經費預算不足的問題，呼籲設立家暴防治基金，作為結合民間力量、協助被害人扶助及預防性服務之資源。

同年1月23日，《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共計修正33條。修法重點有：將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及少年納入家暴法範疇，包括保護令適用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範圍（第 14 條）；將通常保護令之效期由 1 年延長至 2 年，且取消延長次數的限制（第 15 條）；修改第 6 條，確立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家暴防治基金；新增第 58-1 條，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勞工主管機關應提供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新增第 63-1 條，即年滿 16 歲之被害人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的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準用此法訂定的保護措施，並能聲請保護令。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0 年，性交易正名為性剝削

2015 年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通過的 20 周年，該條例之修正案在 2015 年

1 月 23 日三讀通過，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當中導入國際兒童人權的概念，將「性交易」正名為「性剝削」，並增加兒少色情的類別；增列國際網路相關條款，處罰散佈相關資訊與物品之人士，且要求網路業者配合檢警調查及保留違反本法之相關資料。同時，明確限縮 40 條（原 29 條）的受害者為兒童或青少年，釐清長期以來為人所質疑的「網路釣魚」、「陷人入罪」的網路文字獄現象。在安置部分，新法將兒少需求做為安置要件，讓安置處遇更加多元化，且安置期限回歸專業評估。

針對此條例 20 周年及修法通過，勵馨邀集婦女救援基金會、展翅基金會，以及門諾會花蓮善牧中

心（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監督聯盟），在 2015 年 8 月 26 日舉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二十周年回顧記者會及論壇」，並邀請當年曾參與相關救援及立法運動的人士，一同回顧台灣兒少性剝削防治工作的歷程及未來展望。記者會上，勵馨也發表了針對會內性剝削兒少後續追蹤個案進行的問卷調查，讓大眾了解目前兒少遭受性剝削之歷程及後續自立生活經驗，並提出訴求，包括重視網路色情防治、加強性剝削防制相關之教育宣導、提供貼近受性剝削兒少需求的處遇等。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



▲勵馨主張兩小無猜除罪化。

條文修正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此次共有 12 條文修正或新增，其中重要之修正有以下：將「性侵害犯罪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以及「犯性騷擾防治法強制觸摸罪判決有罪確定者」列為加害人（第 2 條）；增加司法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的通報責任（第 8 條）；修改第 13 條，「任何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揭露被害人資訊；新增第 15-1 條，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且該陳述得為證據（第 17 條）；新增第 16-1 條，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指定

或選任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新增第 16-2 條：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

總結而言，此次修正案增加了加害人類型，對輕犯之加害人提供治療或輔導，加強性侵害犯罪預防，以及提升偵查訊問能力及證據力，以維護被害人司法正義。另外，勵馨成功倡議增加三種通報人員，希望能有效揭露家內性侵與監所性侵。而本次修法保障了被害人資訊，亦為勵馨成功之倡議。

勵馨倡議兩小無猜除罪化

勵馨多年來承接「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發現在未成年個案中，有約 40% 的服務對象是「兩小無猜」類型，即未成年人兩情相悅，發生合意性行為，但卻因一方未滿 16 歲（性自主年齡）而被提告。且在許多案例中，因為雙方皆未滿 16 歲，造成兩人互為加害人和被害人，互相提起告訴，兩敗俱傷。

這種雙方是情侶、因為情感需求轉而發生性行為的情況，勵馨認為應導入教育、社政資源協助，健全情感教育之教導與危險性行為之預防，不要直接以「刑法」處罰，以避免孩子在遇到情感或性行為相關問題時，害怕向師長、父母詢問，只能自行解決或與同儕討論，反而習得錯誤方



▲巢運。

法，造成更嚴重的後果。此外，兩小無猜案件在父母堅持提告的情況下，未成年人必須面對司法訴訟程序，承擔罪名，造成巨大的身心壓力與負面標籤。其延伸出的親子關係撕裂與衝突、以及未成年人的情感失落、個人的身心發展中斷，往往是更大的衝擊與傷害。

因此，勵馨持續研議修法，希望將未成年人犯 227 條第三、四項除罪化，讓未成年人不會因為兩情相悅發生的性行為而成為罪犯。期許台灣教育現場加強情感教育的討論學習，以教育、社政資源的介入取代司法程序，讓青少年擁有正確性知識、學習正確的情感表達，了解如何維繫親密關係及尊重他人身體，才是真

正尊重兒少福祉與權益的社會。

社會住宅倡議： 弱勢婦女也有居住權

根據勵馨長期服務受暴婦女的經驗，居住支持是目前受暴婦女後續生活重建上，最需要也最缺乏的資源。這些婦女多半帶著孩子，縱使已脫離受暴環境 2 到 4 年，仍難以達到安穩生活條件，影響孩童成長發展，且非常容易落入貧窮循環。因為經濟問題，加上許多房東不願將房子租給帶孩子的受暴單親婦女，他們大多只能選擇低租金、環境劣勢之居所。因此勵馨在社會住宅議題中為受暴婦女發聲，要求政府應秉持社會住宅的非營利、公義

性質，妥善照顧到弱勢族群的居住權。勵馨在 2015 年擔任第一屆台北市公共住宅政策委員會委員，監督北市的住宅政策發展，為了弱勢婦幼能夠有適當的住居所，結合「社會住宅推動聯盟」的積極建議，要求北市府調整弱勢居民比例從 10% 提升至 30%，並將住民的年齡限制拿掉，及考量弱勢婦幼實際能夠支付的房租收取，獲得北市府的參考採納。

另外，柯市長預計於任內完成 47 處、21,424 戶之公共住宅，也已承諾公共住宅保留低樓層空間做為社會福利設施之用。勵馨將秉持公民監督的精神，持續提供北市府空間規畫與住戶社福需求之建言。（整理／李心祺）



國際事務

2015 始於榮耀 踏實淬鍊 邁向 2016

歷史印記

全球 500 大 NGO 勵馨排名 16
全球女權鬥士 Eve Ensler 首次訪台

2015 年勵馨的國際事工，從榮耀開始。一開年就接獲瑞士非營利組織一日內瓦國際 (Global Geneva) 公布 2015 全球 500 大非政府組織 (NGOs) 排名，勵馨首次參與評選，一舉躍上第 16 名，是唯一晉身百大的台灣 NGO。排名第一的是無國界醫師 (MSF)；2006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孟加拉經濟學家尤努斯的微型銀行 GRAMEEN

BANK 排名第四；另一個孟加拉發展機構 BRAC 排名第二，第三是丹麥王儲妃瑪麗積極支持的丹麥難民委員會 (DANISH REFUGEE COUNCIL)。

這項國際榮耀，對勵馨是莫大肯定，更是責任，1988 年創立以來謹記公義與愛的初衷，服務受暴婦功。榮耀之前，我們謙卑慎行，榮耀之後，我們依然虛懷若谷，前進每一步路。

同樣是寫下歷史，勵馨邀請全球女權鬥士伊芙·恩斯勒 (Eve Ensler)，於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13 日首次訪台，發表「從傷痛淬鍊力量·10 億人的全球起

義」演講，和 400 多位聽眾分享幼年遭父親性侵的苦。「被親人傷害是最痛的，父親生前，父女關係沒有修復，不過我內心已經原諒他。」

伊芙也是 One Billion Rising, OBR (全球反暴力行動) 發起人，在台期間，她出席了「10 億人起義·擊鼓反暴力」行動，與台北市長柯文哲共同擊鼓、跳舞，為全球受暴的 10 億婦女發聲。伊芙的第一次台灣行，深化了台灣在國際終止婦女受暴運動的角色，也鏈結了台灣在國際人權運動的地位。



深耕不息

2005年起，連續11年參加 NGO-CSW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於1946年成立，隸屬於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UNECOSOC），為聯合國推動婦女議題的專責機構。另外，200個國家級或國際非營利組織共同組成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NGO-CSW），1972年於紐約成立，於CSW大會期間舉辦平行論壇，近年來規模日益擴大，2015年就有超過450場。

勵馨於2005年首次參與 NGO-CSW，是第一個參與的台灣非政府組織，至2015年已經連續參與11年，這次與全球婦女安置網絡 GNWS 共同舉辦「亞洲安置服務網絡連結：多元文化共同價值」、也單獨舉辦「從

CEDAW 到友善女孩城市」論壇，還有4名勵馨培力的「葛珞思」女孩進行4場演出，為女孩發聲。

尼泊爾「震」驚全球

勵馨關注婦幼—
災難中弱勢的弱勢

2015年4月25日，尼泊爾發生規模7.8強震，造成7,600多人喪命。勵馨發揮愛心採取行動，由外交部支持的「亞洲女孩人權聯盟3年計畫」撥款，

補助當地4個夥伴組織 Jagriti、Sasane、Saathi、Ruwon 共8,000美元，協助救災與女孩充權。

根據英國學者 Neumayer 與 Pl mper 研究，自然災害中受傷害的程度，與社會、經濟、生理等有關，某些國家女性因傳統文化束縛、性別歧視、經濟地位較低等原因，在災害中更居弱勢。勵馨在第一時間將外交部補助款給夥伴組織，做彈性的救災及充權運用，正是台灣官方與民間攜手回饋國際社會的最佳見證。





跨國移動之間

看見婦女與女孩的處境與需要

服務與倡議同行，是勵馨一貫的實踐，2015年4月10日，藉由台灣旅英作家白曉紅出版新書「隱形性產業：英國移民性工作者」，勵馨舉辦「隱形性產業—看見婦女跨國移動的脆弱處境」座談，聯合反人口販運聯盟倡議移民法及人口販運法的修法主張，呼籲政府正視跨國勞動者的需求，保障基本人權，以輔導代替檢舉，而不是以嚴刑峻法，讓他們的處境雪上加霜。另外，5月及9月，勵馨分別在柬埔寨及香港，主辦「亞洲女孩人權聯盟計畫分區會議」，主題是：亞洲女孩人權與尊嚴—建構女孩友善城市。

柬埔寨會議之後，我們轉往孟加拉拜會夥伴組織 Nari Uddug Kendra (NUK)，意即婦女倡議中心 Centre for Women's Initiatives，了解 NUK 的腳踏車

計畫、空手道防身訓練課程、以及眼科醫院 KEH，同時拜會孟加拉婦女暨兒童部及其所經營之社企咖啡店、所屬之庇護所。NUK 執行長 Mashuda 全程陪同。

香港會議期間，則拜會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香港 Justice Centre、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香港明愛會等機構。

而 2012 年起展開的勵馨南

非事工，2015 年最令人欣喜的進展之一，是「大野狼看招」教材推廣、反性暴力意識等兒童保護事工，與婦女事工連結；另一欣喜是，與開普敦台北辦事處合作，於國慶酒會現場，響應聯合國的國際女孩日行動，不僅展現了台灣民間團體的國際接軌實力，更與我駐外單位、南非政府社群建立良好互動，締造多贏局面。





慶祝國際女孩日

女孩人權獎 社群發展獎 桂冠加冕

10月慶祝國慶，也慶祝女孩日。在勵馨奔走下，2015年10月7日，台灣與尼泊爾、印度、孟加拉、印尼、巴基斯坦、柬埔寨、亞美尼亞、菲律賓、日本、蒙古、英國等11個國家18名組織領袖，在台北宣佈成立「亞洲女孩人權聯盟」，致力改善亞洲女孩的健康權、教育權、人身安全及童婚問題。聯盟成立，是勵馨自2013-2015這3年亞洲女孩人權行動（Asian Girl Campaign, AGC）的最高峰，共串連了24國家、341個組織，動員419萬5,473人參與。

此外，10月7-8日舉行「亞洲女孩人權研討會」，透過2天世界咖啡館的型式，亞洲各國女孩倡議組織領袖，以及2015年3名女孩人權大使 Bipana Sharma（碧芭娜·莎瑪，來自尼泊爾）、Chanda Jat（暢姐·賈特，來自印度），以及 Shopna Sathi（姝波娜·莎蒂，來自孟加拉），討

論如何透過政策改變社會結構。

這3位女孩人權大使，也入圍了第三屆亞洲女孩獎，經過國際評審團評選，亞洲女孩人權獎，由尼泊爾的碧芭娜莎瑪獲得，亞洲女孩社群經營獎，則由印度的暢姐賈特拿下。2015女孩日慶典，就在第十三屆「Formosa 女兒獎」暨第三屆亞洲女孩人權獎頒獎典禮落幕。

婦女安置會議 2015 海牙綻光芒

根據聯合國性別不平等指數評估，我國的性別平等狀況居亞洲之冠。藉由外交部支持的「亞洲婦女安置網絡3年計畫」（2015-2017），勵馨與亞洲夥

伴攜手，共同追求亞洲女性平權和自由。

2015年的重點在舉辦「2015亞洲婦女安置網絡海牙年會」，以及參加「第三屆世界婦女安置會議」（3WCWS）。年會11月2至3日登場，開幕典禮特別邀請台灣駐荷蘭代表周台竹大使出席，來自台灣、東帝汶、尼泊爾、日本、巴基斯坦、新加坡、蒙古、荷蘭、美國等亞、歐、美15國、47位致力於終止性別暴力的領袖共襄盛舉。

3WCWS在11月3日晚間開幕，6日閉幕，超過2千名來自115個國家的婦女組織或防暴網絡成員參與，也有來自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及全世界的非政府組織代表與會。

勵馨在世界會議主辦了兩個場次會議，發表3篇研究，分享台灣對於受暴婦女安置的工作；勵馨執行長紀惠容，獲邀參加一場亞洲論壇，分享台灣庇護經驗。

在海牙期間也拜會了海牙市政府和庇護所，看到荷蘭防暴網絡和台灣和亞洲的網絡設計之異同，理解東西方對於受暴婦女的安置文化與管理差異，並向歐洲優異的系統取經。

（撰文 / 謝幸吟）



教育宣導

2015 年是改變的一年

從 2014 年太陽花學運到 2015 年政黨第三勢力的崛起，社會中公民意識逐漸醞釀，公民參與對話的意願升高，2015 年也是女性參政的一年，不僅女性參選能見度增加，台灣第一位女性總統也於 2016 年就任。而勵馨從服務出發倡議性別公義的社會，理解性別文化影響公民的生活甚鉅，在這改變的一年，公民對話在各個議題中發酵，性別議題更是從不間斷，從婚姻平權的討論到長髮員警捍衛人權，都可以窺見其中隱含著深而難以根除的性別歧視議題。性別不只是兩性與生理的二元劃分，性別平等也絕非只是保障女性，以警政署保二總隊男警葉繼元因留長髮被記過免職事件為例，內政部長陳

威仁說此事無關性別，然而整個文化長期所塑造短髮且陽剛的警察形象，其實就是深植在文化中已久的性別刻板印象，對男性的陽剛要求與規定不只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也公然壓迫人權。可怕的不僅是文化跟不上法律的腳步，最擔憂的是政策執行者常常沒有發現其中的性別問題，也就是所謂的性別盲。

勵馨長久關注及耕耘性別議題，除了進校園、社區進行教育宣導外，更規劃系列性別公眾教育（統稱 V 系列），期盼在潛移默化下，讓民眾了解性別議題的重要性，進而可以尊重不同性別特質的人，讓不同性別的人都可以享有完整的人權，讓終止性暴力，創造性別公義社會的目標早日落實與實踐！



深入社區／校園，向下扎根

勵馨每年在各個社區／校園進行教育宣導，2015 年全會共服務近千場次各種形式的性別教育，期待與不同地區、領域的民眾有更多的對話與討論，讓性別意識與性別平權的責任覺醒在各個角落發酵（參見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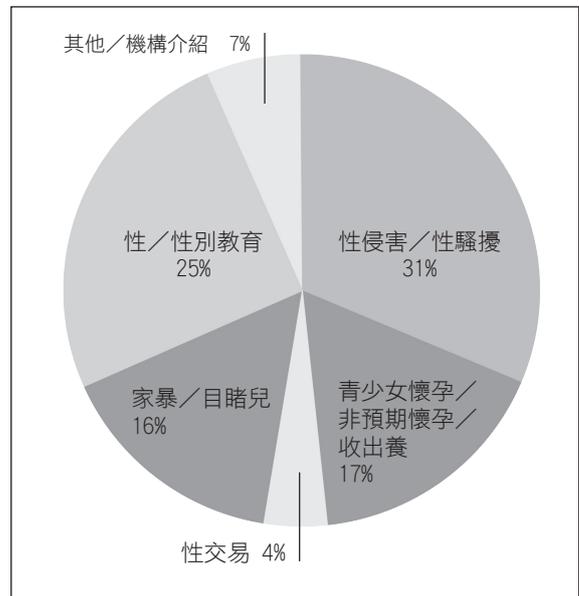
表 1：勵馨 2015 年全會教育宣導統計表

區域	場次 (場)	宣導時數 (分鐘)	參與人數 (人)	宣導主題場次(場)					
				性侵害／性騷擾	青少年懷孕／非預期懷孕／收出養	性交易／性工作	家暴	性／性別教育	其他／機構介紹
總會	91	10,740	12,595	14	4	1	10	45	17
北區	263	21,517	49,479	83	94	5	32	36	13
中區	311	27,340	79,060	107	45	33	58	42	26
南區	142	12,040	36,442	37	12	x	14	71	8
東區	199	13,827	11,447	75	18	x	45	59	2
合計	1,005	86,545	189,023	316	173	39	159	253	66

近年來性侵害／性騷擾相關議題宣導場次皆占多數（2013年24%、2014年38%、2015年31%），而其中有八成是針對教師、學生進行，除了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外，相信校園中對此議題的重視也更加提高。然而性侵害／性騷擾其實隱含的是性別的議題，勵馨也在服務中發現，性別暴力和性別權力關係的不對等是環環相扣，若想降低性侵害／性騷擾的發生率，除了討論初級預防，更要從性／別教育

做起，而在目前校園中，性別教育並非正式課程，而是以融入式教學為主，所以教育工作者性別意識的提升是非常重要的，有鑑於此，勵馨積極發展以性別觀點出發的教案，2015年性／性別教育的宣導場次占25%，為三年來最高。

圖：勵馨 2015 年全會教育主題場次百分比



性別知能培訓，柔性倡議

勵馨歷年在總會舉辦愛馨學園，2015年以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暴力知能培力為主軸，共舉辦了12個場次，除了會內同工的性別訓練之外，也將課程分享至社區／校園、公部門、企業等領域，討論議題包含：跨國移動者的性剝削討論的擂台形式座談會、針對一般民眾設立的跨性別者的性別暴力分享、開放給教育工作者進修的情感教育資源班，更特別以2015年台灣本土訪談

陰道故事所編寫而成的故事劇本－《拾蒂·首部曲》為教材內容，開設系列課程，邀請社區民眾一起拆解性別暴力迷思。跨國移動者的性剝削及跨性別議題的討論，吸引了不少新的族群來參與愛馨學園的課程，讓勵馨聽見更多元的聲音，也更積極實踐設立愛馨學園與社會對話的初衷；一系列拆解性別暴力迷思的課程中所分享的性創傷故事，感動了許多現場的參與者；勵馨也

期待將部分資源放在性別種子的培力，繼續開設性別師資專班，讓更多有能量的人一起為性別教育而努力。



▲愛馨學園。

勵馨、女影聯合巡演，落實資源共享，深化性別教育

2014年勵馨與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合作舉辦《女性巡迴影展 - 勵馨特別場》，藉由舉辦22年的女性影展多元豐富影像資料與展演經驗，結合勵馨基金

會深入地方耕耘，全台擁有14個服務據點在地資源的深厚基礎，邀請勵馨的服務對象與關心性別議題的社會大眾參與，在影展中提供啟發思想、開拓視野的

影像及議題，勵馨基金會會在觀影之後舉辦映後座談，針對影片議題聚焦討論，亦提供後續專業的諮詢及相關服務。

2015年，勵馨分別在桃園

(含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台南、屏東七個據點，共舉辦 27 場巡迴映演活動與映後座談，影片主題從性暴力、移工、跨國性工作者、跨性別者、新住民、同志、照顧者等共有 12 部影片在各縣市巡迴放映。兩屆的影展計畫除了影片放映外，各地據點亦結合影片議題或服務方案策劃展覽，例如：受暴經驗孩童的自畫像，以及女兒牆，也讓許多觀眾駐足瀏覽。另

外，在台中新啟用服務據點女兒館也在今年參與了影展的放映，讓民眾認識一個嶄新的友善空間。今年影展共計 551 人次參與。

勵馨始終相信，教育可以改變人心，所以鏗而不捨的向下扎根，法律與政策的倡議刻不容緩，社會文化的改變也需要我們共同努力，讓我們用柔性的倡

議來為下一代創造性別平等的生

活。



V 系列性別公眾教育 (一) V-Women 《拾蒂·首部曲》

戲劇可以撫慰人的傷口，當劇中的女兒對媽媽說：痛痛飛走了，他縫補劇中媽媽心中的傷痕，也修補看戲的我的心靈。

2014 年，是勵馨在台灣演出《陰道獨白》的第十年，經過十年演出後，我們認為除了陰道獨白之外，台灣應該也有更多的女性生命史，等著我們發掘、看見；因此，2015 年，我們決定開始創作屬於台灣自己本土的陰道故事—「拾蒂」。

2015 年是台灣陰道元年，勵馨預計透過三年的時間來創作

屬於台灣女性的生命史，第一年《拾蒂·首部曲》腳本主軸鎖定在性侵害／性剝削／性利用，針對美軍吧檯女、雛妓、熟人／陌生人侵害，穿插彭婉如命案催生性侵害防治法的重大事件……等為主要的腳本內容。



我是 Yudaw，我在華西街，我要回家，我一要一回一家一

腳本內容中除了有以往歷史不被看見的「美軍吧孃」之外，雛妓議題也是台灣女性生命故事不可遺漏的一環，勵馨重新回到一九九〇年代，訪談當初為雛妓議題奔波的相關人員，閱讀當初的報章雜誌，最後集結眾人之

力，完成劇本〈我今年九歲〉。

為了凸顯台灣女性面臨到的司法不公平的事件，勵馨訪談許多個案，看見台灣當代雖然看似性別平等，但其實還是有許多性別刻板印象以及性別歧視深植在我們的社會中，因此〈插曲〉主

要探討的是台灣女性在司法、社會、生活中所遇到的性別歧視；最後，為了強調女性復原的力量，〈痛痛飛走了〉在描述一個女性從創傷中復原的力量，讓我們能夠看見女性復原力。

傷口或許會造成一輩子的疤痕，但愛卻能讓他變成美麗的印記！

2015年台灣本土陰道故事《拾蒂·首部曲》不僅只是戲劇，更是終止性／別暴力的社會運動，因此邀請了台北市議會與桃園市政府共襄盛舉，透過民眾、市政府官員的參與與響應，《拾蒂·首部曲》於台北市、桃園市演出六場，共696位觀眾與勵馨基金會一同見證《拾蒂》的誕生。



V 系列性別公眾教育 (二) V- Girls 青少年培力

勵馨歡慶台灣女孩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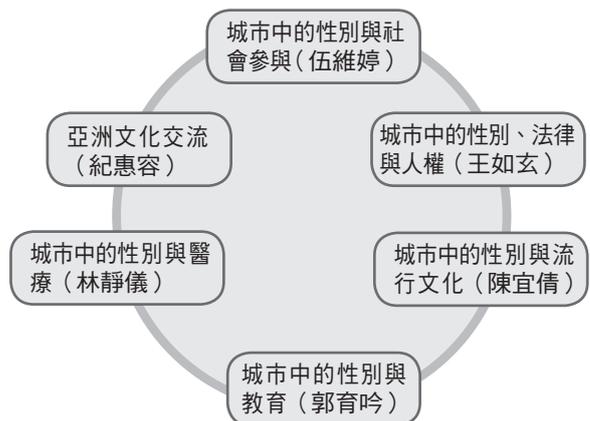
2014年，勵馨提出「女孩友善城市關鍵報告」，由台灣女孩向社會倡議，一個真正的「女孩友善城市」，應該是什麼樣

貌。延續「友善城市關鍵報告」，2015年勵馨持續培力少女，於10月台灣女孩日舉辦「亞洲女孩夢想城市論壇」，帶領少女們

再次為自己發聲，並邀請夢想推手（相關領域專業的與談人）於論壇中為女孩啟蒙夢想的開端！



女孩參與互動圓桌論壇主題



35名女孩在論壇中產出屬於自己的行動策略。有女孩們提出：「現在的社會文化中，女性的聲音往往像是被阻斷在隔音牆之內不被聽見，所以我們要突破隔音牆，讓更多人聽見我們的聲音和看見女孩。」她們也發現

女性參政的比例實在太少：「我們需要更多女性來參與政治，保障女性的安全與需求。」在法律性別議題的討論中，女孩對台灣的祭祀文化與女體的賺賠邏輯有了體悟：「我們發現這些看起來很多的性別刻板印象背後都

有一個社會文化的原因」。對於教育，她們也為自己發聲：「聆聽女孩的聲音，重視女孩的就學權利」，希望有一個性別友善的校園。關於醫療，她們共同認為：「每個女孩都要了解自己的身體」，例如在月經來臨時，能

被慶祝變成『大女孩』，並被教導如何保護自己與避孕，不讓身體與性變隱晦不能談的事情。在每天接觸的媒體與流行文化中，他們更是早就發現千篇一律的劇情：「為何偶像劇總是千篇一律？男高富帥，女白瘦美？」於是大家有一個很大的共識：「我們想看不一樣的劇情。」其中一名女孩勇敢的說出自己的夢想：「我要當導演，未來我要改變這些千篇一律的劇情。」這就是勵馨一直以來要培力的女孩的夢想與築夢的勇氣。

這些耗時費力的性別充權與培力過程，讓大家知道要做empower談何容易？為此，勵馨一直在努力，然而服務與倡議同行，每當我們在鬆動父權結構路上遇到挫折時，女孩們所展現的無窮力量與帶來的社會文化改變，必定會為第一線倡議的工作者注入新的力量。

女力時代培力女孩

勵馨倡議台灣女孩日做為國定紀念日已通過二年，為了迎接女力政治時代，鼓勵女性參政，勵馨2015年特別在台灣女孩日舉辦「台灣女孩日 v.s. 女性參政改變世界」記者會，邀集民進黨立委尤美女、社會民主黨召集人范雲、社會民主黨不分區立委參選人葉大華、時代力量立委參選



人柯劭臻（其後因民調落後宣佈退選）、信心希望聯盟主席之一的雷倩等五位女性從政典範，在蔡瑞月舞蹈社與亞洲女孩們展開對談，以鼓勵女孩們關心國事，採取行動，改變世界。

自從巴基斯坦的馬拉拉因為爭取女孩的受教權而遭到塔利班分子槍擊差點身亡之後，少女的教育權及健康權益發受到關注，當少女們缺乏受教機會，沒有謀生能力時，就只能進入婚姻，依附男性以求取經濟安全；在缺乏權力的情況下，便容易遭受到家暴或熟人性侵，因此，唯有從女孩的少女時代開始培力，養成少女獨立的思想與人格，才能達成真正的性別平等。

因此，在亞洲女孩方面，勵馨2015年也串連尼泊爾、印度、孟加拉、印尼、巴基斯坦、柬埔寨、亞美尼亞、菲律賓、日本、蒙古、英國等11個國家的18名組織領袖，宣佈成立「亞洲女孩人權聯盟」，宣誓改善亞洲女孩的健康權、教育權、人身安全

及童婚問題。

而3名來自尼泊爾、印度及孟加拉的女孩人權大使碧芭娜·莎瑪（Bipana Sharma）、暢姐·賈特（Chanda Jat）及妹波娜·莎蒂（Shopna Sathi），也共同參與討論女孩人權議題，包括女孩人身安全及健康權、教育途徑的選擇權、性別刻板印象和媒體影響、被邊緣化族群女孩的保護與發展，以及如何透過政策及措施改變社會結構。

世界舞台，是女兒們的

2015年Formosa女兒獎邁入第13屆了，為此勵馨特別邀請歷屆女孩集體創作出女兒之歌《我想要不一樣》，展現不被世俗的眼光網綁、勇敢追夢的精神。而2015年總有41位女兒入圍面試複審（3位放棄面試資格），評審針對社區經營、勇氣冒險、數理科技、特殊創作、體能運動五大獎項遴選出14位得主，並於10月11日舉辦頒獎典禮，其中更邀請到陳佩琪醫師



擔任頒獎嘉賓，她很肯定勵馨幫助很多在婚姻中跌倒的婦女，也鼓勵女孩活出自己。

而這屆的女兒獎，也看到新住民二代女兒漸漸嶄露頭角，有兩位得獎。小時候曾遭受歧視的她們走出陰霾，改變外界對「新住民二代」的異樣眼光，甚至擔任志工協助他人，讓我們見識新住民二代女兒積極突破限制並精采展現自我的韌性。

勵馨自 2003 年舉辦 Formosa 女兒獎至今已有上百位女孩獲獎，我們滿懷吾家有女初長成的感動，陪伴每一屆勵馨培力的女孩成長，看著她們在台灣各角落發光，感到很欣慰。如客家電視台主持人陳明珠（第一屆特殊創作獎）、台灣慈善家沈芯菱（第二屆勇氣冒險獎）、海軍女軍官胡家瑜（第三屆勇氣冒險獎）……，都是台灣女兒精神最佳典範。這群女兒成為性別種子之後飛翔，影響更多女孩勇敢面對自己、完成夢想。相信，世界舞台是女兒們的。

V 系列性別公眾教育（三）

V-Men 說出真心話，一同邁向無暴力

起始於 2005 年「溫柔革命」的 V-Men 系列活動，是勵馨試圖邀請男性加入反暴力行列的計畫，迄今已邁入第 10 年。自 2013 年起，我們嘗試以結合高跟鞋、大肚裝等性別體驗的公益路跑形式進行，除了宣導反暴力之外，也希望藉此籌措受暴婦幼的生活重建基金。原本不諳運動賽事的勵馨，一路摸索，在各位愛馨人的支持下，如今也跑到了第三屆。

2015 年的路跑在桃園市舉行，市長鄭文燦認同男性反暴力的決心，率領府會一同響應，期待所有參加路跑的民眾既能響應反暴力，同時也可以成為每個受暴婦幼的支持夥伴。對此，民眾迴響熱烈，從剛滿 1 歲的嬰孩，到年屆 100 歲的長者都報名參加，總計當天超過 4,600 名民眾參與路跑，一同邁向無暴力。

除了受暴婦幼，勵馨從服務中發現，男性也是父權暴力的受害者。「情緒壓抑」是男性所面臨的主要父權傷害之一，甚至是許多性別暴力的成因：社會長期規訓下，男性習慣自我壓抑，不願示弱或揭露自我柔軟的感性需求，以至於無法求助或抒發脆弱情緒，轉而將這些情緒以憤怒或



暴力的形式轉嫁出去。

為此，勵馨舉辦「男難字語」網路活動，期望能創造一個匿名抒發的平台，提供男性說出真實的內心感受，或者歡迎任何性別的人，分享他們所遇過的相關經驗。迄今總共獲得 87 篇故事分享，由於主題未設限，從「男生不能哭」的情感困境、父兄與家人欲語還休的疏離、男同志在父系香火下的躊躇、面對伴侶外遇的挫折、「抱磚就不能抱你」的經濟重擔、壓力無處訴說的苦悶、到遭受性侵害無法求助的絕望，內容可謂包羅萬象。

由此可以看出男性情緒壓抑議題的多元複雜。正因如此，勵馨更加相信 V-Men 運動不只能呼籲男性體驗女性處境並起身反對婦女受暴，同時也能帶領社會看見男性本身所遇到的各種性別困境，進而從不同的性別處境一起出發，達到全面地拆解父權枷鎖的目標。

專業訓練

長期以來，勵馨相當重視員工的專業培訓，將人才視為勵馨的重要資產，以提供個案更專業、貼心與全方位的服務，作為鞭策努力向前的目標。

相當榮幸的，歷年來勵馨獲得外界多項獎項之肯定，2015年獲頒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永續社團獎以外，及瑞士非營利組織一日內瓦國際

(Global Geneva) 公佈的全球五百大非政府組織排名，勵馨也以第16名的成績成為台灣唯一進入百大的NGO機構，此成績足見勵馨對於整體服務品質之嚴格要求，而所有同仁之專業培力即成為勵馨強健體質的重要養分，除了不斷重申「建構性別公義的社會」核心價值外，直接服務人員的專業職能訓練、管理

階層的督導培訓與個案處遇的經驗累積，再再堆疊出勵馨專業能量，終站上國際舞台。

勵馨將持續建立結構化的訓練模型，系統性的培育各類專才，期盼在2016年的人才訓練發展上，持續發揮各項資源最大綜效，提升勵馨的優良服務品質與品牌。

壹、專業訓練提供量

一、2015年全會總受訓2,253場次、6,148人次，全體員工合

計的總受訓時數為30,421.1小時，以全體平均值而言，每人1

年平均大約接受13次、65小時的訓練。

類別	課程主題	辦理場次	百分比	類別	課程主題	辦理場次	百分比	
認識勵馨	如何介紹勵馨(參訪接待、總機話術)	3	0.46%	行政流程	行政事務相關(文件流程與檔案管理)	6	0.19%	
	新人訓練(包括組織歷史文化、行政事項、個資法等)	6	5.06%	性別與倡議	性別、公民行動、教宣相關	109	7.46%	
直接服務職能	心理諮商技巧	224	12.64%		種子講師培育	11	2.14%	
	家暴防治(婚暴、目睹暴力兒童)	499	12.75%		議題倡導等相關	47	2.96%	
	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204	10.75%		國際事務	4	0.11%	
	未成年/未婚懷孕防治	43	1.38%	靈性關懷舒壓	靈修、靈性關懷等相關	14	0.37%	
	性交易/人口販運防治	57	3.34%		舒壓、健康講座、運動等相關	63	1.47%	
	就業服務(婦女/青少年)	39	1.18%	領導管理	品質管理相關(如政策法令、防火管理、成效評量、方案管理等)	52	2.13%	
	青少年問題	82	2.04%		經營管理相關(督導、主管訓練)	18	1.45%	
	安置服務	209	10.54%		領導與人才資源管理、人才選用、志工參與相關	16	0.49%	
	生活輔導技巧(健康個人衛生教育、金錢管理輔導、父母效能、休閒輔導)	收出養	67	1.51%	其他	團體建構、團體動力	71	6.40%
		生活輔導技巧(健康個人衛生教育、金錢管理輔導、父母效能、休閒輔導)	66	1.04%		語言相關	1	0.04%
財會	財務、會計、總務等相關	10	0.23%	其他	才藝類相關(如手工藝、餐飲製作等)	12	0.21%	
行銷	行銷、電銷、募款等相關	17	1.78%		其他個人成長	290	8.93%	
電腦資訊	資訊使用、電腦、軟體應用、資訊安全等相關	13	0.96%					



二、課程主題類別，以直接服務之專業訓練為大宗，佔 57.16%；其次為性別與倡議之培訓（12.66%）。此外，員工也參與許多領導管理（10.48%）與個人成長（9.18%）等課程，數據反映出勵馨對各方案直接服務人員之服務品質要求，不斷加強同仁對性別的敏感度，透過團體建構、團體動力發現內在力量，轉化為團隊凝聚力。

貳、專業訓練之特色

一、著重直接服務的專業

訓練，提升個案服務品質

勵馨相當重視直接服務人員的專業訓練，課程包含象徵構成、青少年創傷處遇、依附取向家族治療、性侵服務網絡合作機制、如何維護離婚家庭孩子的權益、家內性侵害個案處遇專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個案研討等專業訓練，共舉辦 1,490 場次，因直接服務員工為勵馨第一線個案

服務人員，個案狀況複雜，更需加添員工各項知識與處理能力，除可對員工多一分保護外，更可提供個案適切並安全的協助，這也是對個案服務該有的負責態度。

二、對焦各職務層級訓練需求 增加訓練廣度與深度

針對各方案服務對象屬性，勵馨分析與提供相對應之員工專業訓練，在有限的資源下仍力求以小班制達到訓練的最大互動成效，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各樣研討、講座，且透過個督與團督傳承經驗，從新人訓練到督導培訓，結構化的培育方式讓勵馨的訓練均能切中各職務層級需求，新知識的灌溉與實務經驗分享兼具，訓練的廣度與深度並重。

三、鼓勵員工多元進修 以達身心靈平衡

除了工作需具備的專業知識外，勵馨相當重視員工身心靈平

衡發展。為維持員工具備足夠的正能量，勵馨安排多樣化的軟性課程，如藝術放鬆術、情緒與紓壓管理、能量心理學、電影賞析，並以讀書會方式訓練多面向邏輯思考能力，且鼓勵員工參與會外各類心靈成長研習、工作坊，藉以釋放內在情緒、安靜回歸自我。

四、建構員工性別意識，培育 倡議專才帶出社會影響力

機構要能夠屹立且不斷發展前進，堅守核心信念並無懼於各樣挑戰，是勵馨能走過 26 年的經典法則。勵馨每年均投入一定比例成本在建構員工的性別意識上，透過專講、研討與 V 系列活動，將勵馨「共創性別公義的社會」之理念深植於員工內心，以多元的方式引導員工增加性別議題的熟悉度及性別敏感度，進而提升地方公民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知能，帶出社會影響力。

（撰文 / 林怡蓁）

2015 年大事記

1 月	<p>全球女權鬥士伊芙·恩斯勒 (Eve Ensler) 受勵馨邀約首次訪台，發表「從傷痛淬鍊力量·10 億人的全球起義」演講。並出席本會於新北、高雄及台東響應國際 OBR (One Billion Rising) 行動，為全球受暴的 10 億婦女發聲。</p> <p>OBR 擊鼓反暴力，10 億人起義記者會，桃園、南投、台南、屏東、花蓮等分事務所在地響應。</p> <p>1/5 日全國未成年懷孕救助網站改版，並提供線上諮詢服務。</p>
2 月	<p>農曆年前各分事務所為結案之服務對象辦理「女兒回娘家」活動。</p> <p>2/14 日高雄分事務所辦理「當邱比特撞到牆—分手暴力暨青少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p> <p>2/22 日新竹縣服務中心啟用禮拜。</p> <p>2/26 日苗栗分事務所辦理目睹兒少關懷大使記者會。</p>
3 月	<p>3/3 日瑞士非營利組織一日內瓦國際 (Global Geneva) 公布 2015 全球五百大非政府組織 (NGO) 排名，勵馨首次參與評選即躍上第十六名，成為唯一躋身百大的台灣 NGO。</p> <p>3/6 日舉辦「幸福新北，邁向無暴力城市」記者會，獲多名議員響應支持。</p> <p>3/6-3/16 日「為夢想裝上一雙翅膀」~高雄葛珞思女孩前往紐約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p>
4 月	<p>4/7 日舉辦「隱形性產業—婦女的跨國移動與剝削」座談會及記者會。</p> <p>4/15 日 Curves 傳愛記者會。</p> <p>4/20 日舉辦台灣版陰道獨白—《拾蒂·首部曲》開跑記者會，於 5/30、6/6 分別於台北、桃園進行公演。</p> <p>4/24 日彰化分事務所辦公室搬遷至靜修路新址。</p> <p>4/25 日苗栗分事務所辦理小木偶兒童無暴力二手義賣親子市集活動。</p>
5 月	<p>5/30 日屏東分事務所辦公室搬遷至民族路 140 號新址。</p>
6 月	<p>06/29 日雲林服務中心成立感恩禮拜。</p> <p>高雄分事務所 6 月起開始執行高雄八一氣爆受災民眾及其家屬身心靈關懷服務方案。</p> <p>6/24 日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 11 周年記者會。</p> <p>6/18 日花蓮分事務所辦理家暴週記者會~「以愛終結暴力」，並為校園四格漫畫比賽與部落歌唱大賽頒獎。</p> <p>6 月 23-25 日台東分事務所辦理家暴防治月活動~馨星盃公益網球賽。</p>
7 月	<p>台北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7/13-21 少年社群-自行車暑期營隊 (枋寮-花蓮)。</p> <p>新北、台南、彰化、高雄等分事務所暑假期間分別辦理少女性別營隊 POWER CAMP 活動。</p>



2015 年大事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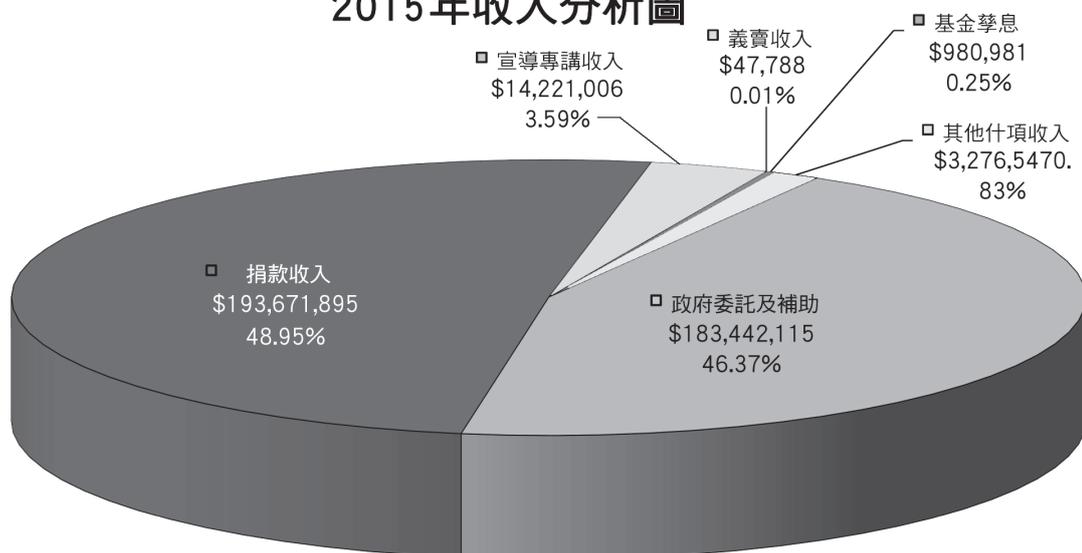
8 月	8/1 日台北分事務所辦理「千金難買早知道」～預防未成年懷孕宣導記者會。
	8/20 日台南分事務所於情人節前夕於台南花園夜市進行青少女懷孕防治宣導。
	8/26 日舉辦由勵馨 1995 年主要推動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滿 20 週年之回顧與展望記者會及座談會。
	8/27~29 日新北分事務所與新北市政府舉辦預防青少女懷孕宣導記者會及大型宣導活動。
9 月	9/10 日桃園分事務所辦理「104 年桃園婦女權益暨性別平等倡議計畫」記者會。
	9/26 日屏東里港扶輪社為屏東耕馨家園舉辦路跑活動募集服務專車。
10 月	10/2 日台東分事務所搬遷至台東大學中華路校區。
	10/5 日台北分事務所「出養、留養都是寶貝小腳丫記者會」。
	女孩日系列活動：雲林服務中心 10/7 亞洲女孩人權聯盟記者會；10/9 舉辦亞洲女孩夢想城市論壇；10/10 台灣女孩日記者會；10/11 福爾摩沙女兒獎頒獎典禮。 勵馨各地分事務所也在各地響應舉辦女孩日相關活動。
	10/11 日臺中女兒館啟用開館。
	10/24 日辦理夢想起飛 - 路得學舍 16 歲生日慶。
	10/30 日臺中春菊馨家園第 100 個寶寶出生。
	10/31 日屏東分事務所舉辦「耕馨家園募集愛 ~ 召集 500 位耕馨天使」募款茶會。
	11 月
11/2-3 日前往荷蘭海牙參加「2015 亞洲婦女安置網絡海牙年會」以及「第三屆世界婦女安置會議」。	
11/18 日台中辦理「春菊馨家園 100 個寶寶記者會」。	
11/21 日於桃園舉辦「2015 邁向無暴力 V-Men 路跑」活動。	
11/26 日台南少女團家感恩啟用禮拜。	
12 月	12/1 日香港天使之家負責人 Marco「多陪一哩路 ~ 送愛到花蓮」，婦女就業捐贈記者會。
	12/2 日苗栗分事務所承辦家事事件服務中心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案「擁愛園」啟用典禮記者會。
	12/5 日台南分事務所辦理約會海報比賽頒獎典禮。
	12/12 日舉辦台中分事務所 20 周年感恩禮拜暨茶會活動。
	12/12 日台南分事務所募款茶會。
	12/11~13 日彰化分事務所於社頭織襪芭樂節辦理「織愛零暴力 勵馨守護您」宣導活動。
	12/20 日新北分事務所假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辦「家好月圓 ~ 關懷家暴目睹兒影畫展」。
	12/21 日舉辦南投分事務所 10 週年感恩茶會暨畫展。

2015 年度收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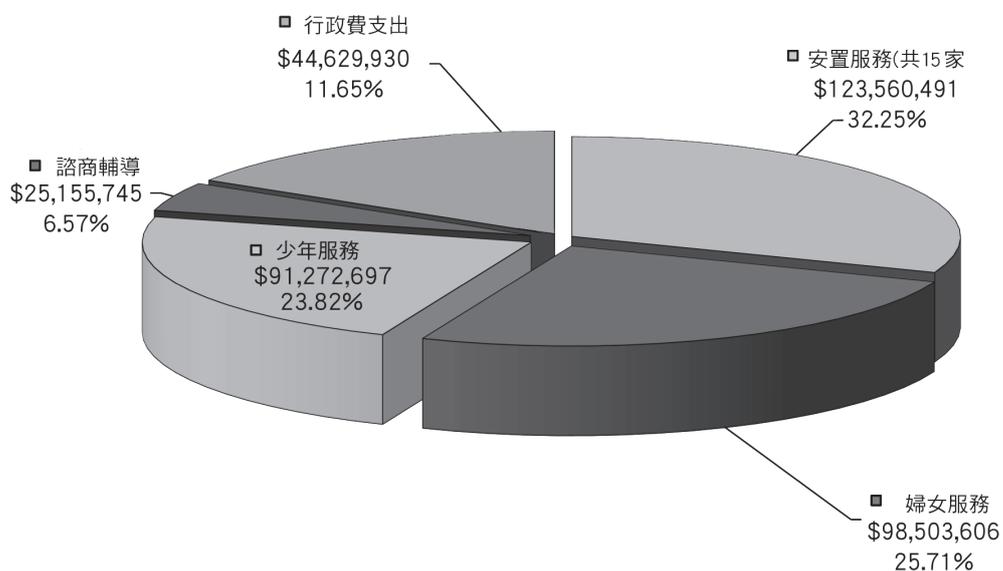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金 額	百分比	科 目	金 額	百分比
政府委託及補助	\$183,442,115	46.37%	安置服務(共15家)	\$123,560,491	32.25%
捐款收入	\$193,671,895	48.95%	婦女服務	\$98,503,606	25.71%
宣導專講收入	\$14,221,006	3.59%	少年服務	\$91,272,697	23.82%
義賣收入	\$47,788	0.01%	諮商輔導	\$25,155,745	6.57%
基金孳息	\$980,981	0.25%	行政費支出	\$44,629,930	11.65%
其他什項收入	\$3,276,547	0.83%			
收入合計	\$395,640,332	100.00%	支出合計	\$383,122,469	100.00%
			本期餘絀	\$12,517,863	

附註：結餘款 12,517,863 元，扣除資本支出 16,340,871 元後，不足 3,823,008 元。

2015 年收入分析圖



2015 年支出分析圖



2015 年度人力資源分析

2015 年勵馨持續在各縣市深耕服務，每年亦會進行方案與人力運用盤點，期待在最有限的資源與人力狀態下提供最佳的專業服務，以協助台灣各地受暴婦幼生活重建。2015 年新增之服務包含：桃園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暨家事事件服務中心；新竹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台南婦女準備性就業服務 - 台南物資分享中心，及少女團家服務；台東家事事件服務中心，及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服務等。於倡議與企畫募款層面，繼續深耕在地之資源與倡議能量，使愛與公義得以伸張，資源得以整合，以達終止性暴力，創造性別公義的社會。

勵馨 2015 年 12 月的員工數（不含 27 名多元就業服務方案人員）達 450 名，較 2014 年（415 名）增加 35 名。其中全職 435 名 / 兼職 15 名；直接服務人員 334 名 / 間接服務人員 116 名（圖一）。

一、專業指標：

勵馨大學學歷以上者共有 405 名，佔總人數 90%，其中碩士學歷以上者有 79 名，佔總人數約 17%（圖二）；社工相關科系者共有 265 名，佔總人數 59%，其次，教育輔導相關科系共有 43 名，佔總人數 9%（圖三），另有不少管理、企劃、媒體、性別相關的人才加入。勵馨亦鼓勵員工繼續提升專業職能，截至 2015 年 12 月，勵馨共有 90 名社工師，有 7 名諮商心理師，勵馨具備專業證照之員工逐年增加，人才素質日益提升。綜上，勵馨將持續投注訓練資源提升會內人才素質，以最專業的人才提供最佳的服務。

二、年齡指標：

勵馨 1988 年成立迄今，是個穩健卻仍充滿創意的機構。而勵馨的員工亦多屬成熟且有活力、創造力的青壯年。其中以 30-45 歲居多，人數共有 194 名，佔總人數 54%（圖四）。

三、性別指標：

勵馨女性員工共有 412 名，男性員工共有 38 名（圖五）。在台灣社福界女性工作者佔絕大多數比例，此現象在勵馨也不例外。然而勵馨仍不斷倡導性別充權的概念，學習彼此尊重，努力創造性別公義社會。

四、穩定度指標：

勵馨 2015 年因服務方案及據點延伸而增加人力及部分人員流動外，共有 102 名新進員工，佔總人數 22%，但仍持續有一批年資穩定的員工帶領並傳承既有服務流程與機構文化。2015 度年資三年以上者共有 225 名，佔總人數 50%，較 2014 年成長 24 名（圖六），亦表示勵馨努力營造友善的職場，讓越來越多員工願意長期委身，一起投入社會公益的事業。

圖1、間/直接服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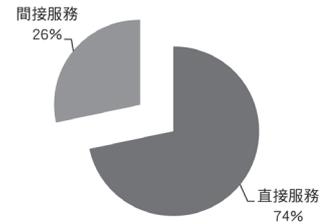


圖2、學歷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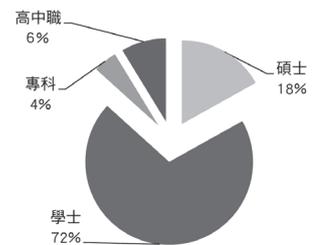


圖3、系所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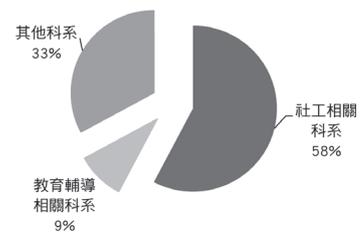


圖4、年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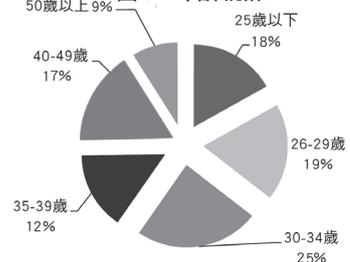


圖5、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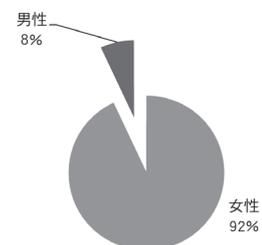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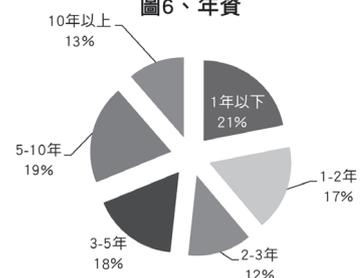


圖6、年資



需要您多陪一里路

受暴婦幼 生活重建

她們的生活重建 需要您相挺！

根據衛福部統計，2015年全台灣有7萬多人在家庭暴力陰影下生活，其中約有1萬8千多位受暴者，下定決心要脫離暴力，卻立即面對生活重建的困難：二度就業與租屋不易、隨行未成年子女無人照料等，此困境的解決更需要我們給予關注與伸出援手。

勵馨「多陪一里路—受暴婦幼生活重建」希冀協助1,000個家庭

- 兒少守護支持：隨行未成年子女兒少托育、安親、目睹兒心理輔導等費用。
- 就業生活扶助：就業輔導、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等費用。
- 住宅扶助支持：建構中長期住宅、租屋租金補助等費用。

捐款滿額禮

捐款單筆500元以上，贈送【限量愛馨悠遊卡乙張】
悠遊卡貼結合受暴婦女的作品：【悲傷過後】，限量發行。



捐款單筆滿2,000元或定捐款300元持續一年(含)以上，贈送【BackJoy美姿鞋墊乙組】



捐款單筆滿3,600元或定捐400元持續一年(含)以上，贈送【BackJoy美姿鞋墊乙組、甜心小屋乙盒】



捐款專線(02)5573-2801

郵政劃撥戶名 | 勵馨基金會 帳號 | 1217497-8 通訊欄請註明「支持多陪一里路」

地址 | 23143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1號1樓 電話 | 02-8911-8595 傳真 | 02-8911-5695



www.goh.org.tw



「勵馨蒲公英飛揚計畫」捐款授權書

【105020111】

捐款人姓名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手機)
電 話	(宅)	(公)	(傳真)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是否願意收到本會出版的勵馨會訊及年報？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身分證字號 (個人e化電子報稅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_____ 是否願意收到電子報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捐款收據	我需要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化申報，請提供捐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欲綜合所得稅電子化申報者，收據姓名和身分證字號必填) 收據抬頭與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個人e化電子報稅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捐款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抬頭另開：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營利事業與機關團體之捐贈，請於2月底前將免扣繳憑單寄至本會) 收據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寄(節稅用年度捐款證明將於報稅年度三月寄發)		
信用卡捐款	信用卡卡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持卡人姓名：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同信用卡背面簽名) 有效期限：西元____年____月 發卡銀行：_____ 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small>※異動資料、調整金額，敬請來電告知。於信用卡有效期限內，每月10號將固定扣款，遇假日順延。</small>		
郵 局 定期捐款	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捐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蓋扣款人 原開戶印鑑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div>	
郵政劃撥	郵政劃撥/戶名：勵馨基金會/帳號：1217497-8 (通訊欄請註明「蒲公英飛揚計畫」方案)		
溫心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單次捐款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定期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每月捐款_____元 <small>※單次捐款達2,000元(含)以上、以及每月定期捐款300元，贈送溫馨插畫家Coca設計【溫心卡】一套。 ※單次捐款達500元(含)以上，贈送溫馨插畫家Coca設計【明信片】一套。</small>		
捐款感謝禮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溫心卡 希望藉由這套卡片為你注入一些能量與支持，喚醒內在疼惜自我的力量，你將發現，你原來就擁有豐沛的照顧資源。  <small>*尺寸:寬9cmX高9cm(不連盒)</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明信片 捐張明信片給予遠方的親友，不論是幫助他度過難關走出暗角，還是隨信附頌出心中的思念。  <small>*尺寸:寬10.5cm、高14.7cm</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謝謝，我不需要
贈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收據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寄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其 他 相 關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提供櫃檯放置【愛馨零錢箱】，請和我聯絡 我知道勵馨基金會，訊息是來自：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勵馨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勵馨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勵馨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勵馨出版品(含會訊、年報)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報導(<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妥表格後，請傳真至(02)2918-8377 或 郵寄至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1 號 1 樓 捐款專線：(02)5573-280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包含愛馨會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公司名稱、職稱、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勵馨基金會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載之目的事業，依公益勸募條例業務需要之客戶管理、募款及營業範圍內相關服務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於此前提下，您同意勵馨基金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及使用相關資料以提供資訊或服務，並得於勵馨基金會之營運地區向您提供服務活動資訊，但您仍可依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訊權利主張如下事項：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勵馨基金會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可能無法及時享有勵馨基金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蒲公英飛揚計畫

厲聲揚起蒲公英 帶走兒時性傷痛

劃撥捐款支持勵馨蒲公英：
戶名：勵馨基金會
郵政劃撥1217497-8
通訊欄請註明蒲公英飛揚計畫。
支持專線：(02)5573-2801

愛馨大使

李依瑾 Jean



透過蒲公英諮商中心的心理輔導，傷痛復原不再遙遙無期



小虹，14歲時遭到性侵害。當時，加害人告訴她：「只有我會要你。」覺得自己的心被一隻黑色的手撕裂、壘罩、破壞，而逐漸將自己封閉起來，別說踏出家門...連講話都像是天方夜譚。



進入蒲公英諮商中心，她花了整整10年的時間，從創傷中走出來。她告訴大家，性創傷倖存者需是專業心理諮商協助的，因為傷痛不是單靠一個人的力量就能走過...

【沒有嘴巴的孩子】需要專業心理諮商幫助

兒少時期常因表達能力不如成人，無法具體說明所遭受的事件以及身體的傷痛。因此常被形容為「沒有嘴巴的孩子」，必須仰賴成人、尤其是專業的諮商師來幫助去丫們。

勵馨蒲公英諮商中心服務使命與願景

- 提供專業的心理諮商輔導
- 帶動性侵害重要他人服務
- 協助受創對象重建生活



單次捐款達2,000元(含)以上、以及每月定期捐款300元，贈送溫馨插畫家Coca設計【溫心卡】一套。



※單次捐款達500元(含)以上，贈送溫馨插畫家Coca設計【明信片】一套。

勵馨總會與各分事務所

■ 桃園分事務所

32085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68號4樓
電話：03-4226558
傳真：03-4226607
劃撥帳號：5021-9117

■ 新竹縣服務中心

3026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303-26號3樓
電話：03-558-3435
傳真：03-558-3437
劃撥帳號：5034-8758

■ 新竹市服務中心

30043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192號10樓之2
電話：03-531-9195
傳真：03-531-8895

■ 苗栗分事務所

3604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3號
電話：037-260035
傳真：037-260071
劃撥帳號：1987-3533

■ 台中分事務所

4034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74號11樓
電話：04-22239595
傳真：04-22297109
劃撥帳號：1976-7802

■ 彰化分事務所

51052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55號2樓
電話：04-8367585
傳真：04-8367685
劃撥帳號：5028-6231

■ 南投分事務所

51048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85號1樓
電話：049-2244995
傳真：049-2241077
劃撥帳號：5021-9120

■ 雲林服務中心

64068
雲林縣斗六市和平路57號1樓
電話：05-537-0545
傳真：05-537-0345

■ 總會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1號1樓
電話：02-89118595
傳真：02-89115695
劃撥帳號：1217-4978

■ 台北分事務所

1064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75號8樓
電話：02-23626995
傳真：02-23670221
劃撥帳號：1976-7793

■ 新北分事務所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99號1樓
電話：02-29834995
傳真：02-29834695
劃撥帳號：5021-9104

■ 宜蘭服務中心

26045
宜蘭市同慶街95號5樓
電話：039-315-995
傳真：039-315-996

■ 花蓮分事務所

97062
花蓮縣花蓮市順興路149號
電話：03-8228895
傳真：03-8239395
劃撥帳號：1988-5491

■ 台東分事務所

95050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4樓403室
電話：089-355995
傳真：089-355495
劃撥帳號：1980-8917

■ 屏東分事務所

90078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140號
電話：08-7330955
傳真：08-7330965
劃撥帳號：5021-9095

■ 台南分事務所

70060
台南市中西區臨安路一段89號2樓
電話：06-3582995
傳真：06-3580195
劃撥帳號：5021-9132

■ 高雄分事務所

8028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3號3樓
電話：07-2237995
傳真：07-2238381
劃撥帳號：1976-7831

發行單位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總會地址 23143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1號1樓

總會電話 02-89118595 總會傳真 02-89115695

捐款專線 02-55732801 捐款傳真 02-29188377

劃撥帳號 1217497-8 勵馨基金會

製版承印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美術設計 陳勝宗、蔡嘉君

董事長 廖俊松

執行長 紀惠容

編輯委員 王珮好、廖育珩、陳貞夙、曾孟儀、謝幸吟

王淑芬、王怡雯、洪雅莉、李玉華、賴文珍

邱連枝、陳源、馬梅芬、周碩欣、陳延道

陳貞樺、楊稚慧、周志漁、張琳、朱慶萍

編輯製作 袁宗瑜、周倩漪

